

40-WH10671K-P2201A

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技术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40-WH10671K-P2201A

新疆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稿)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技术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打印编号: 17478132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311c2		
建设项目名称	昌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5--161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77WXB78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守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鲁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鲁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6340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继洪	06354243505420005	BH011977	李继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史玉柱	技术负责人	BH009420	史玉柱
李继洪	第3、4、6、9章	BH011977	李继洪
高颖	第1、2、5、7、8、10章	BH051549	高颖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建设必要性	1
1.2	项目简况	2
1.3	建设项目特点	3
1.4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3
1.5	相符性分析判定	4
1.6	环评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6
1.7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7
2	总则	8
2.1	编制依据	8
2.1.1	法律、法规	8
2.1.2	部委规章及文件	8
2.1.3	地方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0
2.1.4	采用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导则	11
2.1.5	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12
2.1.6	任务依据	12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2
2.2.1	评价因子	12
2.2.2	评价标准	13
2.3	评价工作等级	15
2.4	评价范围	17
2.5	环境敏感目标	18
2.6	评价重点	18
3	建设项目概况与分析	20
3.1	项目概况	20
3.1.1	项目一般特性	20
3.1.2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21
3.1.3	五家渠、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28
3.1.4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29
3.1.5	项目占地与土石方	33
3.1.6	施工工艺和方法	37
3.1.7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41
3.2	已有项目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41
3.2.1	前期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41
3.2.2	前期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3
3.2.3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44
3.3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44
3.3.1	变电站站址比选方案	44

3.3.2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路径方案比选及环境合理性分析	48
3.3.3	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51
3.3.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51
3.3.5	与《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54
3.3.6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56
3.3.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56
3.3.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57
3.3.9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58
3.3.10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62
3.3.11	与涉及地区管理部门协议的相符性分析	66
3.3.12	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66
3.3.1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分析	67
3.3.14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68
3.4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68
3.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68
3.4.2	运行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69
3.5	生态影响途径分析	70
3.5.1	施工期生态影响途径分析	70
3.5.2	运行期生态影响途径分析	71
3.6	初步设计环境保护措施	71
3.6.1	设计阶段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71
3.6.2	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72
3.6.3	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73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4
4.1	区域概况	74
4.2	自然环境概况	74
4.2.1	地形地貌	74
4.2.2	地质	75
4.2.3	水文特征	76
4.2.4	气候气象特征	76
4.3	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76
4.3.1	监测因子	77
4.3.2	监测点位及布点方法	77
4.3.3	监测频次	78
4.3.4	监测时间、气象条件	78
4.3.5	监测方法、监测单位及仪器	79
4.3.6	监测结果	79
4.3.7	五家渠和塔城 75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80
4.3.8	电磁环境评价及结论	83
4.4	声环境现状评价	84

4.4.1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84
4.4.2	声环境保护目标	84
4.4.3	声环境现状监测	84
4.4.4	五家渠和塔城 750kV 变电站声环境现状	86
4.4.5	声环境现状评价及结论	88
4.5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89
4.5.1	生态敏感区现状调查	89
4.5.2	区域沙化土地现状	91
4.5.3	土地利用现状	92
4.5.4	生态系统现状	93
4.5.5	陆生植物资源现状与评价	94
4.5.6	陆生动物资源现状与评价	94
4.5.7	重要栖息地和鸟类迁徙通道	94
4.6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94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95
5.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95
5.1.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95
5.1.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99
5.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00
5.2.1	750kV 变电站工程	100
5.2.2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102
5.3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103
5.3.1	750kV 变电站工程	103
5.3.2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104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05
5.4.1	750kV 变电站工程	105
5.4.2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106
5.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07
5.5.1	750kV 变电站工程	107
5.5.2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108
6	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	110
6.1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0
6.1.1	评价方法	110
6.1.2	变电站新建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110
6.1.3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115
6.1.4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116
6.1.5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0
6.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62
6.2.1	评价方法	162
6.2.2	变电站新建工程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62

6.2.3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声环境影响评价	166
6.2.4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预测及评价	170
6.2.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79
6.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80
6.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81
6.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82
6.5.1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182
6.5.2	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182
6.5.3	对生态敏感区的影响分析	182
6.5.4	运行期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183
6.6	环境风险分析	183
7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及论证	188
7.1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	188
7.2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论证结论	191
7.3	环保投资估算及经济损益分析	192
7.3.1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	192
7.3.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92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94
8.1	环境管理	194
8.1.1	环境管理机构	194
8.1.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94
8.1.3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95
8.1.4	运行期环境管理	196
8.1.5	环境管理培训	196
8.2	环境监测	197
8.2.1	环境监测计划	197
8.2.2	监测技术要求	198
8.2.3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8
8.2.4	信息公开	199
8.2.5	突发事件应急环境预案	199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0
9.1	建设项目概况	200
9.2	环境现状与主要环境问题	201
9.2.1	自然环境现状	201
9.2.2	电磁环境现状	202
9.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
9.2.4	生态环境现状	203
9.2.5	地表水环境现状	204
9.3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204
9.3.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4

9.3.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6

9.3.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7

9.3.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8

9.3.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8

9.3.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9

9.3.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209

9.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09

9.5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结论 210

9.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10

9.7 综合结论 210

1 前言

1.1 项目建设必要性

新疆电网是西北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准东~皖南±1100kV 直流与华东电网相联，通过哈密南~郑州±800kV 直流工程与华中电网相联，通过烟墩~沙洲 2 回、哈密~敦煌 2 回 750kV 交流线路与甘肃电网相联。目前，新疆电网已建成乌昌核心区、环天山东段环网、环天山西段环网，环喀克环网、环天山北环网“内供五环网”，750kV 主网架覆盖自治区负荷中心，220kV 主要供电网络依托 750kV 变电站实现分片分区运行。截至 2024 年底，新疆全口径电源装机容量 192070MW，其中水电 11120MW、火电 77080MW、风电 47080MW、光伏 56800MW。拥有 750kV 变电站 31 座、变电总容量 90500MVA，220kV 变电站 403 座、变电总容量 183666MVA。2024 年新疆全社会用电量和最大负荷分别为 4233 亿 kWh、54500MW，同比增长分别为 10.8%、4.4%。

乌鲁木齐电网是新疆电网的枢纽中心和负荷中心，已建成 750kV 双环网，220kV“六分区”供电格局，形成以 750kV 乌北变为核心的北部城区电网，以 750kV 青格达变为核心的乌昌城区电网，以 750kV 亚中变为核心的中西部城区电网，以 750kV 达坂城变为核心的东南部新能源汇集区电网，以 750kV 五家渠变为核心的北部工业区电网，以 750kV 蒋家湾变为核心的北部光伏汇集区电网。截至 2024 年，乌鲁木齐电网总装机容量 19874MW，其中火电装机 8070MW，风电装机 6045MW，光伏装机 5755MW，其他装机 3.6MW。拥有 750kV 变电站 6 座，变电总容量 19500MVA；220kV 变电站 21 座(含甘泉堡西)，变电总容量 8740MVA。2024 年乌鲁木齐全社会用电量和最大负荷分别为 662 亿 kWh、8002MW，同比增长分别为 7.0%、1.1%。

昌吉中西部电网分别与乌鲁木齐电网和玛纳斯电厂、农八师电网连接，供电范围包括昌吉市、硫磺沟矿区、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及芳草湖、新湖部分团场。区域内最高运行电压为 750kV，220kV 形成链式结构。截至 2024 年，昌吉中西部电网总装机容量 4720MW，其中火电机装机 3960MW，光伏装机 512MW，水电装机 126MW，其他装机 122MW。拥有 750kV 变电站 2 座，变电总容量 5000MVA；220kV 变电站 8 座，变电总容量 2790MVA。截至 2024 年底，昌吉中西部电网全社会用电量和最大负荷分别为 140.1 亿 kWh、2324MW，同比增长分别为 6.06%、6.52%。

昌吉市太阳能资源丰富，北部光伏基地规划新能源装机容量 20000MW，已核准在建 3300MW，基地附近已建成 750kV 五家渠变电站（3×1500MVA）、750kV 蒋家湾变电站（2×1500MVA）。预计 2027 年，五家渠变、蒋家湾变接入光伏装机 7580MW、7530MW，考虑蒋家湾变扩建 1 台 1500MVA 主变，两座变电站均存在新能源上送受阻问题，无法满足昌北区域新能源接入需求。同时，昌吉北部光伏基地距离昌吉中西部电网的青格达、凤凰 2 座 750kV 变电站超过 80km，通过 220kV 线路接入存在送出线路条数多、距离长、廊道集中问题，影响安全运行。需要新建 750kV 变电站布点，以满足昌吉北部光伏基地光伏汇集站接入需求，推动新疆沙漠、戈壁、荒漠地区风电光伏基地开发建设。

为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戈荒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同时满足昌吉市、呼图壁县、五家渠市未来用电负荷增长需求，加强昌吉北部电网网架结构，促进新能源开发，助力新疆清洁能源开发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双碳”核心战略目标实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新疆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本工程已纳入《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网主网架工程（“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第三批）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94 号）。

1.2 项目简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五家渠、塔城 75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kV 线路工程。

（1）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昌吉州昌吉市北部的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北距昌吉市庙尔沟乡约 35km。进站道路由站区森林草原防火阻隔道路引接，新建进站道路长约 460m。变电站按终期规模一次征地，总征地面积 15.69hm²，其中围墙内占地面积约 14.10hm²。

本期新建 2×1500MVA 主变，新建 750kV 出线 4 回（至五家渠变 2 回，至塔城变 2 回）；新建 220kV 出线 4 回（至中绿电 3000MW 光伏 3 回，至中石油呼图壁光伏 1 回），另新建备用间隔 8 个（分别至昌北光伏区 4 回、老龙河变 2 回、南湖变 2 回）；装设 2×180Mvar 高压电抗器，装设 6×90Mvar 低压电容器和 5×90Mvar 低压电抗器。

（2）五家渠、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五家渠市东工业园经二路以东、北四路以南。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本期将出线侧 2 组 300Mvar 线路高抗退出运行，拆除高压并联电抗器前隔离开关与线路电压互感器间连接导体等设备；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位于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二道桥乡。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现有一次设备满足昌北工程接入需求，本期不做调整。二次部分由于对侧变电站发生变化、线路长度发生变化，本期需拆除并新增 2 台线路保护，更换部分电缆需要拆除和调整电缆标识牌。

（3）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起于拟建昌北 750kV 变电站，止于 750 千伏渠城 I、II 回线路开口点（其中渠城 I 线破口点为#117-#120 塔基，渠城 II 线破口点为#115-#117 塔基）；线路全线均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昌吉市境内，新建 750kV 架空线路折单长度 56.8km，其中同塔双回路单侧挂线 0.2km，单回路架设 56.6km。本期新建 750kV 线路中，塔城侧两条单回 π 接线路接入昌北 750kV 变电站为单回架设，五家渠侧两条单回 π 接线路分别改为双回路单侧挂线方式接入昌北 750kV 变电站。工程新建杆塔 132 基，拟拆除渠城 I、II 线共 2.84km，涉及拆除铁塔 7 基。

1.3 建设项目特点

本工程属于 750kV 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污水、施工扬尘、噪声、固体废物以及生态影响。工程运行期无环境空气污染物、无工业废水产生、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运行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影响，且有少量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产生，运行期在站内更换蓄电池期间或事故状态下会有少量危险废物产生。

1.4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 年 3 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环评工作组于 2025 年 4 月对工程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调查，收集了自然环境资料，并委托武汉中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工程所在区域电磁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现场踏勘、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

的实际情况，按照导则、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1.5 相符性分析判定

（1）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为 750kV 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3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四、电力-2.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属于基础电网建设项目，工程避让了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工程建设可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戈荒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相符。

（3）与《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项目建成后可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戈荒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工程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工程建设不会产生新的生态环境问题。因此，本工程符合《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为基础电网建设项目，本工程运行期间不排放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不会引起生态环境质量恶化。本工程施工完成后会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原土地功能，对当地生态系统影响较小。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为 750kV 输变电工程，工程建设可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戈荒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同时满足昌吉市、呼图壁县、五家渠市未来用电负荷增长需求，加强昌吉北部电网网架结构，促进新能源开发，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电力外送。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网主网架工程（“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第三批）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94 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升电力供应保障及调节能力，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接

入电网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加强电网主网架建设，提出了加强电网主网架规划建设项目，本工程已被纳入国家能源局电力规划。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相符。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分布有生态保护红线，线路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66m，不穿（跨）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立塔，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无占地。工程建设可加强昌吉北部电网网架结构，促进新能源开发，助力新疆清洁能源开发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双碳”核心战略目标实现。综上所述，本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7）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变电站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输电线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66m，施工期将严格限制施工范围，对生态保护红线无影响。工程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相关规定。

（8）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为基础电网建设项目，运行期不排放废气、废水，不属于污染类项目。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涉及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工程已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线路距离生态保护红线（同属于新疆昌吉北沙漠国家沙漠公园）最近距离约 66m。工程建成运行后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影响，根据预测及类比分析，工程建后沿线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符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9）与涉及地区管理部门协议的相符性

本工程昌北 750kV 变电站和新建输电线路取得了当地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同意工程选址选线的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10）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建设可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满足昌吉市、呼图壁县、五家渠市未来用电负荷增长需求，促进新能源开发，助力新疆清洁能源开发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双碳”核心战略目标实现。因此，本工程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11）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为 750kV 输变电工程，工程建设可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戈荒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加强昌吉北部电网网架结构，促进新能源开发，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电力外送。综上所述，本工程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

(1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为 750kV 输变电工程，工程建设可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戈荒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同时满足昌吉市、呼图壁县、五家渠市未来用电负荷增长需求，加强昌吉北部电网网架结构，促进新能源开发，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电力外送。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

1.6 环评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以工程污染源分析和工程所在地区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为基础，重点评价运行期的电磁环境、声环境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分析等。主要包括：

(1) 明确环境敏感目标：对工程周边环境进行踏勘，踏勘重点包括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水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等，以明确本工程的环境敏感目标。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工程所涉区域的电磁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明确是否存在环保问题。

(3) 施工期环境影响：对施工期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措施。

(4)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对于变电工程的电磁环境影响采用类比分析的方法进行预测及评价，对于变电工程的声环境影响采用模式预测的方法进行预测及评价；对于线路工程的电磁环境影响采用导则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及评价，对线路工程的声环境影响采用类比分析的方法进行预测及评价。

(5) 环境保护措施：根据以上分析结果，提出本工程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根据分析评价的各项成果，综合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7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新疆昌北 750kV 输变电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选址、选线阶段，已充分征求所涉地区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新建线路路径进行了优化，选址、选线符合所涉地区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阶段，将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采取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程度，并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规定。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修正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版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版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版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订版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修正版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正版 2016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版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修正版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修正版 2017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版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2021 年 8 月 19 日）。

2.1.2 部委规章及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

-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1 号）；
- (7)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督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
- (8) 《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 号）；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
- (10) 《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771 号）；
- (11) 《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 号）；
-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5)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 (16)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林草局，林保规〔2023〕4 号，2023 年 10 月 9 日施行）；
- (17)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环评〔2024〕41 号）；

(18)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 环生态〔2020〕72 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新环生态发〔2022〕60 号);

(2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2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2.1.3 地方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修正施行);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第二次修正, 2018 年 9 月 21 日施行);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转发<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8 日施行);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6 月 1 日施行);

(6) 《中国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政函〔2002〕194 号);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新林规〔2024〕2 号);

(8) 《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自然资发〔2024〕56 号, 2024 年 4 月 17 日施行);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10) 《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3 月 9 日施行);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新政发〔2023〕63 号);

- (12) 《新疆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名录》（2021 年 7 月发布）；
- (13) 《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的通知》（新政发〔2022〕75 号）；
- (14) 《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24 年 12 月 25 日）；
- (15)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22〕173 号）；
- (16)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1 月 13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1.4 采用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导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11)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 (12)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4)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
- (15) 《固体废物分类和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 年第 4 号）；
- (16)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 (17) 《变电站噪声控制技术导则》（DL/T 1518-2016）。

2.1.5 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1) 《新疆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 (2)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经研咨〔2025〕601 号）。

2.1.6 任务依据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2.1 评价因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工程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水环境	pH*、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	pH、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	mg/m ³
	生态环境	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因子、非生物因子	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因子、非生物因子	/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磁场	工频磁场	μT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水环境	pH、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	pH、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	mg/m ³

注：pH*无量纲。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因素还包含：施工扬尘、固体废物。

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因素还包含：固体废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工程生态影响评价因子筛选结果详见表 2-2。

表 2-2

本工程生态影响评价因子筛选表

受影响对象	评价因子	工程内容及影响方式	影响性质	影响程度
施工期				
物种	分布范围	工程永久/临时占地导致物种分布格局变化	直接影响、不可逆影响、长期影响	弱
	种群数量、种群结构、行为	工程开挖、材料运输造成个体死亡	直接影响、不可逆影响、短期影响	弱
生境	生境面积	永久占地导致生境丧失和破坏	直接影响、不可逆影响、长期影响	弱
		临时占地导致生境丧失和破坏	直接影响、可逆影响、短期影响	弱
	质量	施工人为活动、弃渣、扬尘、水土流失等对生物生境影响	直接影响、可逆影响、短期影响	弱
	连通性	施工道路等对生境的阻隔影响	直接影响、可逆影响、短期影响	弱
生物群落	物种组成、群落结构	塔基处边缘效应等造成群落结构改变	直接影响、不可逆影响、长期影响	弱
生态系统	植被覆盖度、生产力、生物量、生态系统功能	工程永久、临时占地导致植被覆盖度降低、生物量、生产力降低、生态系统功能受到一定影响	直接影响、可逆影响、长期影响	弱
生物多样性	物种丰富度、均匀度、优势度等	工程占地引起局部植被损失，造成植物物种个体和种群数量的减少；施工干扰驱使野生动物迁移，可能会使动物分布发生改变，使动物个体、种群数量减少，可能对局部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施工人为活动增加外来入侵植物入侵风险，减少本土物种多样性；间接影响	直接影响、可逆影响、短期影响	弱
生态敏感区	主要保护对象、生态功能等	工程对保护对象分布、活动的影响	间接影响、不可逆影响、长期影响	弱
自然景观	遗迹多样性、完整性等	工程建设造成景观面积变化	直接影响、不可逆影响、长期影响	弱
运行期				
物种	分布范围、种群数量、种群结构	输电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磁、噪声对动物分布的影响	直接影响、不可逆影响、长期影响	弱
生态系统	植被覆盖度、生产力、生物量、生态系统功能	输电线路下方乔木高度修剪造成生产力下降、生物量下降	直接影响、不可逆影响、长期影响	弱
自然景观	遗迹多样性、完整性等	塔基对自然景观的干扰	直接影响、不可逆影响、长期影响	弱

2.2.2 评价标准

依据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及污染排放标准要求，本工程执行的评价标准如下：

2.2.2.1 环境质量标准

(1) 声环境

2018 年 10 月，昌吉市人民政府发布《昌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技术报告”）。根据《技术报告》，本工程拟建昌北变电站站址、新建输电线路均不在昌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内。本工程变电站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输电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输电线路沿线位于交通干线两侧 30m 区域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2) 电磁环境

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规定，工频电场强度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 100 μ T。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并应给出警示标志。

表 2-3 电磁环境评价标准

污染物因子	评价限值
工频电场强度	50Hz 下 4kV/ 作为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50Hz 下 10kV/m 作为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且应给出警示或防护指示标识。
工频磁感应强度	50Hz 下 100 μ T 作为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2.2.2.2 污染控制和排放标准

(1) 声环境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行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污水

昌北 750 千伏变电站运行期站内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至化粪池，经污水提升泵接至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中控制指标推荐限值 B 级标准后，储存于中水蓄水池，夏季用于道路冲洗，冬季储存至中水蓄水池内，不直接外排。

输电线路工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利用当地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或修建简易的化粪池处理；线路施工时在工地适当位置设置简易沉砂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砂处理后回用，确保施工期废水不外排。输电线路运行期间无废水产生。

2.3 评价工作等级

（1）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中相关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原则确定工程的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变电站电压等级为 750kV，变电站为户外布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新建 75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20m 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2-4。

表 2-4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建设项目	
					条件	工作等级
交流	500kV 及以上	变电站	户外式	一级	昌北变电站为户外变电站	一级
		输电线路	1、地下电缆 2、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20m 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二级	20m 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二级

（2）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中评价等级确定原则，本工程不穿（跨）越生态敏感区，评价范围内分布有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属于自然公园。根据 6.1.2 b)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但本工程不穿（跨）越生态敏感区，线路距离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66m，在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无占地，评价等级由二级下调为三级。

综上所述，本工程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本工程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详见表 2-5。

表 2-5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

序号	评价等级确定原则	建设项目情况
6.1.2 按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等级：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不涉及。
b)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线路距离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最近距离约 66m，评价等级为二级。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线路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66m，评价等级为二级。
d)	根据 HJ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
e)	根据 HJ610、HJ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在地下水和土壤影响方面，本项目类别均为IV类，不会对地下水水位和土壤产生影响，不进行相关的影响评价。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 km ²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本工程永久占地 17.93hm ² 、临时占地 63.85hm ² ，总占地面积约 81.78hm ² ，小于 20 km ² 。
6.1.6 线性工程可分段确定评价等级。		
g)	线性工程地下穿越或地表跨越生态敏感区，在生态敏感区范围内无永久、临时占地时，评价等级可下调一级。	本工程在生态敏感区内无永久、临时占地，评价等级由二级下调为三级。

（3）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有关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和相关原则确定本工程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 GB3096 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5dB(A)以上（不含 5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加时，按一级评价。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3dB(A)~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在确定评价等级时，如果建设项目符合两个等级的划分原则，按较高等级评价。

本工程不在划定的声环境功能区，环评执行的声环境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工程评价范围内暂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受噪声影

响的人口数量未显著增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工程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4）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和相关确定原则确定本工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运行期无工艺性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运行期废水为变电站运行期站内运行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建昌北 750kV 变电站正常运行时，污水量约 $0.765\text{m}^3/\text{d}$ ，且污水水质简单。昌北变电站站内拟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中控制指标推荐限值 B 级标准后储存于中水蓄水池，夏季用于道路冲洗，冬季储存至中水蓄水池内，不直接外排。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工程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2.4 评价范围

（1）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确定本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1）变电站：围墙外 50m 范围内。
- 2）输电线路：750kV 输电线路边导线地面垂直投影外两侧各 50m 范围内。

（2）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确定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1）变电站：围墙外 500m 范围内。
- 2）输电线路：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3）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确定本工程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1）变电站：围墙外 200m 范围内。
- 2）输电线路：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边导线地面垂直投影外两侧各 50m 范围内。

2.5 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如下：

（1）生态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搜集比对，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分布有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750kV 输电线路距离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66m。

（2）水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搜集比对，本工程线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水环境敏感区。

（3）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现场调查，本工程新建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输电线路沿线评价范围内也无环境敏感目标。

2.6 评价重点

本环评将评价工作等级在二级及以上的各要素列为评价重点，据此，本环评的评价重点包括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

表 2-6

本工程 1km 范围内近距离避让的生态环境敏感区

序号	敏感区类型	环境敏感区名称	级别	批准时间	所在行政区	与本工程线路位置关系
1	自然公园	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 (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国家级	2016 年 9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	线路距离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66m, 塔基距离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110m。

表 2-7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敏感点名称	功能、分布、数量、最近房屋	最近建筑物 楼层	最近房屋建筑 物高度	最近房屋与 工程的位置 关系	设计最 低线路 高度	环境影响 因子	声环境 保护要 求	备注
(一)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无。										
(二) 新建 750kV 线路										
无。										

注：表中所列环境敏感目标结果为根据当前设计阶段输电线路路径调查到的环境敏感目标，可能随工程设计阶段的继续深化而变化。

3 建设项目概况与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一般特性

本工程的基本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的基本组成

工程名称		新疆昌北 75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五家渠市、塔城地区		
建设性质及建设内容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2) 五家渠、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3)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站址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		
	主体工程	项目	本期规模	终期规模
		主变	2×1500MVA	4×1500MVA
		750kV 出线	4 回	10 回
		220kV 出线	12 回（其中 8 回备用）	24 回
		66kV 无功补偿装置	6×90Mvar 低压电容器和 5×90Mvar 低压电抗器	每组主变装设 3 组 90Mvar 低压电容器和 3 组 90Mvar 低压电抗器考虑
		高压电抗器	2×180Mvar	2×180Mvar+待定
	公用设施及环保设施	给排水系统	供水：变电站采用拉水方案，水源点为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及庙儿沟乡。施工、消防用水取自庙儿沟乡，生活用水取自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 排水：变电站排水系统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站区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经雨水泵提升排至站外防渗集水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至化粪池，经污水提升泵接至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中控制指标推荐限值 B 级标准后储存于中水蓄水池，夏季用于道路冲洗，冬季储存至中水蓄水池内。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变电站在站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站内运行期平时无废旧蓄电池产生，到达使用寿命的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变电站站内主变正常运行时不会产生废变压器油，在检修或发生事故时可能会产生	

			废变压器油，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事故油排放系统	本期拟建设一座有效容积约 113m ³ 的主变事故油池和一座有效容积约 35m ³ 的高抗事故油池
		供采暖方案	采暖：站内建筑采用空调机用于夏季降温。冬季将采用电热采暖和冷暖两用分体式基站空调机相结合的方式维持所需的室内温度，电热采暖设备为对流式电暖器。 通风：变电站平时通风及事故通风采用自然进风机械排风系统。
		占地	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为 14.10hm ² 。
五家渠、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站址位置	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位于五家渠市；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位于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	
	建设规模	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本期将出线侧 2 组 300Mvar 线路高抗退出运行，拆除高压并联电抗器前隔离开关与线路电压互感器间连接导体等设备；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现有一次设备满足昌北工程接入需求，本期不做调整。二次部分由于对侧变电站发生变化、线路长度发生变化，本期需拆除并新增 2 台线路保护，更换部分电缆需要拆除和调整电缆标识牌。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电压等级	750kV	
	线路长度	起于拟建昌北 750kV 变电站，止于 750 千伏渠城 I、II 回线路开口点（其中渠城 I 线破口点为#117-#120 塔基，渠城 II 线破口点为#115-#117 塔基），路径长度约 56.8km。	
	导线和地线型号	导线：采用 6×JL3/G1A-400/50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地线：一根采用 JLB20A-150 型铝包钢绞线，另一根采用 72 芯 OPGW 超低损光缆。	
	杆塔型式	全线杆塔 132 基，直线塔采用自立式酒杯塔、耐张转角塔均推荐采用干字型。	
	拆除工程	拆除渠城 I、II 线共 2.84km，涉及拆除铁塔 7 基	
工程占地面积（hm ² ）		总占地面积约 81.78hm ² ，其中永久占地 17.93hm ² 、临时占地 63.85hm ² 。	
总投资		131520 万元（动态）（其中环保投资 439.2 万元，占总投资 0.33%）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开工，2027 年 4 月建成投运	

3.1.2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3.1.2.1 地理位置

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昌吉州昌吉市北部的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北距昌吉市庙尔沟乡约 35km，东距渠城 I、II 线约 14km，西北方向距中绿电光伏场约 11km。进站道路由站区森林草原防火阻隔道路引接，新建进站道路长约 460m。变电站按终期规模一次征地，围墙内占地面积约 14.10hm²。

昌北 750kV 变电站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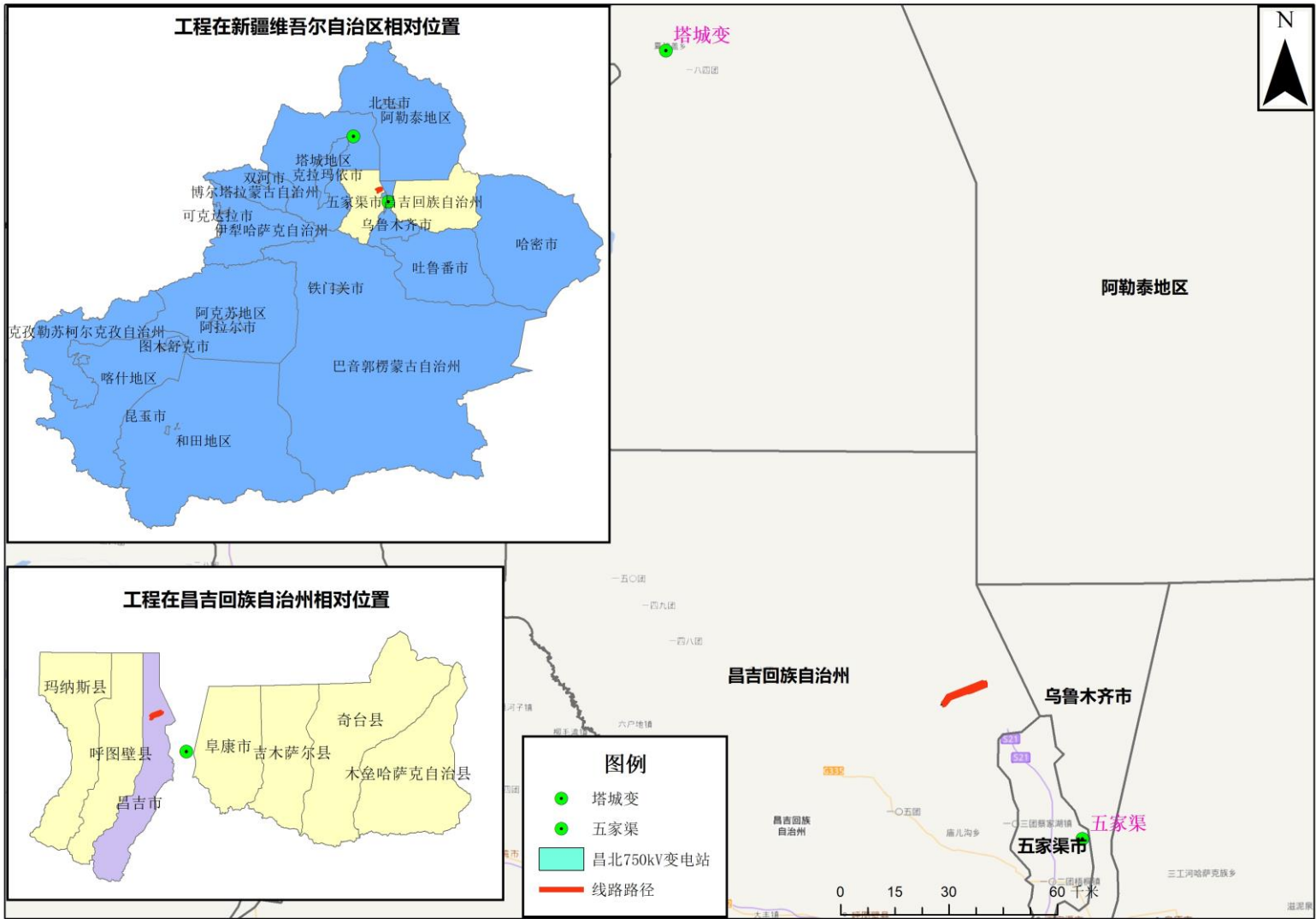


图 3-1 新疆昌北 750kV 输变电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3.1.2.2 建设规模

(1) 主变压器：本期新建 $2 \times 1500\text{MVA}$ ，远期 $4 \times 1500\text{MVA}$ 。

(2) 750kV 出线：本期出线 4 回（至五家渠变 2 回，至塔城变 2 回），远期出线 10 回。

(3) 220kV 出线：本期出线 4 回（至中绿电 3000MW 光伏 3 回，至中石油呼图壁光伏 1 回），另新建备用间隔 8 个（分别至昌北光伏区 4 回、老龙河变 2 回、新湖变 2 回）。

(4) 低压无功补偿：本期新建 $2 \times (2 \times 90) + 1 \times (1 \times 90)$ Mvar 低压电抗器和 $2 \times (3 \times 90)$ Mvar 低压电容器；远期装设 $4 \times (3 \times 90)$ Mvar 低压电抗器和 $4 \times (3 \times 90)$ Mvar 低压电容器。

(5) 高压电抗器：本期装设 $2 \times 180\text{Mvar}$ 高压电抗器。

(6) 站用变：本期新建每组主变低压侧各装设 1 台容量为 2500kva 的站用变压器。

3.1.2.3 总平面布置

昌北 750kV 变电站采用户外 HGIS，三列式布置，由东向西分别为 750kV 配电装置区、主变区和 220kV 配电装置区。变电站正南北布置，站前区布置在站区南侧。进站道路由站区森林草原防火阻隔道路引接，新建进站道路长约 460m。变电站站外设置围墙护坡及站外防渗集水池等设施。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约 14.10h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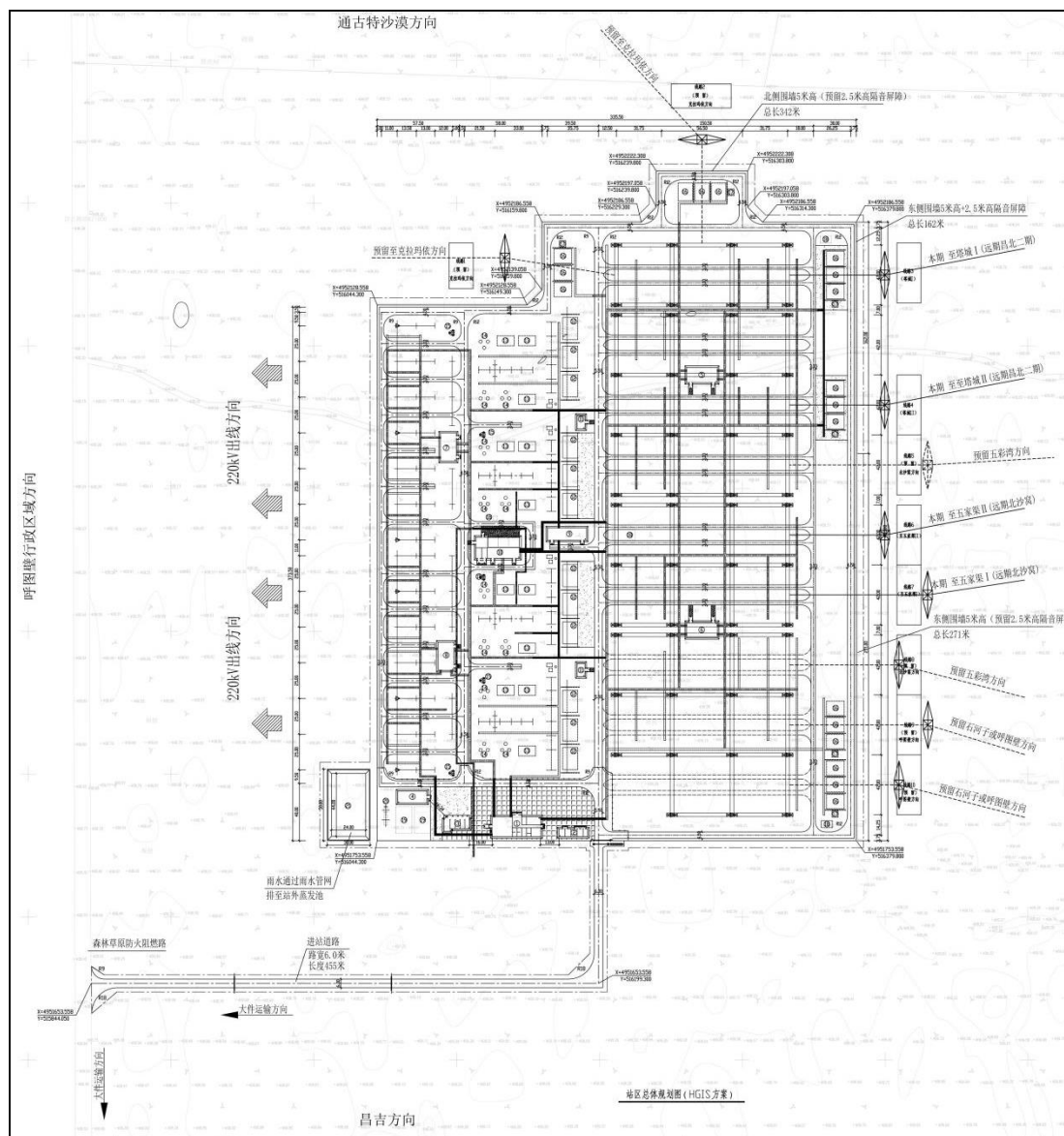


图 3-2 昌北 750kV 变电站平面布置示意图

3.1.2.4 公用设施、环保设施

(1) 给排水系统

供水：变电站采用拉水方案，水源点为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及庙儿沟乡。施工、消防用水取自庙儿沟乡，生活用水取自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

排水：变电站排水系统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站区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经雨水泵提升排至站外防渗集水池。

(2) 供采暖方案

变电站采用电暖气采暖。

(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至化粪池，经污水提升泵接至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中控制指标推荐限值 B 级标准后储存于中水蓄水池，夏季用于道路冲洗，冬季储存至中水蓄水池内。

（4）事故油排放系统

昌北 750kV 变电站本期拟建设一座有效容积约 113m³ 的主变事故油池和一座有效容积约 35m³ 的高抗事故油池。主变贮油坑、事故油池采用抗渗等级为 P6 的抗渗混凝土浇筑，并在其下方基础层铺设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确保防渗效果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5）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1）一般固体废物

变电站站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变电站运行期平时无废旧蓄电池产生，在蓄电池达到使用寿命时，更换淘汰下来的废旧蓄电池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变电站正常运行时不会产生废变压器油，在检修或发生事故时可能会产生废变压器油，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工程新建昌北 750kV 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区域化、属地化统一处理方式。昌北 750kV 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昌吉市已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仓进行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所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工业聚集区厂区内，距离昌北 750kV 变电站约 91km，昌北 750kV 变电站与危废仓位置关系详见图 3-3。

站内运行期平时无废旧蓄电池产生，到达使用寿命的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变电站站内主变正常运行时不会产生废变压器油，在检修或发生事故时可能会产生废变压器油，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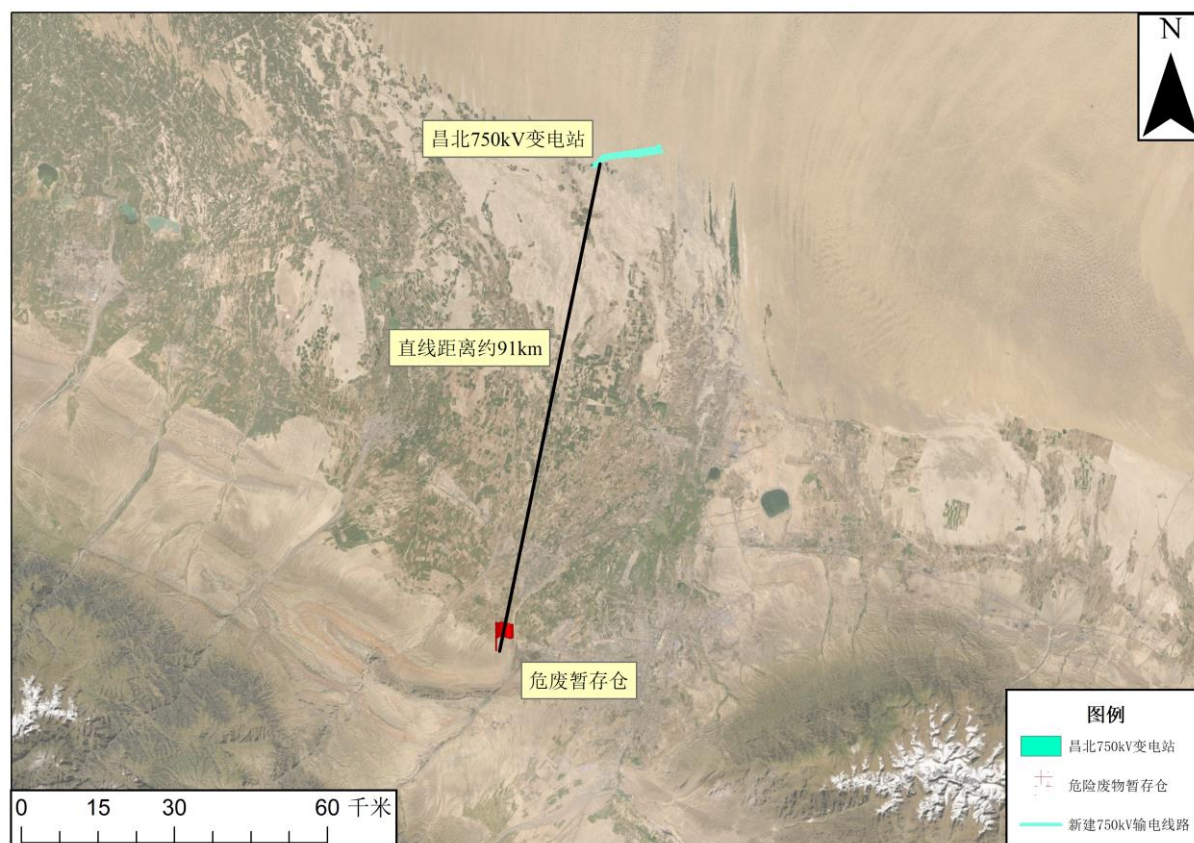


图 3-3 昌北 750kV 变电站与危废仓位置关系图

该危废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昌州环评〔2025〕42 号）。目前该危废仓已建成。

危废仓内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设置有 2 座，每个暂存柜的建筑面积为 14.8m^2 ，分别用于暂存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使用油桶进行存储，单只油桶容积 200L，最大暂存量为 2.685t（200L/桶，共 15 桶）。废蓄电池放置在防渗漏托盘内进行存储，防渗漏托盘共 36 个，每单层承重 1t，电池货架共三层，最大暂存量 3t。昌吉市已设置有的危废仓暂存量可满足标准要求。



图 3-4 危废仓实景图

变电站运营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中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相关文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转移。

综上所述，本工程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流向是可控的，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1.2.5 辅助工程

（1）站内主要建筑物

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内建筑物设有主控通信楼、各级继电器室、站用电室（包含站用电、高压配电装置室、蓄电池室）、消防泵房、雨淋阀室、辅助用房、安保器材室等。中水蓄水池钢制水箱单座 54m^3 ，共 3 座；消防水池单座容积 800m^3 ，共 2 座，消防水池位于消防泵房侧，即变电站站址西南侧；站外蒸发池容积为 1500m^3 ，共 1 座，站外蒸发池位于站址西南侧围墙外。

（2）进站道路

进站道路由站区森林草原防火阻隔道路引接，新建进站道路长约 460m。进站道路为郊区型混凝土道路，路宽 6.0m。

（3）站用电源

变电站站用电源从北沙窝 35kV 变电站引接 1 回 35kV 线路至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用电源总占地面积约 3.36hm^2 ，其中永久占地约 0.07hm^2 ，临时占地约 3.29hm^2 。

3.1.3 五家渠、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3.1.3.1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

（1）地理位置

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五家渠市东工业园经二路以东、北四路以南。

（2）已建工程概况

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站内已建 $2\times 1500\text{MVA}$ 主变，高压电抗器 3 组，低压电抗器 4 组，750kV 出线 6 回，220kV 出线 15 回。

（3）本期扩建工程概况

本期将出线侧 2 组 300Mvar 线路高抗退出运行，拆除高压并联电抗器前隔离开关与线路电压互感器间连接导体等设备。由于新疆“十五五”规划尚未完成，根据目前新疆电网规划，本次五家渠变退出的 2 组 300Mvar 线路高抗尚无项目消纳，暂存在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待后续其他工程使用。

（4）平面布置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总平面格局在一期工程建设中形成，采用三列式布局，由南向北依次布置有 220kV 配电装置、66kV 配电装置、主变压器和 750kV 配电装置。750kV 向北出线，220kV 向南出线。

3.1.3.2 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

（1）地理位置

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位于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二道桥乡。

（2）已建工程概况

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一期工程在站内建设有 2×1500MVA 主变，高压电抗器 2 组，低压电抗器 4 组，750kV 出线 2 回，220kV 出线 10 回。二期工程中对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进行了扩建，扩建 750kV 出线 2 回，配套建设 2×360Mvar+2×300Mvar 高压并联电抗器和 1 组 90Mvar 低压并联电抗器。

（3）本期扩建工程概况

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现有一次设备满足昌北工程接入需求，本期不做调整。二次部分由于对侧变电站发生变化、线路长度发生变化，本期需拆除并新增 2 台线路保护，更换部分电缆需要拆除和调整电缆标识牌。

（4）平面布置

塔城 750kV 变电站站区总平面格局在一期工程建设中形成。变电站采用三列式布局，自西向东依次为 220kV 配电装置区、主变及 66kV 配电装置区 750kV 配电装置区。站前辅助功能区布置在主变压器及 66kV 配电装置区北侧、站区大门入口处。

3.1.4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3.1.4.1 工程规模

新建线路起于拟建昌北 750kV 变电站，止于 750 千伏渠城 I、II 回线路开口点（其中渠城 I 线破口点为#117-#120 塔基，渠城 II 线破口点为#115-#117 塔基）；线路全线均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昌吉市境内，新建 750kV 架空线路折单长度 56.8km，其中同塔双回路单侧挂线 0.2km，单回路架设 56.6km。本期新建 750kV 线路中，塔城侧两条单回 π 接线路接入昌北 750kV 变电站为单回架设，五家渠侧两条单回 π 接线路分别改为双回路单侧挂线方式接入昌北 750kV 变电站。工程新建杆塔 132 基，拟拆除渠城 I、II 线共 2.84km，涉及拆除铁塔 7 基。工程不改变渠城 I、II 线运行方式，仍为架空方式架线。本工程建成后，形成昌北~塔城 I、II 回 750kV 线路 2×223.4km，昌北~五家渠 I、II 回 750kV 线路 2×67.3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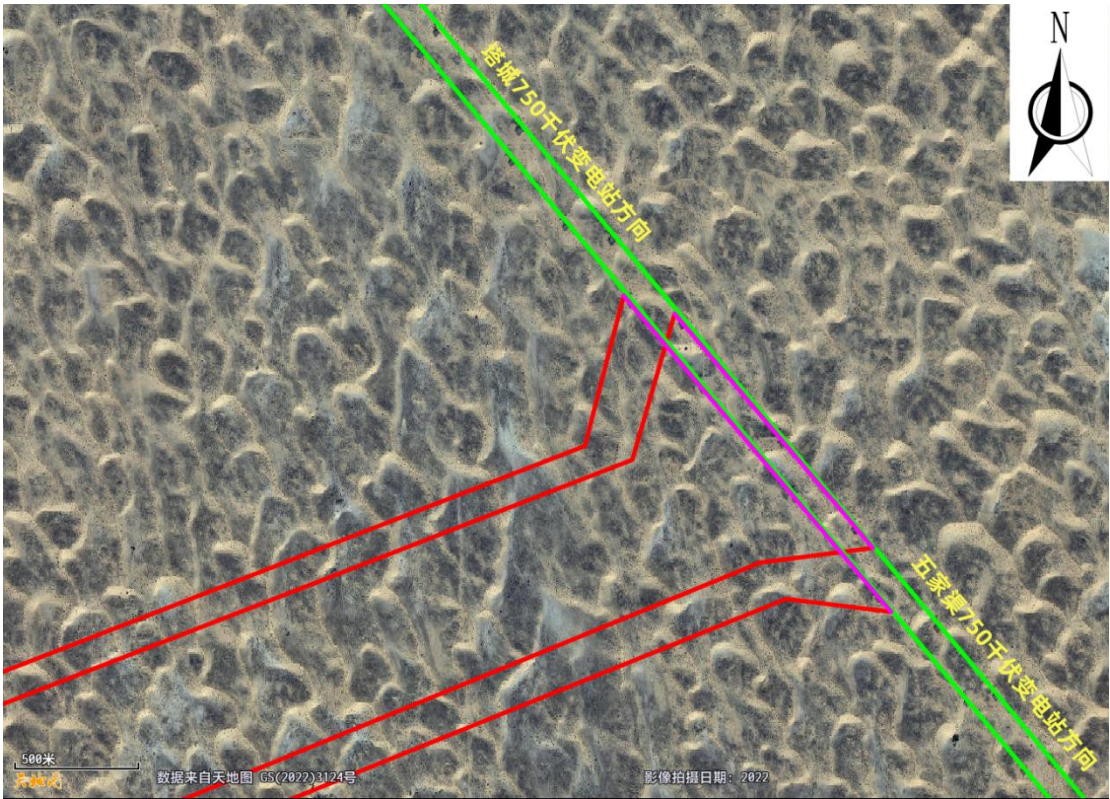


图 3-5 拆除线路示意图

（红色：本工程新建线路、洋红色：本工程拆除线路、绿色：原五家渠～塔城I、II回 750kV 线路）

3.1.4.2线路路径方案（推荐方案）

线路自拟建昌北 750kV 变电站向东出线后，绕开退耕还林地，向东北方向依次跨越北五线、防火道路，至本期线路开口点（I 线#117-#120、II 线#115-#117），新建线路总长约 56.8km。

3.1.4.3线路并行情况

本工程新建 750kV 单回线路中，2 条单回并行线路段中心线对中心线（中对中）最小间距约 90m，并行长度约 400m；不存在 4 条输电线路并行的情况，即不存在 4 条输电线路两两中对中 最小间距均在 100m 以内的情形；除此之外，本工程新建输电线路不涉及与其他已建 330kV 及以上线路并行情况。

3.1.4.4线路交叉跨越情况

本工程新建线路沿线主要交叉跨越见表 3-2。

表 3-2 新建线路沿线主要交叉跨越情况一览表

交叉跨越名称	单位	次数	备注
道路	次	8	北五线、森林草原防火阻燃路

3.1.4.5 导线及地线

(1) 导线

本工程导线选择 6 分裂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6×JL3/G1A-400/50，分裂间距为 400mm。

导线主要参数见表 3-3。

表 3-3 导线主要参数一览表

导线型式	6×JL3/G1A-400/50
分裂数	6
总截面 (mm ²)	452
单重 W (kg/km)	1510.5
外径 D (mm)	27.6
综合线膨胀系数 (10 ⁻⁶ /°C)	19.4
20°C 直流电阻	0.0706
额定拉断力 T (N)	123000

(2) 地线

本工程每回线路架设双地线，一根采用 JLB20A-150 型铝包钢绞线和 72 芯 OPGW-150 型超低损光缆。

3.1.4.6 杆塔及基础

(1) 杆塔

本工程杆塔采用自立式铁塔。单回路直线塔采用导线“中相 V 串，边相 I 串”水平排列的酒杯型塔；单回路耐张塔均采用干字型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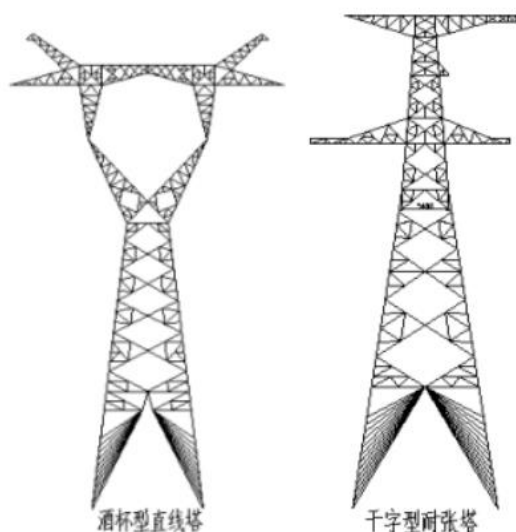


图 3-6 本工程新建线路杆塔型式示意图

（2）基础

根据沿线地质和水文状况，按照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实用、因地制宜的原则选定，本工程基础型式主要采用板式基础。

板式基础适用于上部结构荷载较大、地基比较柔软的情况，基础的大底板承受下压，基底地基应力小，大底板增大上拔土体来承受上拔力。由于该基型埋深较浅，施工时不会出现大挖基础基坑的困难，当基底有一层稍硬的土壳时，底板四周不用支模，施工简单，可满足工程需要。板式基础施工时应尽量少扰动地基土，清除开挖的全部浮土并做好垫层。根据现场情况是否采取灌注桩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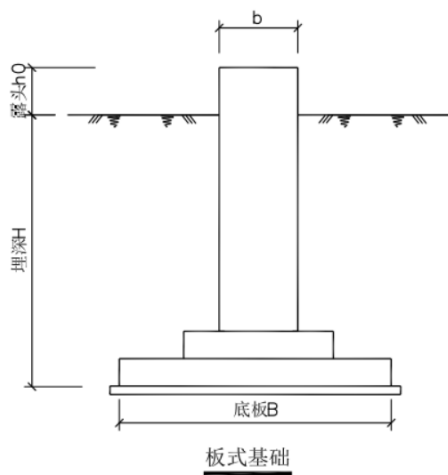


图 3-7 本工程基础型式

3.1.4.7 导线对地距离及交叉跨越距离

（1）导线对地距离要求

根据本工程设计资料和《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750kV 导线对地最小允许距离取值如表 3-4。

表 3-4 不同地区的导线对地最小允许距离

序号	场所	垂直距离（m）	净空距离（m）
1	居民区	19.5	/
2	非居民区	15.5（13.7）	/
3	交通困难地区	11.0	/
4	步行可达山坡	/	11.0
5	步行不可达山坡	/	8.5
6	建筑物	11.5	11.0
7	树木	8.5	8.5
8	果树、经济林木	8.5	8.5

注：①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居民区指工业企业地区、港口、码头、火车站、城镇等人口密集区；非居民区指上述居民区以外地区，均属非居民区，即本本文所指其他地区。

②非居民区对地距离 13.7m 用于人烟稀少的非农耕地区。

后文对于线路环境影响的预测中，拟建单回线路经过其他地区（GB50545-2010 定义的非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按照设计单位可研阶段的设计最低高度 15.5m 来考虑；拟建单回线路经过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按照上表中 19.5m 的最不利情况来考虑。

（2）交叉跨越距离要求

根据《110~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规定，导线对各种跨越物的最小垂直距离如表 3-5、表 3-6 所示。

表 3-5 750kV 线路导线对建筑物、树木等的距离

被跨越物名称		最小垂直距离（m）	计算条件
对建筑物	垂直距离	11.5	导线最大弧垂
	净空距离	11.0	导线最大风偏
	水平距离	6.0	无风条件下
对树木自然生长高	垂直距离	8.5	导线最大弧垂
	净空距离	8.5	导线最大风偏
果树、经济作物、城市绿化灌木、街道树		8.5	导线最大弧垂

表 3-6 750kV 线路导线与道路交叉跨越的距离

序号	被跨越物名称		最小距离（m）
1	公路	路面	19.5
2	通航河流	至最高航行水位桅顶	8.0
		至五年一遇洪水位	11.5
3	不通航河流	百年一遇洪水位	8.0
		冬季至冰面	15.5
4	弱电线	至被跨越物	12.0
5	电力线	至被跨越物	7.0（12.0）

3.1.5 项目占地与土石方

3.1.5.1 项目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81.78hm²，其中永久占地 17.93hm²，临时占地 63.85hm²。地貌类型分为冲洪积平原和沙漠；占地类型包括天然牧草地、灌木林地，其中天然牧草地 20.11hm²，灌木林地 61.67hm²。

表 3-7

本工程占地面积汇总表

单位: hm²

行政区划	地形地貌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林地-灌木林地	草地-天然牧草地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	冲洪积平原区	昌北 750kV 变电站	站区	15.13	/	15.13	/	15.13
			进站道路区	0.41	/	0.41	/	0.41
			站外排水设施区	0.15	0.11	0.26	/	0.26
			站外电源线区	0.07	3.29	2.39	0.97	3.36
			施工生产生活区	/	3.00	3.00	/	3.00
		750kV 输电线路	塔基及施工场地区	0.64	7.00	7.64	/	7.64
			牵张场地区	/	0.80	0.80	/	0.80
			施工道路区	/	2.32	2.32	/	2.32
		小计		16.40	16.52	31.95	0.97	32.92
	沙漠区	750kV 输电线路	塔基及施工场地区	1.53	30.00	21.44	10.09	31.53
			牵张场地区	/	2.40	1.60	0.80	2.40
			跨越施工场地区	/	0.32	/	0.32	0.32
			施工道路区	/	13.21	6.68	6.53	13.21
			杆塔拆除施工场地区	/	1.40	/	1.40	1.40
		小计		1.53	47.33	29.72	19.14	48.86
合计		17.93	63.85	61.67	20.11	81.78		

3.1.5.2 土石方

工程施工中尽量做到土石方调配平衡，无弃土弃渣，但变电站拟建区域表层土壤含盐量较高，且含少量植物根系，根据《岩土勘测报告》，站址区域埋深在 1.00m 以上的土壤属中盐渍土，盐渍土类型为硫酸盐渍土，虽不具有盐胀性和溶陷性，但具有腐蚀性，因此表层土壤无法直接作为基础回填土，为确保变电站运行安全，主体设计要求对变电站拟建区域进行清表，清表面积 15.69hm²（为站区、进站道路及防渗集水池永久占地面积），清表厚度 50cm，清表土总量为 7.85 万 m³，清表土交由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进行综合利用。

本工程总挖方 31.78 万 m³，总填方 33.65 万 m³，借方 9.72 万 m³，弃方 7.85 万 m³，弃方为变电站无法回填的清表土，清表土不满足站区基础和场地回填料要求，考虑外运综合利用，交由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处置，借方为变电站所需场平土方和进站道路的砂石料垫层，从有相关资质的砂石料场外购。

表 3-8

本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³

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清表土方	基础开挖	小计	基础回填	平摊利用	小计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冲洪积平原区	昌北750kV变电站	站区	7.57	6.01	13.58	12.29	/	12.29	/	/	/	/	6.28	从周边有资质的砂石料场外购	7.57	交由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综合利用	
		进站道路区	0.21	/	0.21	0.25	/	0.25	0.15	站外排水设施区	/	/	0.10		0.21		
		站外排水设施区	0.07	0.17	0.24	0.02	/	0.02	/	/	0.15	进站道路区	/		0.07		
		站外电源线区	/	0.50	0.50	0.46	0.04	0.50	/	/	/	/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0.15	0.15	0.15	/	0.15	/	/	/	/	/		/		
	750kV输电线路	塔基及施工场地区	/	2.83	2.83	2.51	0.32	2.83	/	/	/	/	/		/		/
		施工道路区	/	0.23	0.23	0.23		0.23	/	/	/	/	/		/		/
	小计		7.85	9.89	17.74	15.91	0.36	16.27	0.15	/	0.15	/	6.38		7.85		
沙漠区	750kV输电线路	塔基及施工场地区	/	11.26	11.26	10.48	0.78	11.26	/	/	/	/	/	/			
		牵张场地区	/	0.48	0.48	0.48	/	0.48	/	/	/	/	/	/			
		施工道路区	/	2.30	2.30	5.74	/	5.74	/	/	/	/	3.44	/			
	小计		/	14.04	14.04	16.70	0.78	17.48	/	/	/	/	3.44	/			
合计			7.85	23.93	31.78	32.61	1.14	33.65	0.15	/	0.15	/	9.72	7.85			

3.1.6 施工工艺和方法

3.1.6.1 施工组织

(1) 施工用水及施工电源

变电站施工用水采用拉水方案，水源点为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及庙儿沟乡。施工、消防用水取自庙儿沟乡，生活用水取自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输电线路施工临时用水由附近村庄拉水取用。

施工用电可就近由附近已有线路引接。

(2) 交通运输

昌北变电站站址区域交通一般，可利用已有县道、乡村道路和森林草原防火阻燃路进行引接。

本工程输电线路物料运输优先考虑利用已有现状道路，冲洪积平原等沟壑较多的区段、沙丘区段以及距道路较远的塔位需修筑、平整、加固临时施工道路。工程输电线路修建临时施工道路 34.5km，宽度约 4.5m，施工道路临时占地约 15.525hm²，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场地平整及恢复。

(3) 材料堆放

根据主体工程的设计情况，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将设置一些材料临时保管处，即材料站。主要用来堆放施工建设的电气设备组装材料以及线路杆塔、导线和接地线等其它材料。材料运输到场后将进行集中堆放保管，以避免遗失。

根据工程周边材料运输方便情况，材料站采用租赁民房或当地空闲仓库、场地的方式解决。

(4) 临时堆土

为减少临时占地，新建变电站站区无法及时回填的土石方，就近堆放在站区内空地，清表土及时运出，因此站外未设置专门的临时堆土场。站内堆土堆高按 3m 考虑，站内空地可以容纳站内临时堆土堆放、调运需求。

(5) 牵张场地和跨越施工场地

经统计，本工程共计设置牵张场地 8 处，其中冲洪积平原区 2 处，沙漠区 6 处；设置跨越施工场地 4 处。

3.1.6.2 施工工艺和方法

(1) 新建变电站工程

新建变电站施工主要包括施工准备、基础开挖、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清理及场地恢复等环节。

1) 施工准备

变电站施工所需的水泥、石料等建筑材料拟向附近的正规建材单位购买，变电站施工区布置、场地平整等。

2) 基础开挖

供水管线基础、排水沟基础、电气设备基础、主控室等地表构筑物基础的开挖，事故油池、集水池等的开挖。

3) 土建施工

土建施工主要是围墙、主控楼、电气室等施工。

4) 设备安装调试

接地母线敷设，大型电气设备一般采用吊车施工

5) 施工清理及恢复

变电站施工完毕，需对变电站围墙外的建筑及生活垃圾清理，并对变电站围墙外场地平整，临时占地恢复原貌。

为了保证混凝土质量，工程开工前，掌握近期天气情况，尽量避开异常天气，做好防雨措施。基础施工期，以先打桩、再开挖、后做基础为原则。

站区建筑物内的电气设备视土建部分进展情况机动进入，但须以保证设备的安全为前提。另外，须与土建配合的项目，如接地母线敷设、电缆通道安装等可与土建同步进行。

变电工程施工工艺及流程图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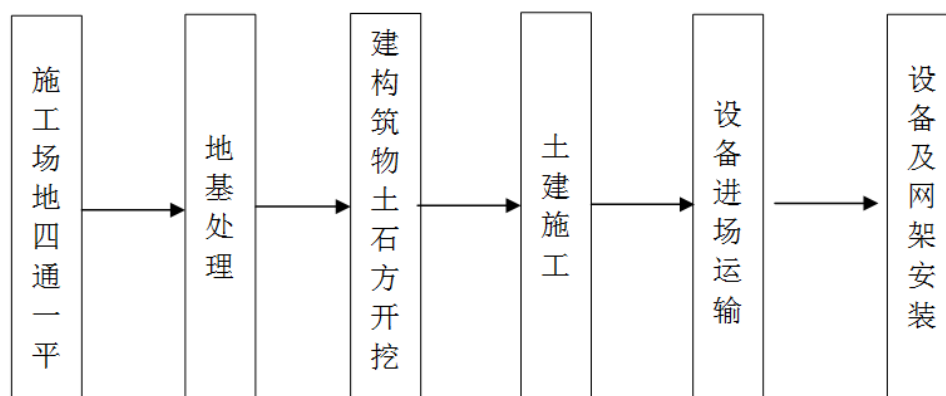


图 3-8 变电站工程施工工艺及流程图

(2) 输电线路工程

1) 新建线路

新建线路在灌注桩基础施工前要熟悉施工图及施工技术手册；对于杆塔基础的深度，应以设计图纸的施工基面为基础，若设计无施工基面要求时，应以杆塔中心桩地面为基础；施工基面是设计规定的，用以确定基础坑深的基准面。灌注桩基础施工时应做好施工产生泥浆的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泥浆水外溢影响周围环境和破坏植被。

输电线路目前国内外普遍采用张力架线方式，该方法利用牵引机、张力机等施工机械展放导线，使导线在展放过程中离开地面和障碍物而呈架空状态，再用与张力放线相配合的工艺方法进行紧线、挂线及附件安装等。在展放导线过程中，展放导引绳由无人机等方式完成，对树木和农作物等造成的影响很小，且在架线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到原来的自然状态。

采用上述的张力架线方法，由于避免了导线与地面的机械摩擦，在减少了对农作物、树木损失的前提下，也可以有效减轻因导线损伤带来的运行中的电晕损失。

线路杆塔组立及接地工程施工流程见图 3-9，架线施工流程见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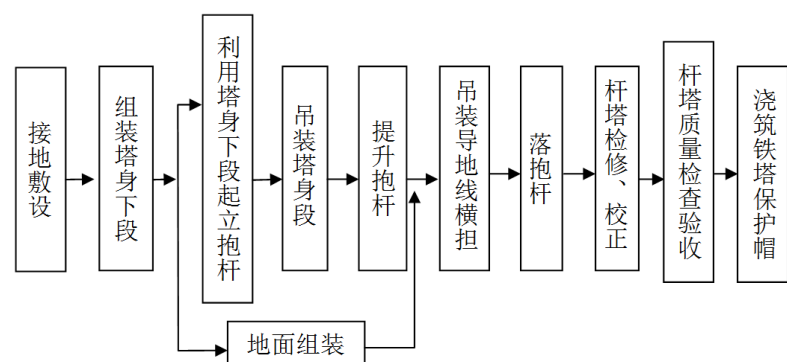


图 3-9 输电线路杆塔组立及接地工程施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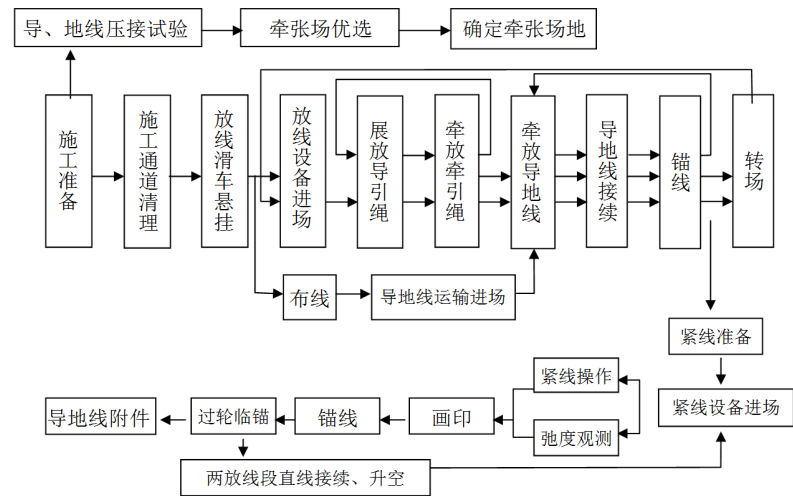


图 3-10 输电线路架线施工流程图

2) 拆除工程

本工程拟拆除渠城 I、II 线共 2.84km，涉及拆除铁塔 7 基。塔基拆除施工结束后，对塔基处地表进行清理，采用气焊切割塔腿的方法进行塔基拆除，具体施工方法如下：

1) 在现场选好铁塔倾倒的方向，倾倒方向要求地形较开阔，在铁塔高度 1.5 倍的距离内尽可能无障碍物。

2) 将绞磨布置在铁塔倾倒距离 1.5 倍外， $\varnothing 15$ 钢丝绳一头用 U 型环缠绕固定在铁塔塔头主材上，一头连接到绞磨，并在铁塔倾倒方向的两个侧面用 $\varnothing 13$ 的钢丝绳打两根临时拉线，临时拉线的位置设在横线路侧铁塔全高 1.2 倍外，拉线用 U 型环固定在铁塔的主材上，用导链收紧两根临时拉线，以控制铁塔的倾倒方向，如图 3-11 所示。

3) 切割开铁塔四个塔腿八字铁下端角钢。

4) 假设倾倒方向为线路前进方向的大号侧（即 B、C 腿侧），则首先切割小号侧（A、D 两个腿）主材角钢正侧面，顺序按 1-2-3-4 直至完全切开，然后切割 B、C 两个腿主材侧面（非倾倒侧）角钢顺序按 5-6。

5) 用绞磨作为牵引设备，慢慢开动绞磨至铁塔倾倒。

6) 铁塔倾倒后，在地面将铁塔用气焊切断成片成段，在切割过程中注意铁塔受力的变化情况，及时改变切割的方向和位置。

7) 塔材全部落到地面后，将塔材螺栓全部拆除，并分类组装打包，进行回收处理。原有塔基拆除后，地面 1.0m 以下的基础可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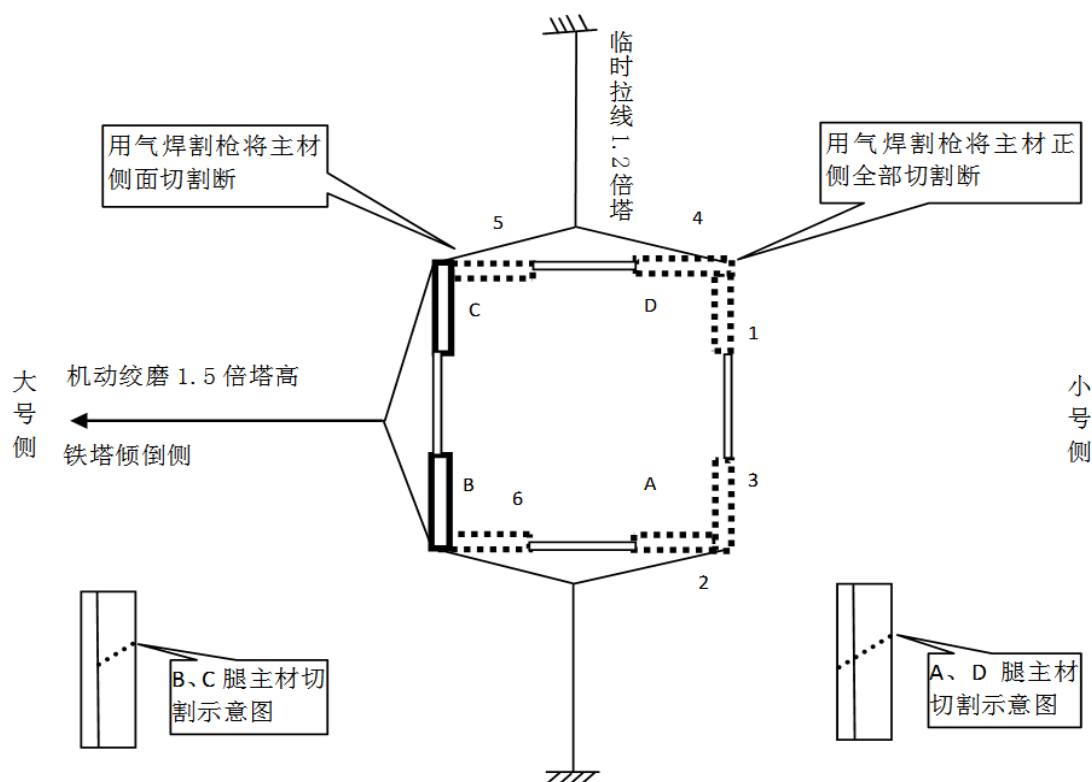


图 3-11 自立塔整体倾倒平面布置图

3.1.7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工程动态总投资 131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工程计划 2025 年 9 月开工，2027 年 4 月建成投运，总工期 20 个月。

3.2 已有项目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3.2.1 前期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3.2.1.1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前期工程概况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一期新建工程属于“新疆五家渠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内容。二期扩建工程属于“甘泉堡（含乌彩双线改接至五家渠）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内容。三期扩建工程属于“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的建设内容。

新疆五家渠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6 月由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新疆五家渠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671 号）予以批复。2019 年 6 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关于

印发新疆五家渠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 4 项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新电科〔2019〕522 号）通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甘泉堡（含乌彩双线改接至五家渠）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3 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关于甘泉堡（含乌彩双线改接至五家渠）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3〕34 号）予以批复。2024 年 11 月完成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6 月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4〕18 号）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建成投运。

3.2.1.2 塔城 750kV 变电站前期工程概况

塔城 750kV 变电站又名“淮北 750kV”变电站。塔城 750kV 变电站一期新建工程属于“新疆淮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内容。塔城 75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一期新建工程中塔城 750kV 变电站站内已建 $2\times 1500\text{MVA}$ 主变，高压电抗器 2 组，低压电抗器 4 组，750kV 出线 2 回，220kV 出线 10 回。二期扩建工程属于“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内容。二期工程中对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进行了扩建，扩建 750kV 出线 2 回，配套建设 $2\times 360\text{Mvar}+2\times 300\text{Mvar}$ 高压并联电抗器和 1 组 90Mvar 低压并联电抗器。

新疆淮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6 月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关于新疆淮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137 号）予以批复。2019 年 2 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关于印发新疆淮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新电科〔2019〕85 号）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7 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关于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2〕152 号）予以批复。2025 年 2 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对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3.2.1.3 渠城 I、II 回 750kV 线路前期工程概况

“新疆淮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中新建了淮北~乌北 750kV 输电线路，后在“新疆五家渠 750kV 输变电工程”中新建了淮北~乌北 750kV 输电线路 π 接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线路工程，形成了 750kV 淮北~五家渠输电线路。淮北 750kV 变电站运行名称为“塔城 750kV 变电站”，750kV 塔城~五家渠 I、II 回输电线路运行名称为“渠城 I、II 回 750kV 线路”。

新疆淮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新疆五家渠 750kV 输变电工程前期环保手续详见 3.2.1.1 和 3.2.1.2 小节。

由上可知，塔城 750kV 变电站、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750 千伏渠城 I、II 回线路相关前期工程环保手续完备。

3.2.2 前期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2.2.1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及渠城 I、II 线前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最近一期《新疆五家渠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五家渠变电站和 750 千伏渠城 I、II 回线路前期环保措施落实及效果如下：

（1）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变电站内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入蒸发池。新建线路工程沿线施工结束后已进行土地平整、植被恢复工作，植被恢复效果良好。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验收要求；线路沿线无地表水体；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3）验收结论

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备，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2.2.2 塔城 750kV 变电站前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采取声屏障环保设施，通过验收监测，各测点声环境的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保措施，生态环境恢复状况良好；电磁环境、厂界噪声、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站内污水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很小；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站内建有事故油池，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3）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电磁环境、声环境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2.3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通过对建设单位和运维单位走访征询了解，本工程涉及的已建线路自投运后管理规范，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也未接到环保投诉。与本工程有关的前期工程相关环保设施正常，环保手续完善，不存在环保问题。

3.3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3.3.1 变电站站址比选方案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和塔城 750kV 变电站为已建变电站，本期仅在变电站站内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变电站站址比选。以下仅对昌北 750kV 变电站进行站址比选。

3.3.1.1 站址选址概况

根据本工程电力系统电源布点、现有线路走向、电网结构、负荷分布、进出线走廊、环境设施、交通运输等情况，昌北 750kV 变电站提出了中绿电南站址、中绿电东南站址、中绿电东北站址三个站址方案。

（一）中绿电南站址

中绿电南站址位于昌吉市，北距昌吉市庙尔沟乡约 35km，西北距离中绿电光伏场约 11km，地势平坦开阔，地表植被发育稀疏。站址东侧约 14km 为 750 千伏渠城 I、II 线，西北方向约 11km 为中绿电光伏场。站址西南方向约 5.8km 为 35 千伏北沙窝变。站址以南约 11km 为北部荒漠洪沟站，内有水井可为变电站提供施工、生活用水。站址大件运输可走甘莫公路，交通运输条件良好。

中绿电南站址距新能源送出负荷中心近，220kV 配出线路短，投资小，站址系统落点较好、建站条件、运维条件最优。

（二）中绿电东南站址

中绿电东南站址位于昌吉市庙尔沟乡以北约 37km，东距 750 千伏渠城 I、II 线约 11km，距中绿电光伏场约 11km，西距森林阻隔系统路约 2.7km，地势平坦，线路廊道开阔。

（三）中绿电东北站址

中绿电北部选址地貌单元主要为沙漠地貌，为固定、半固定沙丘，呈南北方向沙垄，地势起伏较大道路通行困难，总的地势表现为北高南低。地表分布较多的梭梭、麻黄、红柳等耐旱植被，土地性质为国有林草地。系统落点较好，靠近本期新能源光伏场，220kV 配出线路短、线路工程投资小。

3.3.1.2 站址比选方案

综合各项因素，对拟选站址进行站址比选，比选情况详见表 3-9。

表 3-9 变电站站址比选情况

方案 条件	中绿电南站址 (推荐站址)	中绿电东南站址 (比选站址一)	中绿电东北站址 (比选站址二)	对比情况
站址位置	址位于昌吉市庙尔沟乡以北约 35 km，东距 750 千伏渠城 I、II 线 14 km，西北方向距中绿电光伏场 11km，南距北部荒漠洪沟站 11km，西南方向距 35 千伏北沙窝变 5.8km。	站址位于昌吉市庙尔沟乡以北约 37km，东距 750 千伏渠城 I、II 线 11 km，西北方向距中绿电光伏场 11km，南距北部荒漠洪沟站 13.5km，西南方向距 35 千伏北沙窝变 8.7km。	站址位于昌吉市庙尔沟乡以北约 66 km，东距 750 千伏渠城 I、II 线 5.3 km，南距中绿电光伏场 8km，北距规划光伏区 25km。	中绿电南站址略优
地形地貌	站址地貌单元为山前冲洪积细土平原地貌，呈荒滩景观，植被不发育，主要以梭梭等耐旱植被为主，地形平坦，地势开阔，总地势表现为南	站址场地地貌单元主要为沙漠，主要呈沙丘景观，主要由沙丘及沙垄组成，高差在 2.0~5.0m 之间，沙丘、沙垄上植被较发育，地表分布较多耐	站址场地地貌单元主要为沙漠，主要呈沙丘景观，主要由沙丘及沙垄组成，高差在 2.0~7.0m 之间，沙丘、沙垄上植被较发育，地表分布较多耐旱、耐碱植被，多	相当

	高北低，站址地面高程约在 406~409m，地面坡度约 0.5%左右。	旱、耐碱植被，多以梭梭、骆驼刺为主。地势开阔，地形起伏不大，地面高程在 407~413m 地面坡度约 7%左右	以梭梭、骆驼刺为主。地势开阔，地形起伏不大，地面高程在 466~485m 地面坡度约 7%左右	
土地用途	站址用地属于昌吉市所有，国有灌木林，荒漠办直属。	站址用地属于昌吉市所有；草地，荒漠办直属。	站址用地属于昌吉市所有；国有灌木林，荒漠办直属。	相当
系统条件	系统落点优、符合系统规划，靠近本期大负荷中心，利于本期新能源接入，兼顾远期新能源规划。	系统落点较好、符合系统规划，靠近本期大负荷中心，利于本期新能源接入，兼顾远期新能源规划。	系统落点较好、符合系统规划，靠近本期大负荷中心，利于本期新能源接入，兼顾远期新能源规划。	中绿电南站址更优
进出线条件	站址场地开阔，满足变电站近远期进出线要求，750kV 线路走廊位于站区东侧。220kV 向西出线。	站址场地开阔，满足变电站近远期进出线要求，750kV 线路走廊位于站区东侧。220kV 向西出线。	站址场地开阔，满足变电站近远期进出线要求，750kV 线路走廊位于站区东侧。220kV 向西出线。	相当
占地面积	14.10 hm ²	14.10 hm ²	14.10 hm ²	相当
750kV 线路回数及长度	本期：4 回/56.8km； 远期：6 回/796.2km	本期：4 回/44.8km； 远期：6 回/800.2km	本期：4 回/24km； 远期：6 回/732km	中绿电东北站址更优
220kV 线路回数及长度	本期：6 回/144.1km 远期：18 回/510.9km	本期：6 回/162.9km 远期：18 回/630.2km	本期：6 回/70km 远期：18 回/735.9km	中绿电南站址更优
不良地质作用	场地具有 I 级（轻微）非自重湿陷性	场地具有 I 级（轻微）非自重湿陷性	无	中绿电东北站址
地震参数及场地类别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6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抗震设防烈度按 6 度考虑。场地类别 III 类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6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抗震设防烈度按 6 度考虑。场地类别 III 类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6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抗震设防烈度按 6 度考虑。场地类别 III 类	相当
地下水	地下水埋深大于 20m，不考虑地下水的影响	地下水埋深大于 20m，不考虑地下水的影响	地下水埋深大于 20m，不考虑地下水的影响	相当
地基处理方案	换填地基	换填地基	天然地基	中绿电东北站址更优
大件运输	运输方式考虑采用铁路+公路联运方式，铁路运输卸车站为乌鲁木齐火车北站，由乌鲁木齐火车北站，卸车后经城市道路、乌昌快速、甘漠公路、X122 县道、乡村道路、森林草原防火阻燃路引接，二程公路	运输方式考虑采用铁路+公路联运方式，铁路运输卸车站为乌鲁木齐火车北站，由乌鲁木齐火车北站，卸车后经城市道路、乌昌快速、甘漠公路、X122 县道、乡村道路、森林草原防火阻燃路引接，二程公路	运输方式考虑采用铁路+公路联运方式，铁路运输卸车站为乌鲁木齐火车北站，由乌鲁木齐火车北站，卸车后经城市道路、G30 连霍高速、G7 京新高速、甘漠公路、X205 县道、石油公路、森林草原防火阻燃路引接，二程公	中绿电南站址更优

	运输距离约 120km。	运输距离约 123km。	路运输距离约 340km。	
站用电源	站外电源拟从 35 kV 北沙窝变电站接引，新建线路全长 7km。	站外电源拟从 35 kV 北沙窝变电站接引，新建线路全长 11km。	站外电源拟从 35 kV 北沙窝变电站接引，新建线路全长 40km。	中绿电南站址更优
水源条件	拉水距离约 13.5km	拉水距离约 16.5km	拉水距离约 65.5km	中绿电南站址更优
土石方工程量	挖方：83263 m ³ 填方：121620 m ³ 外购土：62807 m ³ 外弃土：78450 m ³	挖方：87000 m ³ 填方：171300 m ³ 外购土：82300 m ³ 外弃土：87000 m ³	挖方：80000 m ³ 填方：233327 m ³ 外购土：166327 m ³ 外弃土：79750m ³	中绿电南站址和中绿电东北站址较优
运行管理和生活条件	站址位于昌吉市庙尔沟乡以北约 35 km，交通较为便利。施工、生活、运行管理条件在三个站址中最好。	站址位于昌吉市庙尔沟乡以北约 37 km，距离中绿电光伏电站南站址 2.7km，交通较为便利。施工、生活、运行管理条件好。	站址位于昌吉市庙尔沟乡以北约 66 km，附近道路为森林阻隔系统路，道路松软起伏很大，交通条件极差。施工、生活、运行管理依托条件在三个站址中最差。	中绿电南站址更优
环境敏感区	未进入环境敏感区	未进入环境敏感区	未进入环境敏感区	相当
总投资	本期：131520 万元 终期：545577 万元	本期：169828 万元 终期：572807 万元	本期：148209 万元 终期：564335 万元	综合终期总投资，中绿电南站址更优

从系统落点及后期出线考虑，中绿电南站址位于中绿电 300 万光伏场区南部，虽距离二期及规划光伏稍远，但靠近昌吉市、呼图壁县和五家渠市北部，可利于兼顾昌吉市、呼图壁县和五家渠市北部区域光伏，系统落点优。中绿电东南站址落点下，本期新建 750kV 线路较短；中绿电东北站址落点下，本期新建 750kV 线路和 220kV 线路均更短。因此从系统落点考虑，中绿电南站址、中绿电东南站址、中绿电东北站址各有优势。

从建站条件考虑，中绿电南站址地势平坦开阔，场地土石方量最小，施工条件优越。西南方向为 35kV 北沙窝变，站外电源可从该站引接，供电便利。区域以南为北部荒漠洪沟站，内有水井可为变电站提供施工、生活用水，建成后还可提供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大件运输交通条件良好。因此从建站条件考虑，中绿电南站址最优。

从经济角度考虑，中绿电南站址终期总投资更少，从经济角度比较，中绿电南站址最优。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三个站址均未进入环境敏感区，三个站址相当。

综上所述，从系统落点及后期出线、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三个站址条件相当；但从建站条件及经济角度考虑，中绿电南站址最优。综合比较，中绿电南站址为推荐站

址。本环评认可将中绿电南站址作为昌北 750kV 变电站推荐站址，并以此站址方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3.2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路径方案比选及环境合理性分析

3.3.2.1 路径方案选择原则

本工程线路路径方案，根据电力系统总体规划设计的要求，以工程建设的可实施性、线路施工运行的安全性，以及工程投资的经济性为主要原则，结合区域内不良地质区域的分布特征和影响程度，地形地质条件和交通状况，同时兼顾地方城市规划及建设情况，自然保护及文物保护情况，军事设施及通信设施的布置情况、林业情况、矿产情况、水文及沿线污秽情况，相互协调，最终确定路径方案。

具体按下述原则进行选择：

(1) 根据电力系统规划要求，综合考虑线路长度、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气象、交通、林木、矿产、交叉跨越、施工、运行及地方政府意见等因素，进行多方案比较，使路径走向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2) 原则上避开军事设施、城镇规划、大型工矿企业、自然保护区、旅游风景区及重要通信设施，减少线路工程建设对地方经济发展的影响。

(3) 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尽量避开不良地质带、各种矿区、采空区，减少压矿，为线路安全运行创造条件。

(4) 线路应尽可能靠近现有国道、省道、县道及乡村公路，利用已有交通条件，方便施工和运行。

(5) 减少与已建送电线路，特别是高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的交叉跨越，以降低施工过程中的停电损失，提高运行的安全性。

(6) 综合协调本线路与沿线已建、在建、拟建送电线路、公路、铁路及其它设施间的矛盾。

(7) 充分征求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路径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3.3.2.2 比选方案

根据上述原则及沿线路径的实际情况，受限于本期新建线路破口点位置及附近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准噶尔盆地南缘土地沙化防控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通过现场踏勘和收资调查并结合路径协议要求，本工程拟定了方案一和方案二两个路径方案，其中方案二作为备选对照方案。

方案一（推荐方案）：线路自拟建昌北 750kV 变电站向东出线后，绕开退耕还林地，向东北方向依次跨越北五线、防火道路，至本期线路开口点（I 线#117-#120、II 线#115-#117），新建线路长约 56.8km。

方案二（比选方案）：线路自拟建昌北 750kV 变电站向东出线后绕开退耕还林地，向东北方向依次跨越北五线、防火道路，经过 4×2.9km 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穿越生态保护红线，至本期线路开口点（I 线#123-#125、II 线#120-#122），新建线路长约 56.4km。

两个路径方案对比情况见表 3-10 和图 3-12。

表 3-10 新疆昌北 750kV 输变电工程线路路径方案综合比选表

路径方案 比较项目	方案一（推荐方案）	方案二（比选方案）	比选结果
线路/km	56.8	56.4	方案二略短，略优
地形	山前冲洪积平原	山前冲洪积平原	相当
生态敏感区	未进入	穿越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穿越生态保护红线	方案一更优
地方政府意见	推荐	避让生态保护红线	方案一更优
结论	推荐方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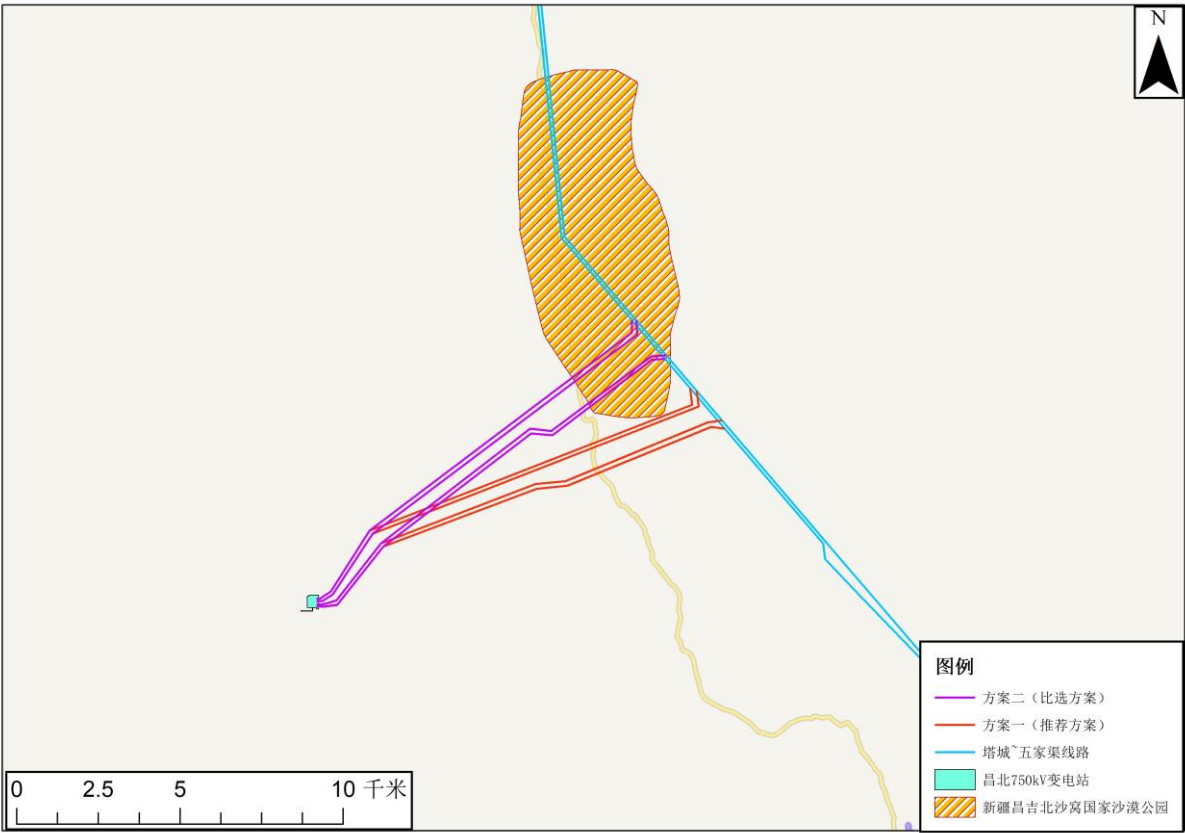


图 3-12 新疆昌北 750kV 输变电工程线路路径方案比选图

本工程方案一（推荐方案）和方案二（比选方案）线路路径长度相当，方案二（比选方案）路径长度略短一点，其他条件相当。但方案二（比选方案）穿越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穿越生态保护红线，且根据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意见，要求本工程须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工程推荐方案一作为推荐方案。

3.3.3 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为 750kV 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3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四、电力-2.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新疆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重点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覆盖国土全域，而禁止开发区域镶嵌于重点开发区域或者限制开发区域内。

（1）重点开发区域

新疆重点开发区域包括：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主要指天山北坡城市或城区以及县市城关镇和重要工业园区，涉及 23 个县市，总面积 65293.42km²。自治区层面重点开发区域主要指内点状分布的承载绿洲经济发展的县市城关镇和重要工业园区，涉及 36 个县市，总面积 3800.38km²。

（2）限制开发区域

新疆限制开发区域主要分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新疆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天山北坡主产区和天山南坡主产区，共涉及 23 个县市，总面积 414265.55km²。其中天山北坡主产区涉及 13 个县市，这些农产品主产区县市的城区或城关镇及其境内的重要工业园区是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但这些县市以享受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政策为主；天山南坡主产区涉及 10 个县市，这些农产品主产区县市的城区或城关镇和重要工业园区是自治区级的重点开发区域，但这些县市以享受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政策为主。

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3 个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享受国家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政策）-阿尔泰山地森林草原生态功能区、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阿尔金山草原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9 个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天山西部森林草原生态功能区、天山南坡西段荒漠草原生态功能区、天山南坡中段山地草原生态功能区、夏尔西里山地森林生态功能区、塔额盆地湿地草原生态功能区、准噶尔西部荒漠草原生态功能区、准噶尔东部荒漠草原生态功能区、塔里木盆地西北部荒漠生态功能区、中昆仑山高寒荒漠草原生态功能区。

（3）禁止开发区域

新疆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国家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新疆国家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共 44 处。自治区层面禁止开发区域为自治区级及以下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他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本工程所经区域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面向中亚、西亚地区对外开放的陆路交通枢纽和重要门户，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我国进口资源的国际大通道，西北地区重要的国际商贸中心、物流中心和对外合作加工基地，石油天然气化工、煤电、煤化工、机电工业及纺织工业基地。

本工程属于基础电网建设项目，工程避让了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工程建设可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戈荒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相符。

本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关系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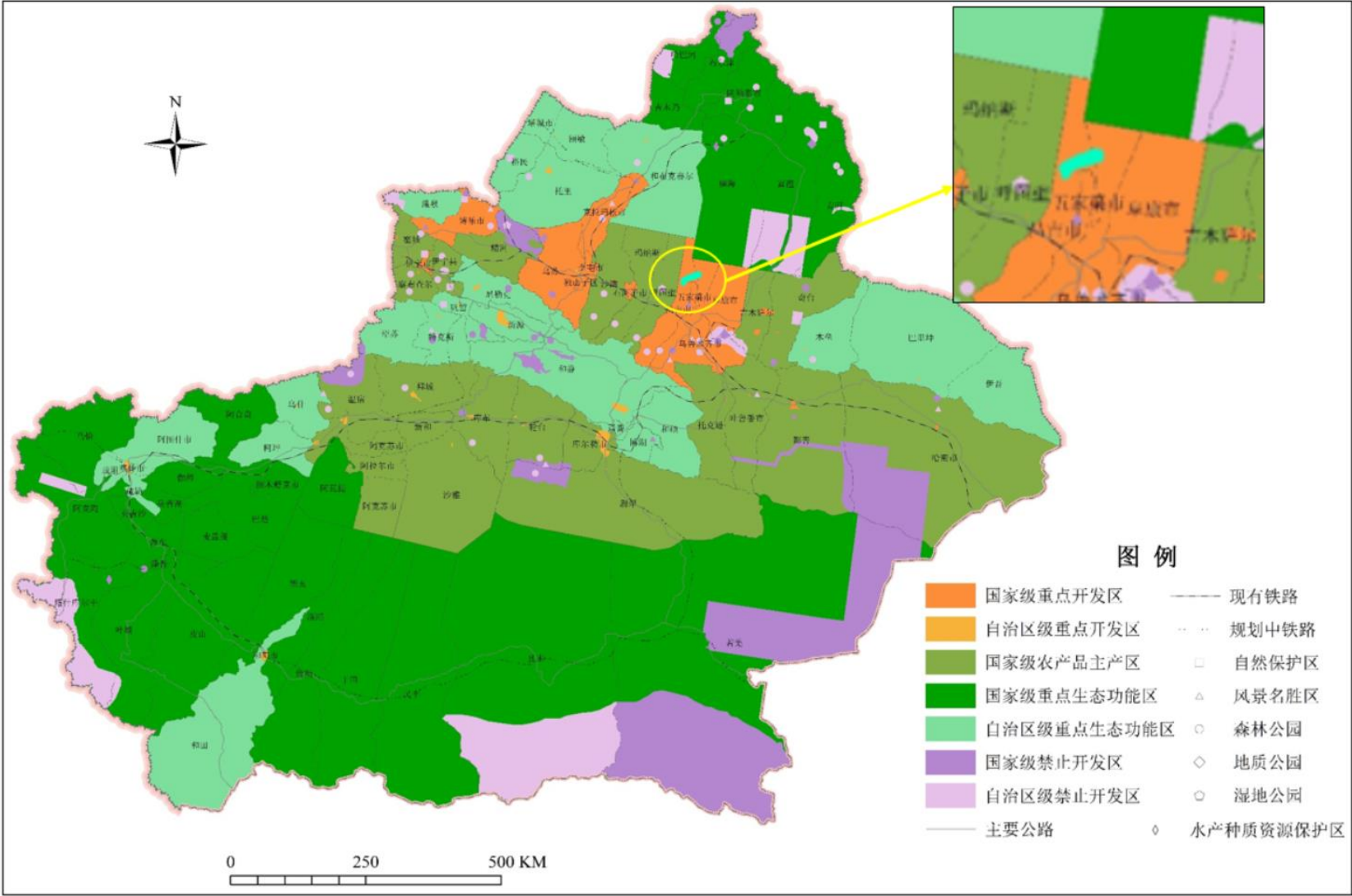


图 3-13 本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3.3.5 与《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本工程所在区域属于 II 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II5 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26 乌苏-石河子-昌吉城镇与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工程所属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为工农畜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土地荒漠化与盐渍化、大气和水质及土壤污染、良田减少、绿洲外围受到沙漠化威胁；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为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适宜发展方向为发展优质高效农牧业美化城市环境，建设健康、稳定的城乡生态系统与人居环境。

本工程为基础电网建设项目，本工程与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关系见图 3-14。本工程项目建成后可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戈荒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工程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工程建设不会产生新的生态环境问题。因此，本工程符合《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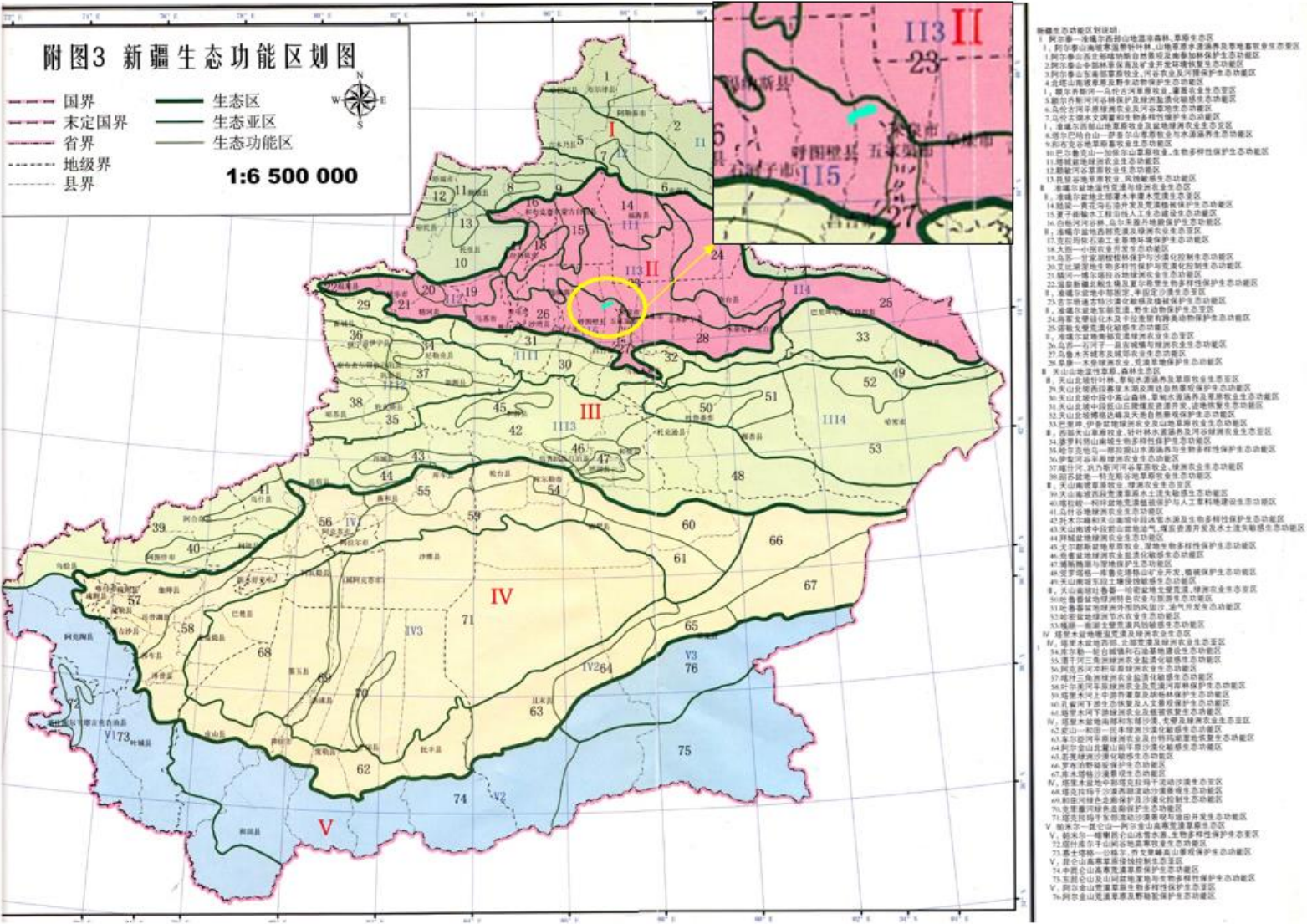


图 3-14 本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3.3.6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新疆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升，能耗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稳步改善，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水环境质量保持总体优良，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本工程为基础电网建设项目，本工程运行期间不排放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不会引起生态环境质量恶化。本工程施工完成后会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原土地功能，对当地生态系统影响较小。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3.3.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22〕173号），“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完善 750 千伏主网架结构，加强 750 千伏重要断面输送能力，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电力外送，服务兵团向南发展，提升全疆能源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本工程为 750kV 输变电工程，工程建设可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漠戈壁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同时满足昌吉市、呼图壁县、五家渠市未来用电负荷增长需求，加强昌吉北部电网网架结构，促进新能源开发，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电力外送。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网主网架工程（“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第三批）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94 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升电力供应保障及调节能力，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接入电网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加强电网主网架建设，提出了加强电网主网架规划建设项目，本工程已被纳入国家能源局电力规划。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相符，与地区电力规划也相符。

3.3.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要求，加快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新疆的总体定位为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维护国家地缘安全的战略屏障。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深化对外开放，强化对内联动，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优化细化主体功能区，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支撑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道路交通和供水、供电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保障乡村教育、卫生、养老、托幼、文体、旅游、殡葬、基础设施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的合理空间需求。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分布有生态保护红线，线路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66m，不穿（跨）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立塔，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无占地。工程建设可加强昌吉北部电网网架结构，促进新能源开发，助力新疆清洁能源开

发展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双碳”核心战略目标实现。综上所述，本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3.3.9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选址选线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中选址选线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3-11。

表 3-11 本工程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相符性分析

阶段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选址 选线	1、工程选址选线应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1、本工程所在区域未开展电网规划环评。
	2、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确实因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输电线路，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线路方案进行唯一性论证，并采取无害化方式通过。	2、本工程变电站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输电线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66m，施工期将严格限制施工范围，对生态保护红线无影响。
	3、变电工程在选址时应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避免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3、本工程变电站进出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4、户外变电工程及规划架空进出线选址选线时，应关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	4、本工程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已尽量避让了以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变电站及输电线路无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
	5、同一走廊内的多回输电线路，宜采取同塔多回架设、并行架设等形式，减少新开辟走廊，优化线路走廊间距，降低环境影响。	5、本工程新建线路采取并行架设方式，尽量减少新开辟走廊以降低环境影响。
	6、原则上避免在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变电工程。	6、本工程不涉及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7、变电工程选址时，应综合考虑减少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渣等，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7、本工程变电站选址，综合考虑了土地占用及弃土弃渣影响，综合项目投资等方面比选了本环评推荐站址。
	8、输电线路宜避让集中林区，以减少林木砍伐，保护生态环境。	8、本工程已避让了集中林区，尽量减少了林木砍伐，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9、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按照 HJ19 的要求开展生态现状调查，避让保护对象的集中分布区。	9、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设计	1、工程设计应对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直流合成电场等电磁环境影响因子进行验算，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本工程输电线路在设计阶段已重点考虑电磁环境影响，已在设计阶段选择合适的塔型、导线、相序布置组合，尽量减小电磁环境影响。本工程经过居民区/非居民区时最小对地高度下，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满足相应标准。
	2、输电线路设计应因地制宜选择线路型式、架设高度、杆塔塔型、导线参数、相序布置等，	

阶段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3、架空输电线路经过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采取避让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4、新建城市电力线路在市中心地区、高层建筑群区、市区主干路、人口密集区、繁华街道等区域应采用地下电缆，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不涉及。
	5、变电工程的布置设计应考虑进出线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昌北变电站布置设计已考虑进出线对电磁环境的影响。
	6、33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出现交叉跨越或并行时，应考虑其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综合影响。	本工程不涉及与已建 33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交叉跨越或并行情况。
	7、变电工程噪声控制设计应首先从噪声源强上进行控制，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于声源上无法根治的噪声，应采用隔声、吸声、消声、防振、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别满足 GB 12348 和 GB 3096 要求。	昌北变电站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排放噪声满足 GB 12348 要求。
	8、户外变电工程总体布置应综合考虑声环境影响因素，合理规划，利用建筑物、地形等阻挡噪声传播，减少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9、户外变电工程在设计过程中应进行平面布置优化，将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声源设备布置在站址中央区域或远离站外声环境敏感目标侧的区域。	昌北变电站已进行平面布置优化，站外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
	10、变电工程位于 1 类或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较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噪声源的噪声水平，并在满足 GB 12348 的基础上保留适当裕度。	昌
	11、位于城市规划区 1 类声功能区的变电站应采用全户内布置方式。位于城市规划区其他声功能区的变电工程，可采取户内、半户内等环境影响较小的布置型式。	本工程变电站不涉及 1 类声功能区和城市规划区。
	12、变电工程应采取降低低频噪声影响的防治措施，以减少噪声扰民。	变电站声源设备在采购时将噪声影响纳入采购限制指标。
	13、输变电建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按照避让、减缓、恢复的次序提出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措施。	本工程已优先采取避让措施，线路距离新疆昌吉北沙漠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66m。
	14、输电线路应因地制宜合理选择塔基基础，在山丘区应采用全方位长短腿与不等高基础设计，以减少土石方开挖。输电线路无法避让集中林区时，应采取控制导线高度设计，以减少林木砍伐，保护生态环境。	输电线路已依据所在区域合理选择基础形式，减少对塔基处的环境影响。
	15、输变电建设项目临时占地，应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设计。	本工程输电线路需设置的牵张场、临时堆场等临时占地，占地区域尽量布设于荒地、贫瘠土

阶段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地等区域，并在工程建设完毕后及时进行恢复。
	16、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根据生态现状调查结果，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塔基定位应避让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植物和保护动物的栖息地，根据保护对象的特性设计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施等。	本工程输电线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施工	1、变电工程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满足 GB 12523 中的要求。	对本工程涉及的变电站，本环评已提出相关要求，确保施工过程中噪声排放满足 GB 12523 相关要求。
	2、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本环评提出，变电站施工过程中，若因工艺需要确实需要进行夜间施工，需提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公告附近居民。
	3、输变电建设项目施工期临时用地应永临结合，优先利用荒地、劣地。	输电线路塔基施工期间主要将施工范围控制于塔基范围内，塔基选址尽量利用荒地、劣地。
	4、输变电建设项目施工占用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应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和回填利用。	环评已提出相关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塔基所涉及的园地等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分类存放，施工完成后进行回填。
	5、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阶段制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施工时宜采用飞艇、动力伞、无人机等展放线，索道运输、人畜运输材料等对生态环境破坏较小的施工工艺。	本工程输电线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6、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对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保护植物进行就地保护，设置围栏和植物保护警示牌。不能避让需异地保护时，应选择适宜的生境进行植株移栽，并确保移栽成活率。	
	7、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选择合理施工时间，避开保护动物的重要生理活动期。施工区发现有保护动物时应暂停施工，并实施保护方案。	
	8、施工临时道路应尽可能利用机耕路、林区小路等现有道路，新建道路应严格控制道路宽度，以减少临时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输电线路塔基已尽量布设于已有道路周围，施工过程中以人力、畜力运输为主，尽量减少临时道路修建。
	9、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应采取措施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施工过程中已有相应的管理规范，对施工人员提出相关管理措施，避免各类油料的泄漏。
	10、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	本环评已提出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及时进行土地功能恢复等措施。
	1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水体保护区内或附近施工时，应加强管理，做好污水防治措施，确保水环境不受影响。	本环评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地表水体。
	12、施工期间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	

阶段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土、弃渣，禁止排放未经处理的钻浆等废弃物。	
	13、变电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厕所的化粪池应进行防渗处理。	变电站新建工程施工时，合理组织施工，先行修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并进行防渗处理。
	14、施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在施工作业区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本环评已提出相关措施，确保材料堆场及堆土场不产生新的扬尘污染。
	15、施工过程中，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本环评提出，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
	16、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本环评提出，施工过程中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17、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物就地焚烧。	施工期间产生的包装物等固体废物等应统一收集并集中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18、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输变电建设项目，施工扬尘污染的防治还应符合 HJ/T 393 的规定。	本工程输电线路已避让城镇规划用地。
	19、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收集，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清运处置，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迹地清理工作。	本环评提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收集，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清运处置，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迹地清理工作。
	20、在农田和经济作物区施工时，施工临时占地宜采取隔离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将混凝土余料和残渣及时清除，以免影响后期土地功能的恢复。	不涉及
运行	1、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保障发挥环境保护作用。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电磁、噪声、废水排放符合 GB 8702、GB 12348、GB 8978 等国家标准要求，并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本工程运行期已设置相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对工程投运后的各项环境影响进行监测，确保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鼓励位于城市中心区域的变电站开展电磁和声环境在线监测，监测结果以方便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	本工程所在地以农村为主，不涉及城市中心区域的建设和。
	3、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应对变电工程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本工程投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主要声源设备的维修阶段噪声进行监测并公开。
	4、运行期应对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	变电站工程事故油池已纳入建设单位管理，确保无渗漏及溢流情况出现。
	5、变电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变压器油、高抗油等矿物油应进行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和废	变电站内废变压器油等油类及废弃铅酸蓄电池均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在站内储

阶段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铅酸蓄电池作为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不能立即回收处理的应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或暂存区。	存。
	6、针对变电工程站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按照 HJ 169 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本工程建设单位已设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根据表 3-11 的分析，本工程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相关规定。

3.3.10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本工程已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新建 750kV 输电线路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66m。本工程线路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见图 3-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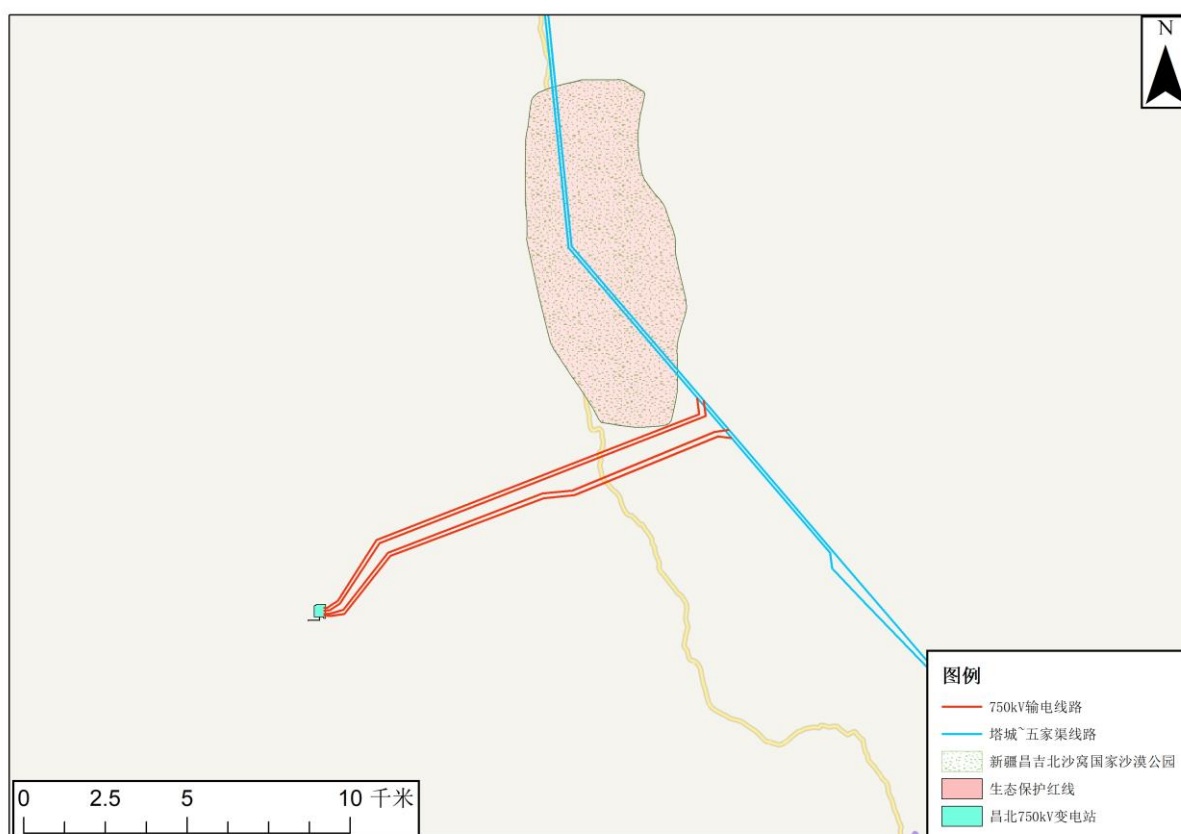


图 3-15 本工程线路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本工程所在区域电磁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工程运行期无废气排放，变电站站内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至化粪池

池，经污水提升泵接至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中控制指标推荐限值 B 级标准后储存于中水蓄水池，夏季用于道路冲洗，冬季储存至中水蓄水池内，不外排，不会增加周边大气和地表水环境的容量。在严格按照设计规范的基础上，并采取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周围电磁环境可以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现有环境质量要求相容，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本工程会占用一定量的土地资源，本工程已取得了当地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和生态环境局同意工程选址选线的意见。项目施工及运行期用水量很小，项目所在地水资源量可以承载，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2025 年 1 月 10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昌吉州“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产业园区调整等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发布了《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动态更新原则为：优先保护单元的空间格局保持基本稳定，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格局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基于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水、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等更新结果，对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进行相应更新。昌吉州环境管控单元总数 193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94 个，重点管控单元 92 个，一般管控单元 7 个。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涉及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工程为输变电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电线路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本工程已避让自然公园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阶段均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措施，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运行期无污染物产生，运行期无资源消耗，工程符合区域电网规划。因此，本工程与各环境管控单元是相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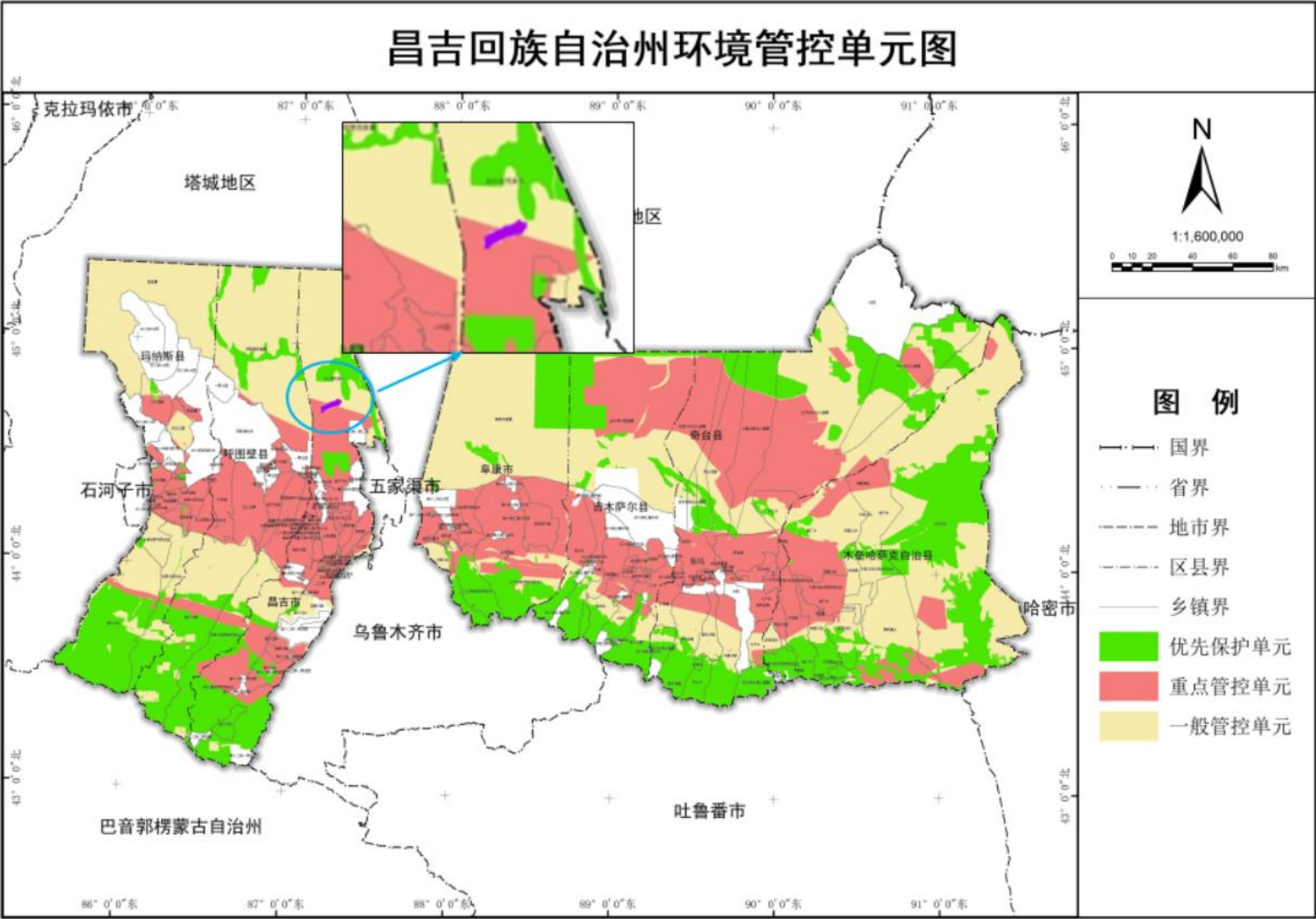


图 3-16 本工程与昌吉州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表 3-12 本工程与昌吉州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关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单元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ZH65230120006	昌吉市区禁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除城乡生活饮水或者战备、旱灾、火灾、地震等应急需要取水外，原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全部限期封停。	本工程昌北变电站水源采用拉水方案，水源点为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及庙儿沟乡；不涉及地下水取工程。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本工程施工及运行期用水量很小，项目所在地水资源量可以承载。
ZH65230130001	昌吉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1、本工程建设可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满足昌吉市、呼图壁县、五家渠市未来用电负荷增长需求，促进新能源开发，助力新疆清洁能源开发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双碳”核心战略目标实现，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2、本工程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
			1、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中普适性要求。 2、“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4、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本工程电磁和噪声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2、本工程不涉及气排污。 3、不涉及。 4、工程施工过程中将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3.3.11 与涉及地区管理部门协议的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昌北 750kV 变电站和新建输电线路取得了当地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管理部门同意工程选址选线的意见，由表 3-13 可知，本工程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表 3-13 本工程协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协议文件出具单位	协议意见和要求	对意见的落实情况
1.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修改意见	
2.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1、推荐站址土地利用现状为灌木林地及农村道路；路径方案一土地利用现状为天然牧草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农村道路。 2、原则同意。	本工程以推荐站址及路径方案一为推荐站址及线路；推荐站址的方案二为本工程比选线路。本工程推荐线路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66m。
3.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1、原则同意； 2、施工前依法办理林地手续、草原手续	1、/； 2、正在办理。
4.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1、不涉及昌吉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2、须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1、/； 2、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原则同意	/

3.3.12 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以及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紧扣昌吉州资源禀赋特征，坚持“五大空间战略”引领，严守国土空

间安全底线，合理布局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科学配置各类资源要素，健全规划实施与传导体系，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作出昌吉贡献，谱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昌吉篇章。构建昌吉州“一县一光伏园区、东部四大风电园区”的新能源产业空间体系。

本工程建设可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满足昌吉市、呼图壁县、五家渠市未来用电负荷增长需求，促进新能源开发，助力新疆清洁能源开发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双碳”核心战略目标实现。因此，本工程与《昌吉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3.3.13 与《昌吉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形成多元能源供给体系。积极鼓励和引导使用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非化石能源，节约和替代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大力开发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煤矿瓦斯抽采，探索氢能开发利用，提高清洁能源供给比重。完善电网网架结构。提高线路有效联络率，解决设备重过载问题。对城区老旧居民低压台区、移交小区供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消除设备安全隐患，不断增强电网输送能力和保障能力。持续开展农村电网改造，进一步增强农村用电保障能力，提升农业生产、乡村产业、农村生活电气化水平，保障乡村旅游发展用电需求。加大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力度，加快风光电等清洁能源设施建设，积极推进阜康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有效提升电网调峰能力。

本工程为 750kV 输变电工程，工程建设可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戈荒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加强昌吉北部电网网架结构，促进新能源开发，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电力外送。综上所述，本工程与《昌吉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

3.3.14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煤炭综合利用效率，提升煤矸石、粉煤灰和各种余气、余热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开发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探索氢能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煤炭替代。加快构建结构多元、供应稳定的现代绿色能源产业体系，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

本工程为 750kV 输变电工程，工程建设可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戈荒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同时满足昌吉市、呼图壁县、五家渠市未来用电负荷增长需求，加强昌吉北部电网网架结构，促进新能源开发，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电力外送。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

3.4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3.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污水、固体废物以及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

（1）施工噪声

各类施工机械噪声可能对周围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2）施工扬尘

施工开挖，造成土地裸露，产生的二次扬尘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暂时性的和局部的影响。

（3）施工废污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废水若不经处理，则可能对地表水环境以及周围其他环境要素产生不良影响。

（4）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拆除线路工程产生的塔材、导线、金具等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不妥善处理时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生态影响

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永久占地对局部土地功能的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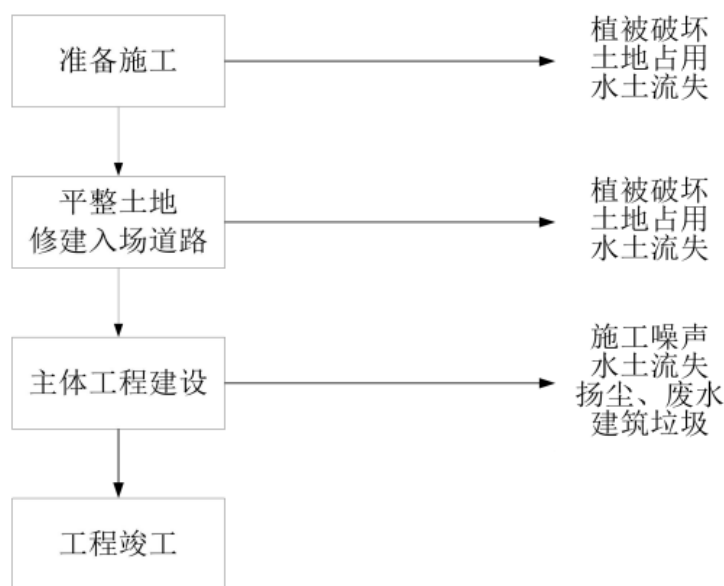


图 3-17 变电站施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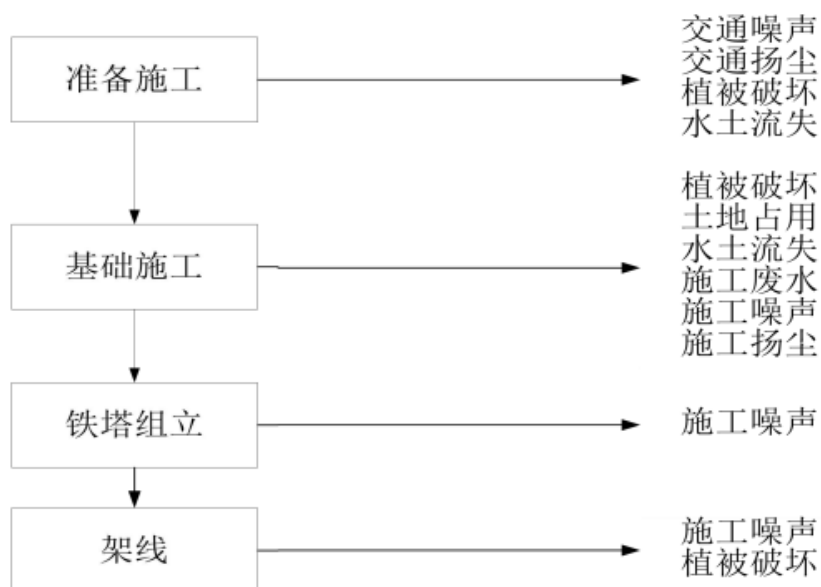


图 3-18 输电线路施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3.4.2 运行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运行噪声、废油等。

（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电气设备附近运行时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运行噪声

主变压器会产生连续性电磁、机械噪声。

(3) 废油及废旧蓄电池

变电站内新建的高抗等电气设备其外壳内装有油，用于绝缘和冷却需要。正常运行工况条件下，不会发生电气设备漏油、跑油的现象，亦无废弃油产生；当检修或事故时，有可能产生废油，存在环境污染隐患。变电站内在蓄电池达到使用寿命或发生故障时会产生废旧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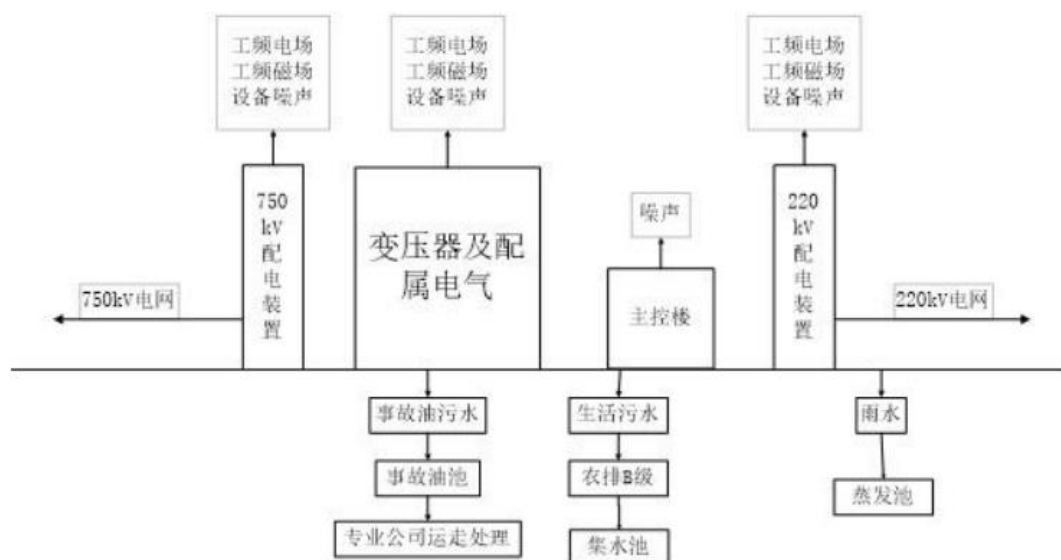


图 3-19 变电站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5 生态影响途径分析

3.5.1 施工期生态影响途径分析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变电站与输电线路塔基等施工活动，需要永久与临时占地，从而使局部地表状态及场地地表植被发生改变，对局部生态造成不同程度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变电站、输电线路塔基施工需进行挖方、填方等活动，会对附近原生地貌和植被造成一定程度破坏，可能形成裸露疏松表土，导致土壤侵蚀；施工弃土、弃渣及建筑垃圾等，如果不进行必要防护，可能会影响植被生长，加剧土壤侵蚀与水土流失，导致生产力下降和生物量损失。

(2) 杆塔的现场组立及牵张放线需占用临时用地，因施工需要会新修部分临时道路，工程土建施工弃渣的临时堆放也会占用少量场地。这些临时占地将改变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使部分植被和土壤遭到短期破坏，导致生产力下降和生物量损失。

(3) 施工期间, 施工人员出入、运输车辆的来往、施工机械的运行会对施工场地周边动物觅食、迁徙等产生干扰, 有可能限制其活动区域、觅食范围、栖息空间等。

(4) 施工期间, 旱季容易产生少量扬尘, 可能会对附近农作物产生影响。

3.5.2 运行期生态影响途径分析

变电站运行期运行维护活动均在站内, 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输电线路运行期的运行维护活动主要为线路例行安全巡检, 巡检人员主要在已有道路活动, 对线路周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3.6 初步设计环境保护措施

3.6.1 设计阶段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影响

合理选线, 减轻沿线生态干扰: 在设计阶段, 变电站和输电线路选址选线时充分征求沿线政府及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优化路径, 避让城镇规划区、学校、居民密集区, 尽量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2) 污染影响

1) 电磁环境

①变电站高压一次设备采取均压措施。

②合理选择杆塔塔型、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等, 以降低线路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

③通过选择配电架构高度、对地和相间距离, 控制设备间连线离地面的最低高度。

④避开城镇规划区、居民集中区等区域; 尽量避开居民住房; 对线路邻近居民房屋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在标准限值之内。

2) 声环境

昌北 750kV 变电站: 主变压器、高抗等噪声源设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水平设备; 新建主变、高抗各相间及两侧均有防火墙, 可阻挡噪声传播; 变电站北侧和东侧围墙高 5m, 其它侧围墙高 2.5m。

输电线路: 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以降低线路的电晕噪声水平。

3) 水环境

昌北变电站站内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至化粪池，经污水提升泵接至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中控制指标推荐限值 B 级标准后储存于中水蓄水池，夏季用于道路冲洗，冬季储存至中水蓄水池内。

4) 环境风险

昌北 750kV 变电站本期拟建设一座有效容积约 113m³ 的主变事故油池和一座有效容积约 35m³ 的高抗事故油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变压器油。本期新建主变油重约 100t，折合体积约 111.73 m³，主变事故油池容量可以满足事故情况下单台设备油量 100%不外泄的要求；新建高抗油重约 30t，折合体积约 33.5 m³，高抗事故油池容量也可满足事故情况下单台设备油量 100%不外泄的要求。

3.6.2 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影响

- 1) 施工过程应合理规划，尽量减少施工占地。
- 2) 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扰动和破坏。
- 3)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设挡土墙、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以减少工程引起的水土流失。
- 4) 基础开挖多余的土石方的堆放应有严格要求，不允许就地倾倒，要求搬运至塔位附近对环境影响最小的地方堆放。塔基基础施工过程中应设置泥浆沉淀池，用于对灌注桩施工产生的泥浆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泥浆不外排。
- 5) 对施工临时占地和施工扰动区域，施工完毕后恢复原土地功能性质，确保不发生塌方及水土流失现象。

（2）污染影响

1)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音的施工机械和施工设备。

2) 施工扬尘

施工运输车辆应采用密封、遮盖等防尘措施，同时施工区域可采取定期洒水等措施来减少扬尘影响。

3) 施工废污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可利用当地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 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土石方。为避免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影响，在工程施工前应做好施工机构及施工人员的环保培训。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安全处置。

3.6.3 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1) 加强对当地群众进行有关高压送电线路和设备方面的环境宣传工作。
- (2) 建立各种警告、防护标识，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3) 依法进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 (4) 工程建成后需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区域概况

本工程位于昌吉州昌吉市。昌吉市位于天山北麓、亚欧大陆腹地、准噶尔盆地南缘，东邻乌鲁木齐市，西毗呼图壁县，南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相接，北与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阿勒泰地区福海县接壤。昌吉市南北长 260km，东西宽 30km，总面积 7971.03km²。昌吉市辖 6 个街道、8 个镇、2 个乡，另设有 1 个管理委员会、1 个管理站、1 个产业开发区、1 个兵团分部、2 个农场

4.2 自然环境概况

4.2.1 地形地貌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本工程新建的昌北 750kV 变电站，场地现状为以梭梭、骆驼刺为主的灌木疏林地。变电站周边地势平坦开阔，地貌为山前冲洪积细土平原地貌。



图 4-1 变电站站址现状照片

(2) 五家渠、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周边地貌属于头屯河、乌鲁木齐河及东山水系汇合交汇沉积的冲洪积平原。场地地形平坦、开阔，总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自然标高在 442.6m~443.4m 之间，地形坡度约为 2%。变电站周边主要生长有耐旱荒漠植被。

塔城 750kV 变电站地处塔额盆地，地势东高西低、北高南低。

（3）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本工程新建 750kV 线路位于昌吉州昌吉市境内，沿线主要为山前冲洪积平原区（20.4%）和沙丘（79.6%），沿线海拔在 400m~430m，基本风速 33m/s，覆冰 10mm。线路沿线区域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和第四系风积成因地层为主，地层主要为粉土、粉质黏土、粉砂层为主。



图 4-2 新建 750kV 线路沿线地形地貌现状照片

4.2.2 地质

（1）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本工程新建变电站主要地震构造为阜康南断裂（F16），站址场地处准噶尔南部拗陷带腹地或南部拗陷带南缘附近，属相对较稳定的地区，不会遭到活动断层的直接破

坏。场地内不具备发生地震滑坡和地震断层构造错动的条件，区域稳定性可满足变电站建设要求，适宜建站。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工程变电站位于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

（2）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输电线路位于 V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3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

4.2.3 水文特征

（1）变电站工程

本工程新建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址附近无河流经过。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和塔城 750kV 变电站站址周边无河流经过，本期仅在站内进行扩建。

（2）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输电线路沿途无地表大中型河流经过。

4.2.4 气候气象特征

本工程所经区域位于准噶尔盆地边缘，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南缘和腹地，地处亚欧大陆腹地，远离海洋，属典型的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和干旱气候。其主要特点为全年干旱少雨，属中温带干旱区。冬季寒冷，夏季炎热，春季多风，秋季降温较快，昼夜温差大；晴天多，云雾少，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降水量少，年际变幅大；蒸发强烈，空气干燥，相对湿度低。

工程沿线气象站多年特征值统计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所在地区气象特征值统计表

气象条件	昌吉市
年平均气温（℃）	6.8
年平均降水量（mm）	190
年无霜期（d）	160~190
年平均最高气温（℃）	30
年平均最低气温（℃）	2

4.3 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本工程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和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电磁环境现状采用委托专业机构现场实际监测的方法获取电磁环境现状参数。

五家渠变电站和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采用引用资料进行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4.3.1 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4.3.2 监测点位及布点方法

(1) 布点原则

本工程电磁环境监测点位按照《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的要求进行布设。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对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址四侧及中心进行布点监测。昌北 75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2)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本期新建 750kV 线路电磁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期在新建线路分别设置现状监测点。现状监测点布设在本期新建线路下方，距地面高度 1.5m。

(2) 监测点位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在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址四侧及中心共布设 5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距地面高度 1.5m。

昌北 75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2)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本工程新建 750kV 输电线路沿线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单回输电线路下方各布设 2 个现状监测点位，共布设 8 个现状监测点位。监测点位按照布点原则进行布设，监测点位于线路下方、距地面高度 1.5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线路沿线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线路路径长度 $L < 100\text{km}$ ，最小测点数量为 2 个。本工程测点布设数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要求。

本工程电磁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4-2 和图 4-3。

表 4-2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内容及点位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一)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	站址西侧	1#	E、B
2		站址北侧	2#	E、B
3		站址东侧	3#	E、B
4		站址南侧	4#	E、B
5		站址中心	5#	E、B
(二)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1	现状值测点 1#		/	E、B
2	现状值测点 2#		/	E、B
3	现状值测点 3#		/	E、B
4	现状值测点 4#		/	E、B
5	破口处现状值 1#		/	E、B
6	破口处现状值 2#		/	E、B
7	破口处现状值 3#		/	E、B
8	破口处现状值 4#		/	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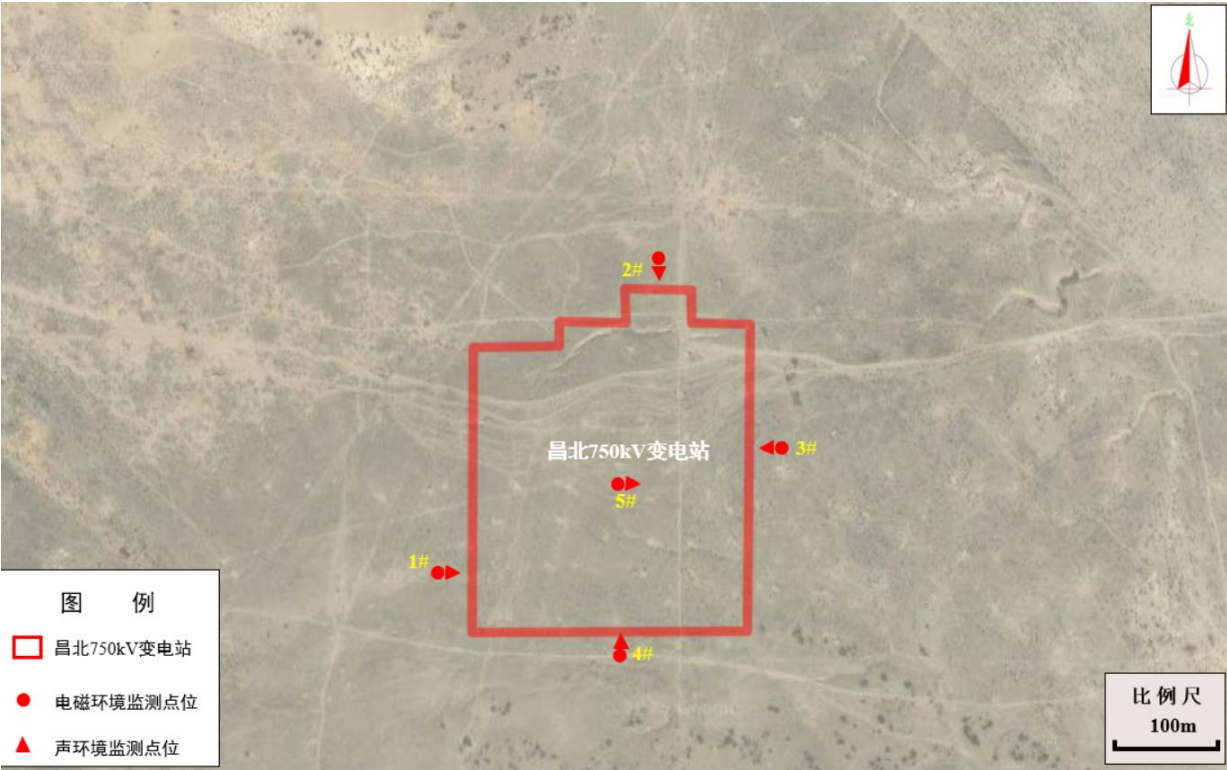


图 4-3 本工程监测点位示意图

4.3.3 监测频次

各监测点位监测一次。

4.3.4 监测时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见表 4-3。

表 4-3 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	风速（m/s）	温度（℃）	相对湿度（RH%）
2025.4.16	多云	0.8~1.7	13.7~14.6	47.1~47.9
2025.4.17	多云	0.4~1.4	4.4~18.8	26.9~27.3
2025.4.18	多云	0.5~0.9	9.1~9.3	/

4.3.5 监测方法、监测单位及仪器

监测方法：《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单位：武汉中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仪器：监测所用仪器相关情况见表 4-4。

表 4-4 监测所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技术指标	校准/检定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仪器名称：电磁辐射分析仪 仪器型号：NBM-550/EHP-50F 出厂编号：I-0285/510ZY30320	测量范围 电场强度： 5mV/m~1kV/m（V/m 量程） 500mV/m~100kV/m（kV/m 量程） 磁感应强度： 0.3nT~100μT（μT 量程） 30nT~10mT（mT 量程） 频率范围：1Hz-400kHz	校准单位：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PRI-DC(JZ)-2024-072 有效期：2024.11.18-2025.11.17
温湿度风速仪 仪器名称：多功能风速计 仪器型号：Testo410-2 出厂编号：38584282/005	温度 测量范围：-10℃~+50℃ 湿度 测量范围：0%~100%（无结露） 风速 测量范围：0.4m/s~20m/s	校准单位：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2024RG011801412 有效期：2024.06.14-2025.06.13 检定单位：湖北省气象计量检定站 证书编号：鄂气检 42406082 有效期：2024.06.21-2025.06.20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见表 4-5。

表 4-5 监测期间线路运行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项目	电压（kV）	电流（A）	有功功率（MW）	无功功率（Mvar）
2025.4.17	750kV 渠城 I 线	742.56~752.19	112.34~257.64	57.49~97.61	-30.47~57.96
2025.4.18	750kV 渠城 II 线	742.26~751.47	112.18~257.57	57.41~97.78	-30.42~57.86

4.3.6 监测结果

本工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T)	备注
(一)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1	站址西侧 1#	0.65	0.040	
2	站址北侧 2#	0.34	0.043	
3	站址东侧 3#	0.18	0.043	
4	站址南侧 4#	0.39	0.042	
5	站址中心 5#	0.15	0.042	
(二)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6	现状值测点 1#	0.67	0.045	
7	现状值测点 2#	0.38	0.039	
8	现状值测点 3#	1.16	0.044	
9	现状值测点 4#	0.37	0.041	
10	破口处现状值 1#	2.52×10³	2.288	750kV 渠城I线线下，线高 35m
11	破口处现状值 2#	5.09×10³	4.015	750kV 渠城II线线下，线高 20m
12	破口处现状值 3#	5.11×10³	4.216	750kV 渠城I线线下，线高 20m
13	破口处现状值 4#	4.40×10³	3.756	750kV 渠城II线线下，线高 21m

4.3.7 五家渠和塔城 75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4.3.7.1 五家渠变电站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 2024 年 9 月 23 日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泉堡（含乌彩双线改接至五家渠）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1）监测仪器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监测仪器相关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监测所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	检定/校准有效期
场强仪	NBM550/EHP-50F	H0139/100W Y61221	校准字第 202405000174/20240 5009689 号	2024.05.11~2025.05.10/ 2024.05.17~2025.05.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8799	JV 字 24000477 号	2024.06.05~2025.06.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1547	检定字第 202404000522 号	2024.04.03~2025.04.02
风速风向仪	AWA5688	00308799	011628240611001	2024.06.11~2025.06.10
数字温湿度计	TES 1360A	231203326	RM 字 24233920 号	2024.05.31~2025.05.30

(2) 监测布点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监测布点示意图如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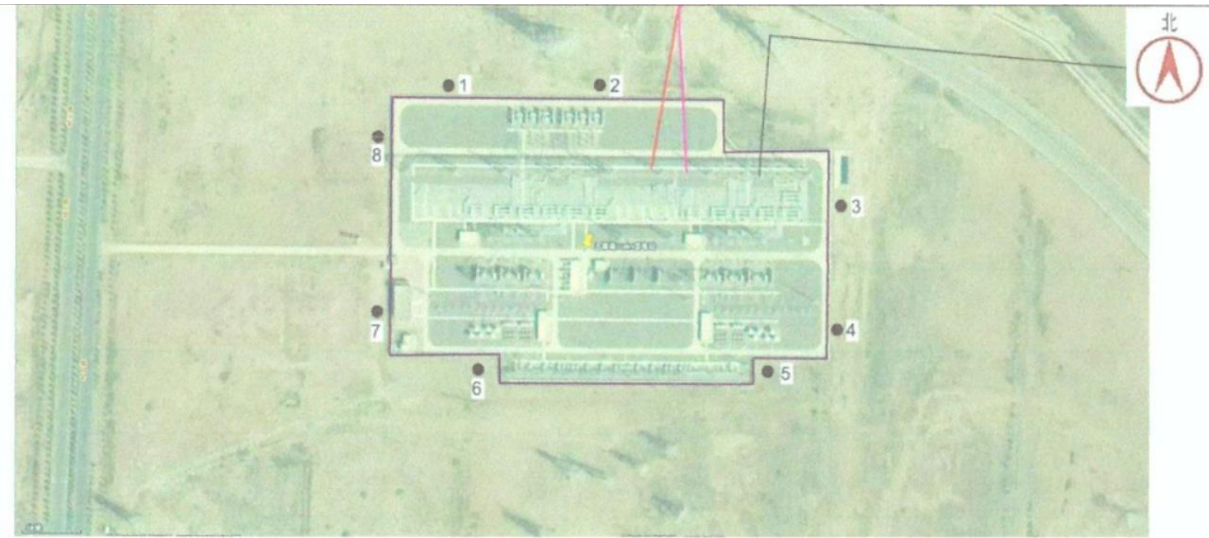


图 4-4 五家渠变电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3) 监测结果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五家渠变电站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T)
1	五家渠变电站北侧围墙外 5m 处 1#	234.1	0.4552
2	五家渠变电站北侧围墙外 5m 处 2#	948.2	1.575
3	五家渠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5m 处 3#	323.5	0.4705
4	五家渠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5m 处 4#	60.34	0.8813
5	五家渠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5m 处 5#	108.4	3.549
6	五家渠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5m 处 6#	114.7	6.532
7	五家渠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5m 处 7#	19.04	0.7005
8	五家渠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5m 处 8#	36.97	0.1499

4.3.7.2塔城 75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 2025 年 1 月 23 日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1) 监测仪器

塔城 750kV 变电站监测仪器相关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监测所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	检定/校准有效期
场强仪	NBM550/EHP-50F	H-0139/100WY1221	校准字第 202405000174 号 (电场)	2024.05.11~2025.05.10
			校准字第 202405003719 号 (磁场))	2024.05.17~2025.05.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8799	JV 字 24000477 号	2024.06.05~2025.06.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1547	检定字第 202404000522 号	2024.04.03~2025.04.02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ZD10055	证书编号: 011628240611001	2024.06.11~2025.06.10
数字温湿度计	TES 1360A	231203326	RM 字 24233920 号	2024.06.03~2025.06.02

(2) 监测布点

塔城 750kV 变电站监测布点示意图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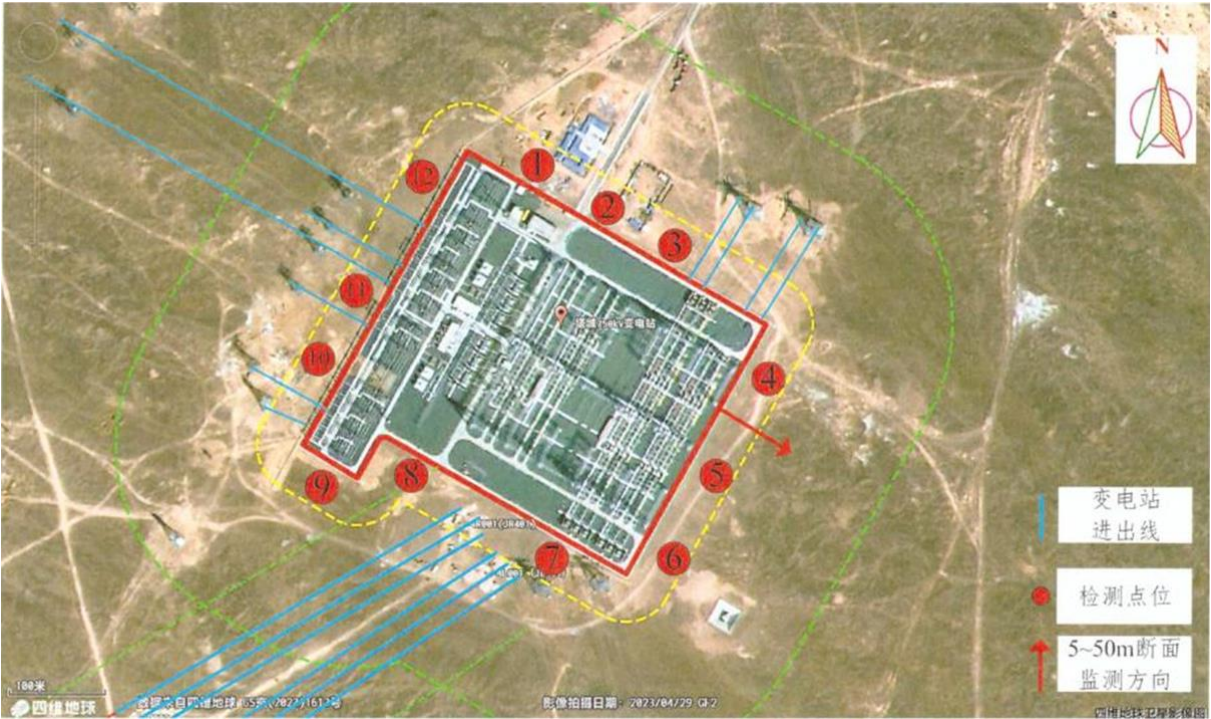


图 4-5 塔城变电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3) 监测结果

塔城 750kV 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塔城变电站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T)	备注
1	塔城变电站东北侧且距北侧围墙角 47m 处围墙外 5m	28.63	0.1400	
2	塔城变电站东北侧且距北侧围墙角 171m 处围墙外 5m	15.40	0.1675	
3	塔城变电站东北侧且距北侧围墙角 235m 处围墙外 5m	196.1	0.2862	
4	塔城变电站东南侧且距东侧围墙角 75m 处围墙外 5m	1406	0.5965	
5	塔城变电站东南侧且距东侧围墙角 155m 处围墙外 5m	1366	0.7492	
6	塔城变电站东南侧且距东侧围墙角 235m 处围墙外 5m	763.6	0.6631	
7	塔城变电站西南侧且距南侧围墙角 56m 处围墙外 5m	1407	1.750	注 ²
8	塔城变电站西南侧且距南侧围墙角 236m 处围墙外 5m	1230	0.8608	
9	塔城变电站西南侧且距南侧围墙角 328m 处围墙外 5m	175.4	0.3663	
10	塔城变电站西北侧且距西侧围墙角 110m 处围墙外 6m	786.3	0.3857	注 ¹ 、注 ³
11	塔城变电站西北侧且距西侧围墙角 182m 处围墙外 6m	281.2	0.6831	注 ¹ 、注 ⁴
12	塔城变电站西北侧且距西侧围墙角 293m 处围墙外 6m	262.7	0.9512	注 ¹

注¹: 变电站西北侧围墙外 5m 处有防洪墙。

注²: 无法避让 750kV 至乌北 I 回线 20m 范围。

注³: 无法避让 220kV 至百口泉 1、2 回线 20m 范围。

注⁴: 无法避让 220kV 至和园线路 20m 范围。

4.3.8 电磁环境评价及结论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新建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址四侧及中心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 0.15~0.65V/m, 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为 0.040~0.043 μT , 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分别小于 4kV/m 和 100 μT 。

(2)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线路沿线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线路现状监测处的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 0.37~1.16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为 0.039~0.045 μT , 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分别小于 4kV/m 和 100 μT ; 线路破口处的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 $2.52 \times 10^3 \sim 5.11 \times 10^3 \text{V/m}$, 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为 2.288~4.216 μT , 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分别小于 10kV/m 和 100 μT 。

(3) 五家渠和塔城 750kV 变电站

根据 2024 年 9 月 23 日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泉堡（含乌彩双线改接至五家渠）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厂界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 36.97~948.2 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为 0.4552~6.532 μ T，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分别小于 4kV/m 和 100 μ T。

根据 2025 年 1 月 23 日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塔城 750kV 变电站厂界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 15.40~1407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为 0.1400~1.750 μ T，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分别小于 4kV/m 和 100 μ T。

4.4 声环境现状评价

4.4.1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本工程昌北 750kV 变电站为新建工程，输电线路噪声源主要为本期破口处 750 千伏渠城 I、II 回线路运行期噪声。

4.4.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4.3 声环境现状监测

4.4.3.1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4.4.3.2 监测点位及布点方法

(1) 布点原则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对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址四侧及中心进行布点监测。变电站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本期新建 750kV 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期在新建线路分别设置现状监测点。现状监测点布设在本期新建线路下，距地面高度 1.2m。

(2) 监测点位布设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在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址四侧及中心共布设 5 个监测点位，距离围墙 1m、距地面高度 1.2 以上。

昌北 75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本工程新建 750kV 输电线路沿线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单回输电线路下方各布设 2 个现状监测点位，共布设 8 个现状监测点位。监测点位按照布点原则进行布设，监测点位于线路下方、距地面高度 1.2m。

工程声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声环境现状监测内容及点位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一)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1	昌北 750kV 变 电站	站址西侧	1#	N
2		站址北侧	2#	N
3		站址东侧	3#	N
4		站址南侧	4#	N
5		站址中心	5#	N
(二)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1	现状值测点 1#		/	N
2	现状值测点 2#		/	N
3	现状值测点 3#		/	N
4	现状值测点 4#		/	N
5	破口处现状值 1#		/	N
6	破口处现状值 2#		/	N
7	破口处现状值 3#		/	N
8	破口处现状值 4#		/	N

4.4.3.3 监测频次

每个测点昼、夜各监测一次。

4.4.3.4 监测时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见表 4-3。

4.4.3.5 监测方法、监测单位及仪器

监测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单位：武汉中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仪器：监测所用的仪器及相关参数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监测所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技术指标	校准/检定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噪声 仪器名称：声级计 仪器型号：AWA6228+ 出厂编号：10348868 仪器名称：声校准器 仪器型号：AWA6021A 出厂编号：1025317	测量范围： 低量程（20~132）dB(A) 高量程（30~142）dB(A) 频率范围： 10Hz-20kHz 声压级： （94.0/114.0）dB 频率范围： 1000.0Hz±1Hz	检定单位： 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 2024SZ024900556 有效期： 2024.05.31-2025.05.30 检定单位： 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 2024SZ041400360 有效期： 2024.05.31-2025.05.30

4.4.3.6 监测结果

本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值		修约值		评价标准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一)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	站址西侧 1#	42.5	41.6	42	42	65	55	
2		站址北侧 2#	41.8	41.2	42	41	65	55	
3		站址东侧 3#	42.0	41.0	42	41	65	55	
4		站址南侧 4#	42.8	40.9	43	41	65	55	
5		站址中心 5#	42.1	40.5	42	40	65	55	
(二)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1	现状值测点 1#		41.8	40.6	42	41	60	50	
2	现状值测点 2#		41.5	41.2	42	41	60	50	
3	现状值测点 3#		42.4	41.2	42	41	60	50	
4	现状值测点 4#		41.5	40.8	42	41	60	50	
5	破口处现状值 1#		43.1	42.6	43	43	60	50	
6	破口处现状值 2#		44.0	42.9	44	43	60	50	
7	破口处现状值 3#		42.9	42.0	43	42	60	50	
8	破口处现状值 4#		43.8	42.3	44	42	60	50	

4.4.4 五家渠和塔城 750kV 变电站声环境现状

4.4.4.1 五家渠变电站声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 2024 年 9 月 23 日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泉堡（含乌彩双线改接至五家渠）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1）监测仪器与监测布点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监测仪器详见前表 4-7，监测布点详见前图 4-4。

(2) 监测结果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五家渠变电站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1	五家渠变电站北侧围墙外 1m 处 1#	41	41
2	五家渠变电站北侧围墙外 1m 处 2#	45	41
3	五家渠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1m 处 3#	51	49
4	五家渠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1m 处 4#	39	38
5	五家渠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1m 处 5#	45	43
6	五家渠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1m 处 6#	45	44
7	五家渠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1m 处 7#	41	40
8	五家渠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1m 处 8#	40	38

4.4.4.2塔城变电站声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 2025 年 1 月 23 日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1) 监测仪器及点位

塔城 750kV 变电站监测仪器相关情况详见前表 4-9，监测布点详见前图 4-5。

(2) 监测结果

塔城 750kV 变电站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塔城变电站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备注
1	塔城变电站东北侧且距北侧围墙角 47m 处围墙外 1m	41	40	
2	塔城变电站东北侧且距北侧围墙角 171m 处围墙外 1m	46	44	
3	塔城变电站东北侧且距北侧围墙角 235m 处围墙外 1m	44	43	
4	塔城变电站东南侧且距东侧围墙角 75m 处围墙外 1m	44	44	
5	塔城变电站东南侧且距东侧围墙角 155m 处围墙外 1m	46	45	
6	塔城变电站东南侧且距东侧围墙角 235m 处围墙外 1m	51	47	
7	塔城变电站西南侧且距南侧围墙角 56m 处围墙外 1m	51	48	
8	塔城变电站西南侧且距南侧围墙角 155m 处围墙外 1m	45	45	

9	塔城变电站西南侧且距南侧围墙角 328m 处围墙外 1m	39	38	
10	塔城变电站西北侧且距西侧围墙角 110m 处围墙外 1m	36	35	
11	塔城变电站西北侧且距西侧围墙角 182m 处围墙外 1m	42	41	
12	塔城变电站西北侧且距西侧围墙角 293m 处围墙外 1m	44	42	

4.4.5 声环境现状评价及结论

（1）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址四周及中心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42dB(A)~43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40dB(A)~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线路工程沿线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新建 750kV 输电线线路噪声现状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42dB(A)~44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41dB(A)~4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五家渠和塔城 750kV 变电站

根据 2024 年 9 月 23 日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泉堡（含乌彩双线改接至五家渠）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噪声现状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39dB(A)~51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38dB(A)~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 2025 年 1 月 23 日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塔城 750kV 变电站噪声现状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36dB(A)~51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35dB(A)~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4.5.1 生态敏感区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生态敏感区包括法定生态保护区域、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其中，法定生态保护区域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划定或确认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敏感区，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分布有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和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范围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据核实，本工程 750kV 输电线路距离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66m，塔基距离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110m。工程与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详见图 4-6。



图 4-6 本工程与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4.5.1.1 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概述

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境内的国家公园。2016 年 9 月，国家林业局以《关于对申报建立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试点）公示的通告》对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进行批准。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面积约 3000hm²，功能分区为管理服务区、宣教展示区、沙漠体验区和沙地保育区。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功能分区详见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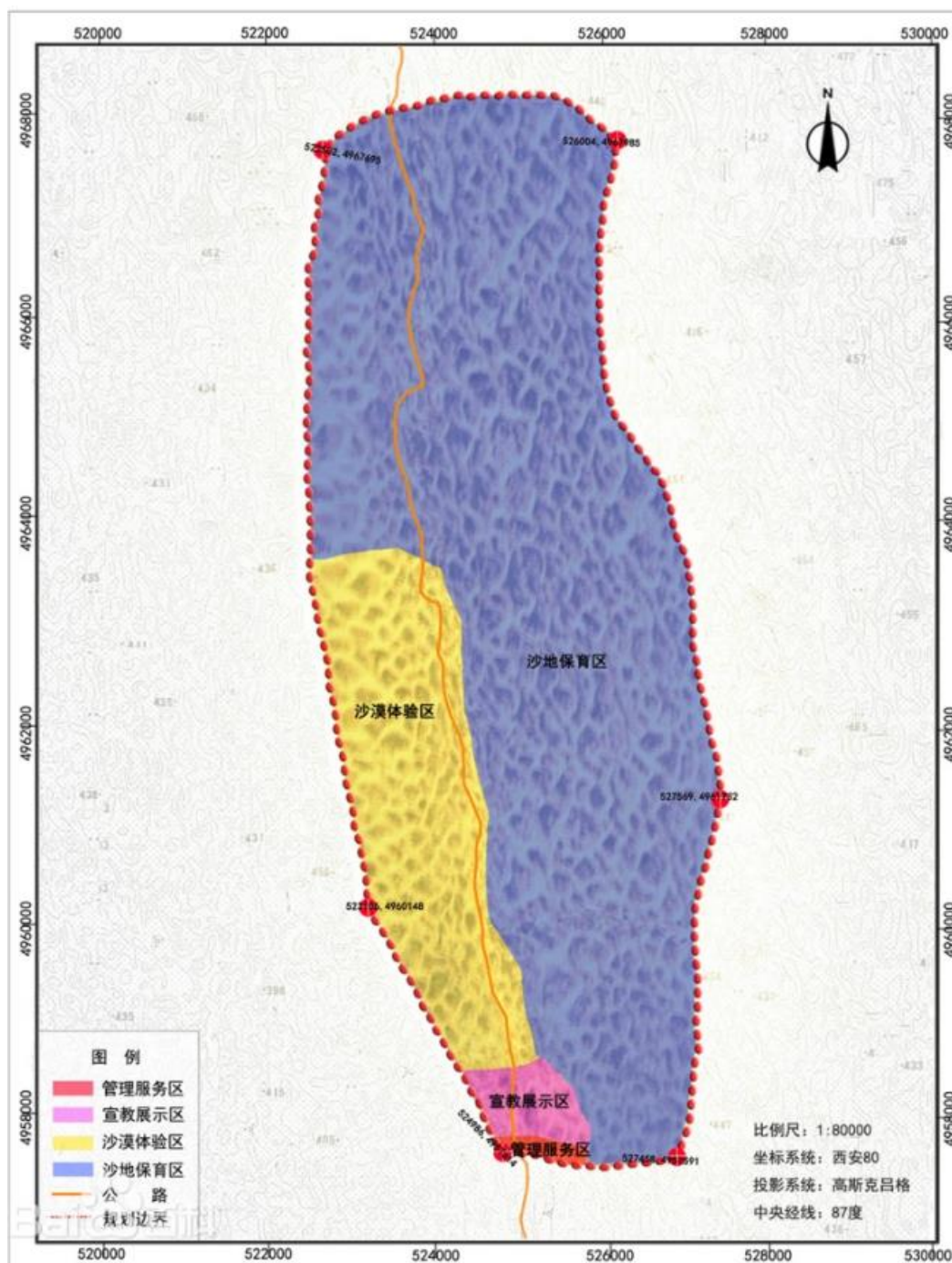


图 4-7 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功能分区图

4.5.1.2 沙漠公园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评级范围内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实景见图 4-8。



图 4-8 线路邻近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实景

4.5.2 区域沙化土地现状

4.5.2.1 土壤类型

根据本工程组成及特点，工程土壤现状调查范围主要为输电线路两侧，适当涉及其周边。采用搜集资料与现状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调查土壤类型分布、理化性质、了解工程区土壤环境背景状况。工程区内土壤类型为灰漠土和风沙土。冲洪积平原区域土壤类型为灰漠土，土层厚度随地形变化而异，常夹有小砾石，有机质含量较低，自然肥力不高，部分土壤存在盐渍化现象，土壤质地疏松、干燥，植被较稀疏，抗蚀能力较差，不具备表土剥离条件。沙漠区域土壤类型为风沙土，风沙土颗粒组成十分均一，细沙粒（0.25mm~0.05mm）含量高达 80%以上，风沙母质含有一定的养分和水

分，为沙生先锋植物的滋生提供了条件，因风蚀和沙压强烈，植物难以定居和发展，分布较稀疏，常受风蚀移动，土壤发育极其微弱，基本保持母质特征，处于成土过程的最初阶段，不具备表土剥离条件。

4.5.2.2 区域沙化土地现状

本工程位于准噶尔盆地。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报告》，工程所在地属于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古尔班通古特沙漠面积 48695 平方千米，占全疆沙漠的 11.05%；沙漠中的沙化土地面积 449.44 万公顷，其中：流动沙地 3.57 万公顷，半固定沙地 96.92 万公顷，固定沙地 344.54 万公顷，沙化耕地 4.41 万公顷。据核实，本工程部分线路涉及固定沙地。工程与古尔班通古特沙漠沙化区位置关系详见图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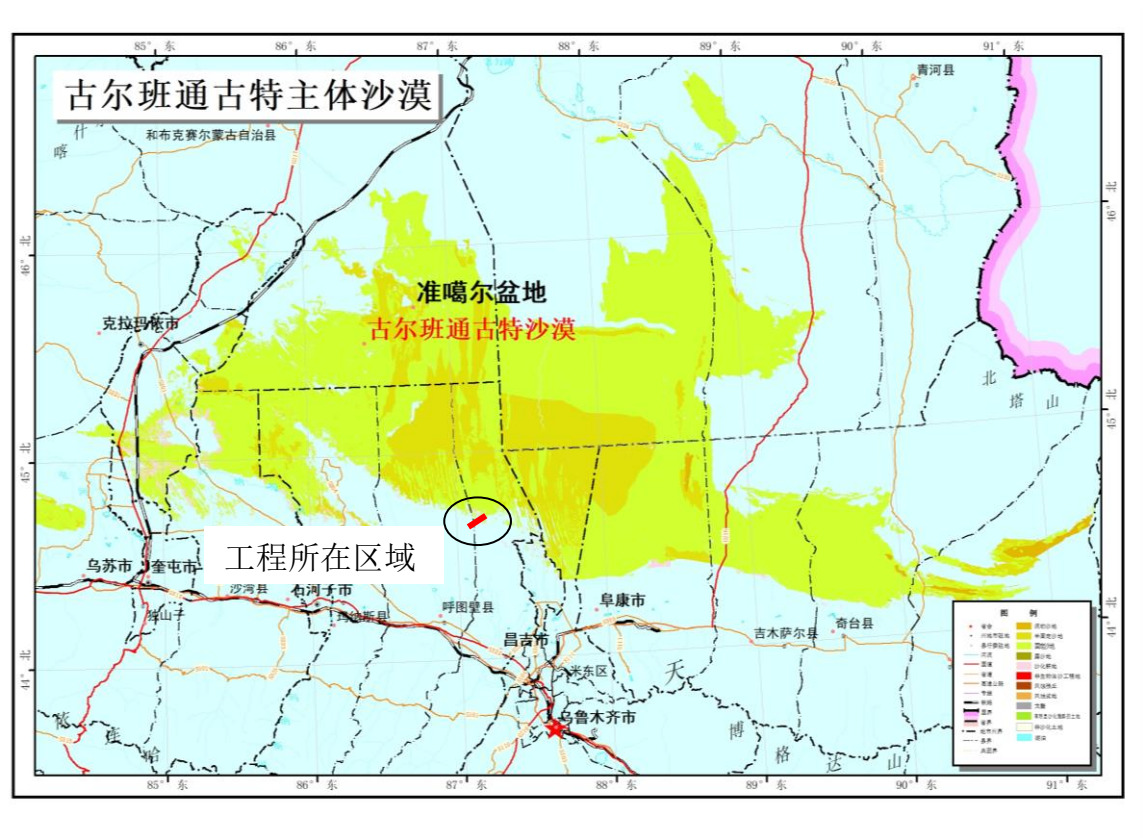


图 4-9 本工程与沙化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4.5.3 土地利用现状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在卫星遥感影像解译的基础上，结合实地调查结果，综合分析后对评价区土地进行分类，将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分为裸土地、灌木林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 大类。评价区内其他土地面积最大，面积为 1671.30hm²，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83.75%。

评价区内土地利用现状详见表 4-16。

表 4-16 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序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hm ²)	占比 (%)
1	其他土地	含盐碱地、沙地、裸岩石砾地等	1671.30	83.75
2	林地	含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	309.56	15.51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含公共设施用地、公路用地、镇村道路用地等	14.67	0.74
合计			1995.53	100

4.5.4 生态系统现状

根据对评价区内土地利用现状的分析，结合动植物分布和生物量的调查；依据《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1166-2021），评价区生态系统类型可以划分为草丛生态系统、荒漠生态系统和城镇生态系统。根据遥感解译数据，其中荒漠生态系统面积最大，为 1671.30hm²，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83.75%。评价区内各生态系统面积详见表 4-17。

表 4-17 评价区内各生态系统面积一览表

序号	生态系统分类	面积 (hm ²)	占比 (%)
1	荒漠生态系统	1671.30	83.75
2	草丛生态系统	309.56	15.51
3	城镇生态系统	14.67	0.74

（1）荒漠生态系统

荒漠生态系统是指分布于干旱地区，极端耐旱植物占优势的生态系统。由于水分缺乏，植被极其稀疏，甚至有大片的裸露土地，植物种类单调，生物生产量很低，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缓慢。该生态系统可为人类提供防风固沙、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功能。

（2）草地生态系统

草地生态系统具有防风、固沙、保土、调节气候、净化空气、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草地生态系统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系生态平衡、地区经济、人文历史具有重要地理价值。不同类型的草地生态系统具有不同的外貌景观，其环境条件和生物种类组成也不一样，但任何生态系统都可以分为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和环境四个部分，前三者为生物成分，后者为非生物成分。

（3）城镇生态系统

城镇生态系统主要为工程线路沿线分布的农村宅基地、交通道路及其他设施。

4.5.5 陆生植物资源现状与评价

本工程评价区植被稀疏，主要以山前冲洪积平原、沙丘为主，分布有少量以梭梭、骆驼刺、沙拐枣等为主的灌木，评价区内未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的保护植物。

4.5.6 陆生动物资源现状与评价

本工程评价区内无大型野生动物踪迹，野生动物以常见物种为主，主要有老鼠、野兔等，评价区内未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的通知》中的野生保护动物。

4.5.7 重要栖息地和鸟类迁徙通道

本工程不涉及重要栖息地和鸟类迁徙通道。

4.6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本工程不涉及地表大中型水体。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5.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1.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敏感区，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分布有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施工过程中不文明施工、扩大施工范围可能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工程位于准噶尔盆地，部分线路涉及固定沙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开挖、回填土料、塔基施工、施工便道及牵张场施工等各类施工活动，对原地貌的扰动可能会降低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导致植被破坏进而造成沙地面积扩大，加剧土地进一步沙漠化的不利影响。

5.1.1.1 生态完整性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会占用一定面积的土地，使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局部变化，导致区域局部自然生态体系生产能力和稳定状况发生改变，对局地生态完整性有一定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81.78hm^2 ，其中永久占地 17.93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沙地。工程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可恢复土地功能，因此工程对生态完整性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永久占地改变原有土地功能进而影响评价区内生态完整性。工程永久占地面积占评价区域面积的 0.90% ，占比较小，对评价区内生态完整性几乎不产生影响。

因此，本工程建设后对评价区内生态完整性基本不产生影响，不会改变现有生态系统的格局，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影响很小。

5.1.1.2 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本工程永久占地共约 17.93hm^2 ，除了昌北变电站站址，输电线路均为零星占地，沿线路分布。输电线路的建设使之局部改变为建设用地。

工程建设过程中，站址及输电线路杆塔建设，会产生永久与临时占地，从而使场地植被及微区域地表状态发生改变，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变电站拟建站址已按相关要求办理用地预审；输电线路施工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占地为塔基占地，临时占地包括塔基施工临时占地、牵张场、施工道路占地、跨越

施工场地占地等。工程占地性质以临时占地为主，较为分散，输电线路不存在集中大量占用土地的情况，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当地土地利用几乎无影响。

从以上分析可知，本工程的建设，使得该部分土地的功能发生了改变，其原有植被遭到永久性破坏，给当地局部区域的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但这种改变占区域总面积的比例非常小。

5.1.1.3对植被的影响

工程永久占地会改变用地的使用性质，造成地表植被的破坏，并永久丧失；工程临时占地也会造成工程直接扰动范围内地表植被的破坏，但在后期可通过复耕、复绿或自然恢复得以恢复。

施工期施工活动对植物及植被的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气、废水、弃渣、扬尘及人为干扰等。依据施工活动对植物的影响方式，可分为直接影响及间接影响，直接影响主要是指人员活动、车辆碾压等会使周边植物个体损失，植被生物量减少；间接影响主要是指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弃渣、固废、扬尘等会使周边植物的生命活动受阻。

5.1.1.4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1）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因素

工程占地会导致野生动物生境的丧失，施工活动会对野生动物造成惊扰和驱赶，施工人员如有捕鱼捉鸟掏蛋等行为，将会对野生动物种群数量造成直接影响。

（2）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工程建设破坏野生动物的生境、施工活动导致野生动物个体的死亡以及施工活动及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产生的驱赶效应，迫使部分野生动物逃离施工影响区域。

本工程塔基占地为空间线性方式，施工道路则尽量利用田间小路、机耕路等，土建施工局部工作量较小；施工人员的生活区一般安置在人类活动相对集中的村庄、集镇。工程建设造成的野生动物生境破坏影响范围有限，且施工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的大部分区

在施工结束后可恢复原有土地利用功能。输电线路工程单塔施工时间很短，且一般夜间不施工，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为间断性、暂时性的。野生动物一般具有

较强的迁移能力，施工完成后，大部分野生动物仍可以到原栖息地附近区域栖息。因此，本工程施工对当地的野生动物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加强对相关参建单位和人员的环保教育和培训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培训和教育，帮助他们树立环境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意识和知识，避免施工过程中出现捕杀兽类、鸟类等伤害野生动物的行为。

2）强化施工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施工前应科学规划、合理组织，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和扰动范围；严禁随意进入临时施工区域以外的区域活动以及滥挖滥砍滥伐等破坏植被的行为，避免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扰动和植被破坏区域进行生态功能恢复，降低对动物栖息地的扰动程度。

3）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

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避免大声喧嚣，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施工噪声和施工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干扰。

4）对塔基临时施工区以及牵张场、人抬道路、施工临时道路等应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生境破坏对动物的不利影响。

5.1.1.5 沙化土地影响分析

（1）沙化土地影响分析

①风蚀危害

风蚀是指在一定的风力条件下对地表的吹蚀作用，使土壤粒度变粗，养分损失，肥力降低。风蚀不仅使土壤肥力下降，而且造成土壤理化性质恶化。

②积沙危害

风沙流在运行过程中受到局部地形或机械障碍物的阻挡时，沙子从气流中坠落发生堆积，并沿着风影区逐渐向背风方向堆积延伸，形成舌状堆积或片状堆积，当公路、农田、林带处在其下风向时，就会造成沙埋的危害。

③沙丘移动造成的压埋危害

流动沙丘在风力作用下不断地向前移动，沙丘移动的速度与沙丘本身的高度成反比，越是低矮的沙丘移动速度越快，1 米以下的新月形沙丘，每年可以移动 40~50m，因此，沙漠边缘形成的低矮新月形沙丘对绿洲农田的危害最大。

④风沙流危害

风沙流是指含有沙粒的运动气流，是一种贴近地表的沙运动。特大风沙天气会给农牧业造成极为严重的灾害。

⑤干热风危害

由于温度高、蒸发量大，农作物蒸腾加剧，以致植物根系吸水满足不了蒸腾需要，植物体内水分生理平衡被破坏，使作物枯萎受害，干旱（热）风是影响作物稳产高产的主要农业气象灾害之一。

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报告》，工程所在地属于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工程部分线路涉及固定沙地。工程 750kV 输电线路距离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66m。若施工期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遇大风天气，有可能造成土地沙化和沙尘等生态危害。施工期土石方开挖、回填土料塔基施工、施工便道及牵张场施工等各类施工活动，对原地貌的扰动将降低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导致植被破坏形成沙地，加剧土地沙漠化的不利影响。

（2）拟采取保护措施

- 1）选址选线时尽量避开流动沙丘区，减少对沙化土地的占用；
- 2）优先采取低扰动型的基础，避免大面积开挖地表沙层，减少地表扰动；
- 3）采取防沙治沙的措施，如设置草方格、石方格沙障等，抑制就地起沙；
- 4）优先选用本地沙生植物或其他耐旱固沙植物，采取草灌结合模式，形成立体固沙植被层；
- 5）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严格按照指定道路行驶，避免随意开辟道路碾压植被；对需要开挖区域，提前进行表土剥离并做好苫盖，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5.1.1.6 土石方影响

本工程不设置取土场，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为商品混凝土和场平土方等，均采用外购的方式，施工单位应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砂石料场，签订合同中明确材料生产期间及运输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本工程不设置弃土场，昌北 750kV 变电站产生弃土 7.85 万 m^3 ，均交由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进行综合利用，杆塔基础开挖的多余土方均在杆塔占地范围内平摊利用。

（2）拟采取保护措施

1) 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工程开工前应做到先防护, 后开挖。土石方开挖尽量避免在雨天施工, 土建施工期间注意收听天气预报, 如遇大风、雨天, 应及时做好施工区的临时防护。

2) 对开挖后的裸露开挖面用苫布覆盖, 避免降雨时水流直接冲刷, 施工时开挖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 应采取回填或异地回填, 临时堆土应在土体表面覆上苫布防止水土流失。

3) 加强施工期的施工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做好临时堆土的围护拦挡, 减少风蚀作用。

4) 工程产生的弃土由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进行综合利用, 杆塔基础开挖的多余土方均在杆塔占地范围内平摊利用。

5) 施工结束后, 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应集中收集装袋, 并在结束施工时带出施工区域, 不得随意丢弃。

5) 建立健全土地沙化防治的监管机制, 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管和执法力度。

5.1.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2.1 一般区段生态保护措施

针对以上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 规范施工, 尽量减小施工开挖范围, 同时对施工开挖土方应采取临时拦挡及雨天覆盖等措施;

2) 施工尽量避开雨季, 施工过程中堆放材料使用彩条塑料布与地面隔离, 合理组织施工;

3) 施工时基础开挖多余的土石方临时在变电站内暂存, 并采取临时拦挡及雨天覆盖等措施; 待施工结束后将土方外弃至地方政府同意的指定地点综合利用, 不允许随意倾倒入站外。

5.1.2.2 临近生态敏感区段生态保护措施

在临近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施工时, 严格限制施工范围, 不得进入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进行施工。且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进入生态保护红线内, 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设置临时占地。

5.1.2.3 沙化土地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线路沿线部分区域为冲洪积平原和沙漠，地形平坦，沙漠区域位于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南部边缘，主要呈沙丘景观，固定和半固定沙丘交错分布，主要由沙丘及沙垄组成，高差在 2.0m~15.0m 之间，沙垄走向多为南北走向，地势开阔，地形存在起伏，地面高程在 412m~430m 之间。针对工程评价区内沙化土地现状，施工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1) 对于部分线路涉及固定沙地，涉及沙地段塔基优先采取低扰动型基础，避免大面积开挖地表沙层，减少地表扰动；采取设置草方格等防沙治沙措施，抑制就地起沙。

2) 输电线路工程施工期间，地表土壤侵蚀强度增强，沿线部分区域属于固定沙地等抗干扰强度较低的土地，在其区域内是主要的风口和风沙流地段，植被生态系统较为脆弱，土壤稳定性差，该段是受施工影响较为严重的地段。

3) 施工期间，杆塔基础施工、临时道路施工、牵张场设置将破坏地表植被，改变土壤主体结构，使土壤抗腐蚀性降低，为风力不可避免地扰动原地貌、侵蚀提供了丰富的沙源，加剧局部地段土地沙漠化。

4) 在沿线的固定、半固定沙丘地段，工程施工时可能破坏沙结皮、损坏植被，造成沙地面积扩大，对农业、交通运输业产生不利影响。

在采取以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本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2 声环境影响分析

5.2.1 750kV 变电站工程

(1) 噪声源强

变电站施工机械设备一般露天作业，噪声经几何扩散衰减后到达预测点。主要施工设备与施工场界、周边敏感点之间的距离一般都大于 $2H_{\max}$ ($H_{\max}$ 为声源的最大几何尺寸)。因此，变电站工程施工期的施工设备可等效为点声源。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工程施工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5-1。

表 5-1 施工阶段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参考值

序号	阶段*	主要施工设备	声压级** (距声源 5m, 单位 dB(A))
1	场地土石方开挖	液压挖掘机	85
		重型运输车	85
2	土建施工	静力压桩机	73
		重型运输车	85
		混凝土振捣器	84
3	设备进场运输	重型运输车	85

注：*设备及网架安装阶段施工噪声明显小于其他阶段，根据噪声叠加原理可不单独预测；

**施工所采用设备一般为中等规模，因此参考 HJ2034-2013，选用适中的噪声源源强值。

(2)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式中， L_1 、 L_2 —为与声源相距 r_1 、 r_2 处的施工噪声级，dB(A)。

由于主要施工设备与施工场界、周边敏感点之间的距离一般都大于 $2H_{\max}$ ($H_{\max}$ 为声源的最大几何尺寸)。因此，工程施工期的施工设备可等效为点声源。

取最大施工噪声源值 85dB (A) 对变电站施工场界噪声环境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参见表 5-2。

表 5-2 施工噪声源对变电站施工场界噪声预测结果

距变电站场界外距离(m)	1	10	15	30	80	100
距声源的距离 (m)	6	15	20	35	85	105
噪声贡献值 dB(A)	73.4	65.4	62.9	58.1	56.5	50.4
施工场界噪声标准 dB(A)	昼间 70，夜间 55					

注：①施工噪声按照设置场界进行施工围挡进行考虑；

②依据工程实际情况，上表中按施工设备距场界不小于 5m 的情况进行测算，围墙措施隔声效果为 10dB (A)。

由表 5-2 可知，变电站在设置施工场界等噪声拦挡措施，且工程夜间不施工情况下，施工设备距施工场界 5m，变电站场界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约为 73.4dB(A)，环评要求对高噪声施工设备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5dB (A) 的临时围挡，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施工期厂界处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昼间 70dB(A) 的要求。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工程施工建设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工程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 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2) 依法限制施工期噪声源强: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进行施工。

3) 依法限制夜间施工: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 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 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 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4) 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限制鸣笛, 装卸材料时应做到轻拿轻放。

5)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 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 文明施工, 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4)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化施工场地布设、设置施工围挡、控制夜间噪声等噪声控制措施后, 变电站施工场界处噪声排放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

5.2.2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1) 施工噪声源分析

输电线路施工期间, 在施工准备阶段(含物料运输、临时道路修筑)及基础施工阶段(含基础施工、混凝土灌注)所用主要施工设备和变电站类似, 在组塔和架线施工过程中则使用了抱杆、牵引机、张力机等, 其声级值一般在 70~85dB(A)。因此, 输电线路施工期噪声影响较大阶段为施工准备阶段及基础施工阶段。

(2)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塔基施工点的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切割机、牵张场及场内的绞磨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和施工噪声会对塔基附近一定范围内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对附近居民的生产、生活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输变电工程塔基为点状的线性工程, 各施工点施工量小, 施工时间短, 单塔累计施工时间

一般在 2 个月以内，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亦会结束。另外，线路工程一般均为昼间施工，夜间一般不施工，对周边区域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2）依法限制施工期噪声源强：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进行施工。

3）依法限制夜间施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4）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限制鸣笛，装卸材料时应做到轻拿轻放。

5）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上述相关的噪声影响控制措施后，可将线路建设施工期造成的噪声影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线路施工噪声影响具有暂时性特点，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消除。

5.3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5.3.1 750kV 变电站工程

（1）主要污染源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土建施工的场地回填、基础开挖等土石方工程、物料（包括土石方）的运输装卸和使用、施工现场内车流行驶时道路扬尘等。由于扬尘源多且分散，源高一般在 1.5m 以下，属无组织排放，受施工方式、设备、天气等因素制约，产生的随机性和波动性较大，一般影响范围在 150m 左右。

施工阶段，尤其是施工初期，土石方的开挖和道路运输都会产生扬尘污染，特别是若遇久旱无雨的大风天气，扬尘污染更为突出。施工开挖、车辆运输、临时堆场等产生的粉尘短期内将使局部区域内空气中的 TSP 明显增加。

（2）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变电站施工期为面状污染源，土建施工期如遇长时间干旱无雨的天气，裸露的地表受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扰动，非常容易对附近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恶化作用。变电站的土建施工期一般仅 6 个月左右，土建施工完成后将会及时对工程区域进行硬化、碎石铺装等措施，电气设备安装和调试期的扬尘影响将会大大减弱。

（3）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应制定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将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明确纳入招标文件；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按照合同约定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及时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明确纳入施工、运输、监理等合同。

2）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3）在施工工地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各方责任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环保监督员姓名、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4）在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应实施重污染天气管理机制，根据应急响应等级，配合采取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作业，停止渣土及材料运输、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工地停工等应急响应措施。

（4）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上述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后，变电站施工可有效控制扬尘影响，满足施工扬尘相关控制标准要求。

5.3.2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1）主要污染源分析

线路工程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方挖掘、物料运输和使用、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扬尘等环节。由于扬尘源多且分散，源高一般在 15m 以下，属于无组织排放。同时，受施工方式、设备、气候等因素制约，产生的随机性和波动性较大，一般影响范围为 50m。

（2）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输电线路属线性工程，由于灌注桩基础开挖面积较小，作业点分散，施工时间较短，单塔施工周期一般在 2 个月内，影响区域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只是短期的、小范围的，并且能够很快恢复。

（3）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应制定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将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明确纳入招标文件；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按照合同约定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及时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明确纳入施工、运输、监理等合同。

2）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3）对于线路塔基施工，应根据施工场地内的地表干燥程度及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对堆放时间较长的临时土堆、料堆，要采取覆绿、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剂等措施；对运输材料的车辆采取防水布覆盖、路面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限制交通扬尘。

4）在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应实施重污染天气管理机制，根据应急响应等级，配合采取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作业，停止渣土及材料运输、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工地停工等应急响应措施。

（4）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上述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后，线路施工可有效控制扬尘影响，满足施工扬尘相关控制标准要求。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4.1 750kV 变电站工程

（1）主要污染源分析

变电站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三通一平工作开挖产生的弃土（主要为表层耕植土）、弃渣、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及施工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若不妥善处理，可能会对区域地表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且影响景观。

本工程不设置弃土场，昌北 750kV 变电站产生弃土 7.85 万 m^3 ，均交由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进行综合利用，杆塔基础开挖的多余土方均在杆塔占地范围内平摊利用。

（3）污染防治措施

1) 在工程施工前应做好施工机构及施工人员的环保培训, 明确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 并安排专人专车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使工程建设产生的垃圾处于可控状态。

2) 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 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 及时清运; 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 并收集到现场封闭式垃圾站, 并运至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3) 主变、高抗等构筑物基础开挖余土应结合场地平整综合利用。

4) 施工时站址表层土清除后无法回填的土石方, 采取临时拦挡及雨天覆盖等措施, 施工结束后及时交由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进行综合利用; 杆塔基础开挖的多余土方均在杆塔占地范围内平摊利用。

5) 施工结束后将多余砂石料、混凝土残渣等及时清除, 以免影响后期土地功能和植被恢复, 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6) 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项目部等临时建筑物, 并做好建筑垃圾清运、迹地清理和恢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了上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后, 昌北变电站新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不良影响。

5.4.2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1) 主要污染源分析

线路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过程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塔基基础施工回填余土、临时施工道路开辟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拆除塔基产生的废旧塔材、导线、金具等物料, 施工过程中的剩余建材、材料包装物等建筑垃圾。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及施工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拆塔过程中产生的塔材、导线、金具等若不妥善处置, 可能会对区域地表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且影响景观; 塔基基础施工回填余土及临时道路修筑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若处理不当, 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及扬尘影响。

(3) 污染防治措施

1) 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少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别堆放,并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2) 对于线路塔基施工产生的临时土方,施工中在塔基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表土堆土场用于堆放需回填的表土,并设置必要的拦挡、覆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严禁随挖随弃、随意倾倒等野蛮施工行为。

3) 对于临时施工道路修建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在工程占地区域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地,待施工结束清除临时道路的碎石等建筑材料后,将临时堆土回覆路面,以便复耕及植被恢复。

4) 对于施工过后多余的砂石料、建筑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出施工场地,并妥善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5) 废旧导线、废旧塔材、绝缘子、间隔棒等废旧材料属于可重复利用材料,由施工单位现场收集交由建设单位回收再利用。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可将输电线路工程施工产生的固废影响控制在很低的水平。

5.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5.5.1 750kV 变电站工程

(1) 主要污染源分析

变电站新建工程的施工污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变电站新建工程施工期平均施工人员均约为 45 人,施工人员用水量约 $0.15\text{m}^3/\text{d}$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5.4\text{m}^3/\text{d}$ 。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为设备清洗、物料清洗、进出车辆清洗及建筑结构养护等过程产生,产生量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所含的污染物主要是有机物和病原微生物,存在于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极不稳定,容易腐化而产生恶臭;细菌和病原体以生活污水中有机物为营养而大量繁殖,可导致传染病蔓延流行。

施工废水主要特征为含有一定量的泥沙,直接外排可能会导致淤塞沟渠、浑浊自然水体、影响水体生态、影响农作物生长等。

（3）水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

1）合理组织施工，先行修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对施工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禁止随意排放至附近水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进行防渗处理。

2）将设备、物料、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沉砂池和车辆清洗池沉砂处理后综合回用于场地抑尘喷洒等，不得外排。

3）尽可能采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现场拌和；对于混凝土养护所需用水采用罐车运送，养护方法为先用吸水材料覆盖混凝土，再在吸水材料上洒水，根据吸收和蒸发情况，适时补充，不得产生漫流。

（4）废污水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上述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及设施后，变电站新建工程施工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5.5.2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1）主要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的水环境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

输电线路塔基施工时各塔基施工点人数少，单塔基工程量小，作业点分散，施工时间短，且施工人员一般租用当地民房居住。

施工废水包括灌注桩施工产生的泥水、雨水冲刷土方及裸露场地形成的泥水，有施工废水排放的特殊施工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砂石料加工、施工机械和进出车辆的冲洗水等。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所在区域无地表水体，不涉及涉水工程。工程大部分施工污水会被蒸发，因此施工期排水不会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3）水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

1）输电线路施工人员临时租用附近村庄民房，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利用已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

2）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雨天施工，确需在雨天施工的，做好雨天施工应急措施，关注天气预报，可能有较大降水时，采取提前对施工作业面采取彩条布覆盖、修

建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工程防护措施和设施，含泥沙的地表径流应经沉砂池处理后外排。

3) 对于钻孔灌注桩等施工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施工单位应设置泥浆池，泥浆池原则上每个塔基设置一处，根据塔基所在的环境及地形条件因地制宜布设，原则上应尽量靠近塔基，泥浆池容积按能满足基础施工泥浆水不外排需要设置，对泥浆水进行沉淀澄清后循环利用，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4) 对于施工场地区域的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应设置设备清洗池，对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进行沉砂处理后上清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喷洒，泥沙晾干后用于场地回填，不得外排。

5) 加强对施工现场使用带油的机械器具的检修和维护，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油；设立施工机械漏油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器材和设备，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漏油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收集后妥善处置。

(4)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输电线路为点状施工，施工工程量小，相应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也较少。在做好上述工作基础上，输电线路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

6.1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1 评价方法

变电站新建工程采取类比监测的方式进行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输电线路工程采用类比监测和模式预测的方法进行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2 变电站新建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6.1.2.1 类比对象

(1) 类比对象选择的原则

根据电磁场理论，电荷或者带电导体周围存在着电场；有规则地运动的电荷或者流过电流的导体周围存在着磁场，即电压产生电场而电流则产生磁场。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随距离衰减很快，即随距离的平方、三次方衰减，是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作为感应场的基本衰减特性。

工频电场强度主要取决于电压等级及关心点与源的距离，并与环境湿度、植被及地理地形因子等屏蔽条件相关；工频磁场强度主要取决于电流及关心点与源的距离。

变电站电磁环境类比测量，从严格意义讲，具有完全相同的设备型号（决定了电压等级及额定功率、额定电流等）、布置情况（决定了距离因子）和环境条件是最理想的，即：不仅有相同的主变数和容量，而且一次主接线也相同，布置情况及环境条件也相同。但是要满足这样的条件是很困难的，要解决这一实际困难，可以在关键部分相同，而达到进行类比的条件。所谓关键部分，就是主要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产生源。

对于变电站围墙外的工频电场，要求最近的高压带电构架布置一致、电压相同，此时就可以认为具有可比性；同样对于变电站围墙外的工频磁场，也要求最近的通流导体的布置和电流相同才具有可比性。实际情况是，工频电场的类比条件相对容易相符，因为变电站主设备和母线电压是基本稳定的，不会随时间和负荷的变化而产生大的变化。但是产生工频磁场的电流却是随负荷变化而有较大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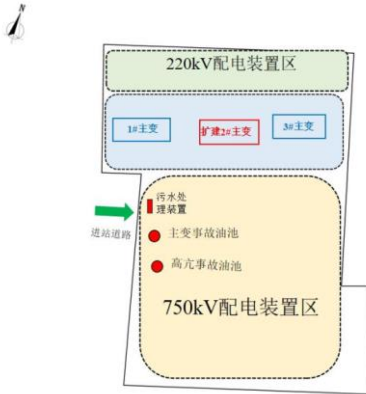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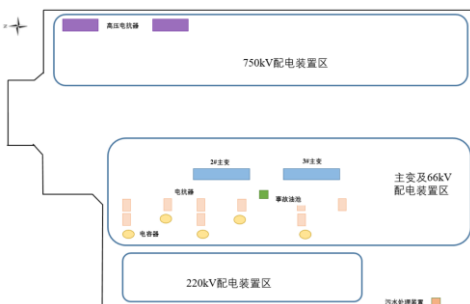
根据以往对诸多变电站的电磁环境的类比监测结果，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磁场强度远小于 100μT 的限值标准，而变电站围墙外进出线处的工频电场则有可能超过 4kV/m。因此本工程主要针对工频电场选取类比对象。

如上所述，原则上应选择相同布置型式、相同电压等级、相同规模的变电站进行类比分析。

（2）选择类比对象

本环评对昌北变电站本期建设规模的电磁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根据上述类比原则以及本工程的规模、电压等级、平面布置等因素选择类比变电站，本环评选取已投运的三塘湖 750kV 变电站作为类比变电站。

表 6-1 类比变电站相关情况

项 目	三塘湖 750kV 变电站	昌北 750kV 变电站 (本期建成后规模)
电压等级 (kV)	750	750
主变压器规模	3×1500MVA	2×1500MVA
750kV 出线规模	4 回	4 回
220kV 出线规模	13 回	12 回 (其中 8 回备用)
750kV 高压电抗器 (Mvar)	3×60MVar	2×180MVar
母线型式	户外悬吊式管形母线	户外悬吊式管形母线
总平面布置	三列式布置，依次为 750kV 配电装置区、主变及 66kV 配电装置区、220kV 配电装置区。	三列式布置，依次为 750kV 配电装置区、主变及 66kV 配电装置区、220kV 配电装置区。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13.07hm ²	围墙内占地 14.10hm ²
周围环境	平坦开阔	平坦开阔
所在区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
总平面布置		

（3）可类比性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工程昌北 750kV 变电站与类比变电站均处于新疆境内，所处周围环境相同；电压等级相同，均为 750kV；总平面布置相同，均为室外三列式布置；本工程昌北 750kV 变电站主变台数小于类比对象三塘湖 750kV 变电站；母线型式相同；本期新建昌北变电站高压电抗器台数小于三塘湖变电站，高抗容量大于三塘湖变电站，综合对电磁环境影响不大；750kV 出线数量相同，220kV 出线数量略多于类比变电站三塘湖变电站。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价选择三塘湖 750kV 变电站作为类比对象是保守且合理可行的。

6.1.2.2 类比监测

（1）类比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监测布点

1) 变电站厂界四周

在三塘湖变电站四周围墙外布设 8 个厂界监测点位，各监测点距变电站围墙距离为 5m，测点距地面高度 1.5m。

2) 变电站外衰减断面

选择变电站厂界四周地势平坦且较为空旷的方向进行电磁环境衰减断面监测。三塘湖变电站厂界北侧、西南侧、南侧和东南侧均为出线侧，西北侧受环境影响，不适宜布设断面监测点位。因此在三塘湖变电站衰减断面布置在变电站西侧围墙外，监测路径垂直于西侧围墙。测点间距为 5m，测点距地面高度 1.5m。



图 6-1 三塘湖 750kV 变电站厂界及断面电磁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3)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4) 监测单位

武汉中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的仪器参见表 6-2。

表 6-2 监测所用仪器名称、型号以及检定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技术指标	校准/检定证书编号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仪器名称：电磁辐射分析仪 器型号：SEM-600/LF-04 出厂编号：I-1045/D-1045	测量范围 电场强度： 0.01V/m~100kV/m 磁感应强度：1nT~10mT 频率范围：1Hz-400kHz	校准单位：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PRI-DC(JZ)-2023-021 有效期：2023.04.17-2024.04.16

(6) 监测环境及运行工况

监测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监测气象环境条件详见表 6-3。

表 6-3 类比对象三塘湖 750kV 变电站监测期间气象环境

日期	天气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1.19	阴	-12.9~-10.9	7.1~8.9	西北	2.1~4.1

三塘湖 750kV 变电站监测运行工况表 6-4。

表 6-4 类比对象三塘湖 750kV 变电站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设备名称	电压 (kV)	电流 (A)	有功功率 (MW)	无功功率 (MVar)
1#主变	734.21~756.59	114.53~209.32	20.22~128.31	-28.25~61.08
2#主变	708.81~721.21	139.54~219.19	22.20~117.21	-39.21~67.34
3#主变	732.45~754.32	109.19~222.18	67.37~143.21	-19.98~67.67
750kV 塘哈 I 线	746.34~782.45	111.45~256.32	58.45~98.11	-32.21~58.34
750kV 塘哈 II 线	750.32~790.06	114.34~255.45	53.67~89.97	-30.89~47.67
750kV 塘木 I 线	747.34~789.11	113.87~252.71	50.86~90.74	-32.45~49.17
750kV 塘木 II 线	745.67~790.21	115.20~252.64	54.73~88.86	-35.25~55.10

(7) 监测结果

三塘湖 750kV 变电站类比监测结果参见表 6-5、表 6-6。

表 6-5 三塘湖 750kV 变电站厂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一) 厂界			
1	西侧厂界 1#	20.07	0.310
2	西侧厂界 2#	714.05	0.679
3	南侧厂界 3#	476.69	0.273
4	南侧厂界 4#	807.24	0.729
5	东侧厂界 5#	81.34	0.227
6	东侧厂界 6#	433.97	0.111
7	东侧厂界 7#	57.12	0.290
8	北侧厂界 8#	544.32	1.338
9	北侧厂界 9#	873.79	1.822
(二)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10	施工项目部	386.32	0.124

表 6-6 三塘湖 750kV 变电站西侧厂界断面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1	距离围墙原点 5m	57.12	0.290
2	距离围墙原点 10m	46.71	0.123
3	距离围墙原点 15m	33.76	0.126
4	距离围墙原点 20m	24.35	0.117
5	距离围墙原点 25m	16.12	0.097
6	距离围墙原点 30m	12.83	0.097
7	距离围墙原点 35m	13.17	0.103
8	距离围墙原点 40m	16.52	0.082
9	距离围墙原点 45m	20.38	0.089
10	距离围墙原点 50m	24.65	0.094

注：由于三塘湖 750kV 变电站北侧为变电站出线侧，且周围环境不适宜布设断面监测点位，因此本次选择在变电站西侧厂界进行断面监测。

6.1.2.3 类比监测结果

由上述类比监测结果可知，三塘湖变电站厂界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 20.07~873.79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为 0.111~1.822 μ T，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分别满足 4kV/m、100 μ T 的评价标准。

三塘湖变电站厂界断面处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 12.83~57.12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为 0.082~0.290 μ T，且均随着与围墙距离的增大大体呈减小趋势。

综合上述类比监测结果，可以预测本期昌北 750kV 变电站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kV/m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6.1.2.4 类比评价结论

由上述类比可行性分析可知，三塘湖 750kV 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反映昌北 750kV 变电站本期新建工程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水平；由类比监测结果可知，类比监测三塘湖 750kV 变电站厂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够满足相应环境标准的限值要求，且均随着与围墙距离的增大大体呈减小趋势。因此，可以预测昌北 750kV 变电站本期新建工程投运后厂界处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水平也能够满足相应评价标准的限值要求。

昌北 75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6.1.3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本期将出线侧 2 组 300Mvar 线路高抗退出运行，拆除高压并联电抗器前隔离开关与线路电压互感器间连接导体等设备。本期拆除高抗后，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站内高抗数量减少，电磁环境影响减弱。根据《甘泉堡（含乌彩双线改接至五家渠）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现状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期改造后，站内高抗数量减少，由此可以预测，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本期改造后电磁环境仍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现有一次设备满足昌北工程接入需求，本期不做调整。二次部分由于对侧变电站发生变化、线路长度发生变化，本期需拆除并新增 2 台线路保护，更换部分电缆需要拆除和调整电缆标识牌。本期改造内容不涉及站内主变及高抗等设备，根据《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塔城

750kV 变电站声环境现状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由此可以预测，塔城 750kV 变电站本期改造后电磁环境仍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6.1.4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6.1.4.1 类比评价

6.1.4.1.1 单回线路

(1) 类比对象

本环评选择伊库 I 回线路作为拟建单回线路的类比对象，伊库 I 回线路与本工程线路电压等级、架线方式、导线型式及排列型式均相同。

本工程拟建单回线路与类比对象的相关参数对比情况见表 6-7。

表 6-7 单回线路与类比对象的可比性分析情况表

项目	拟建单回线路	750kV 伊库 I 回线路
电压等级 (kV)	750	750
架线方式	单回路	单回路
导线排列型式	水平排列	水平排列
相序	C B A	C B A
导线型式	6 分裂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6 分裂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导线型号	6×JL3/G1A-400/50	6×LGJ-500/45*
导线直径 (mm)	27.6	30.0
分裂间距 (mm)	400	400
导线对地最低高度	15.5m、19.5m	20m (实测值)
周围环境	农村地区，平坦开阔	
所在区域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新疆阿克苏地区

注：*：伊库 I 回线路导线型号、分裂间距、导线最大电流等参数均引自伊库 I 回环评报告中相关数据。

(2) 类比可比性分析

拟建单回线路经过其他地区时，按照设计单位可研阶段的提资高度 15.5m 来考虑；拟建单回线路经过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按照上表中 19.5m 的最不利情况来考虑，但一般线路建成后实际的线高将高于该要求，同时进行线路类比监测时需地形平坦开阔，实际中符合上述条件的对地最低线高线路非常少。类比监测的 750kV 伊库 I 回线路与本工程拟建单回线路电压等级相同，导线型式、分裂间距及排列型式一致，本工程拟建线路导线直径小于类比对象 750kV 伊库 I 回线路，监测点位处的线路高度

较低（20m），类比对象 750kV 伊库 I 回线路与本工程拟建单回线路周围环境条件一致性较好，周围环境平坦开阔，符合电磁环境衰减断面监测的条件。

因此，750kV 伊库 I 回线路作为单回线路的类比对象具有可比性。

（3）监测项目

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4）监测布点

以输电线路弧垂最低位置档距对应两铁塔中央连线对地投影点为测试原点，沿垂直于线路方向进行，监测间距为 1m，测至最大值处，再每间距 5m 设置 1 个监测点，测至边导线外 50m 处。测量离地 1.5m 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5）监测方法

按照《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规定执行。

（6）监测单位及测量仪器

测量单位为武汉中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测量仪器情况见表 6-8。

表 6-8 单回线路监测所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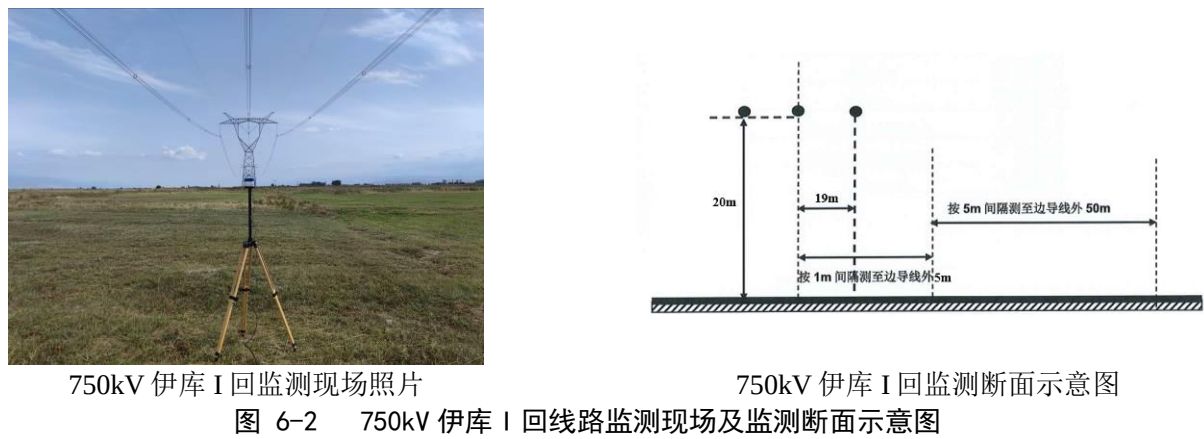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机构	证书编号	测量范围	有效日期
电磁辐射分析仪	SEM-600/LF-04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CEPRI-DC(JZ)-2024-018	工频电场强度： 0.01V/m~100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nT~10mT	2024.04.08-2025.04.07

（7）监测环境及运行工况

类比线路监测时的环境条件、运行工况见表 6-9。监测路径及监测布点见图 6-2。

表 6-9 单回线路类比监测环境及运行工况

线路名称	项 目	监测环境及运行工况
750kV 伊库 I 回线路	气象条件	多云，16.3~24.3℃，湿度 38.7%~40.6%，风速 0.7m/s~0.8m/s。
	测量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运行工况	运行电压 766.53~762.41kV、运行电流 149.10~161.84A、有功功率-201.42MW、无功功率-41.19Mvar。



(8) 类比监测结果

750kV 伊库 I 回线路类比监测结果见表 6-10。

表 6-10 750kV 伊库 I 回 120#塔-121#塔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 度 (μT)	备注
750kV 伊库 I 回中心线下	4.91×10 ³	3.426	线高 20m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1m	4.85×10 ³	3.516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2m	4.85×10 ³	3.598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3m	4.81×10 ³	3.754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4m	4.72×10 ³	3.764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5m	4.66×10 ³	3.761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6m	4.64×10 ³	3.709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7m	4.70×10 ³	3.572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8m	4.77×10 ³	3.568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9m	4.86×10 ³	3.586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10m	5.02×10 ³	3.601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11m	5.28×10 ³	3.374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12m	5.46×10 ³	3.291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13m	5.93×10 ³	3.184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14m	6.16×10 ³	3.151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15m	6.46×10 ³	3.063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16m	6.78×10 ³	3.032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17m	7.06×10 ³	3.052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18m	7.34×10 ³	3.090	
750kV 伊库 I 线中心线外 19m (边导线下)	7.52×10 ³	3.069	
750kV 伊库 I 线边导线外 1m	7.63×10 ³	2.944	
750kV 伊库 I 线边导线外 2m	7.67×10 ³	2.789	
750kV 伊库 I 线边导线外 3m	7.67×10 ³	2.776	
750kV 伊库 I 线边导线外 4m	7.60×10 ³	2.661	
750kV 伊库 I 线边导线外 5m	7.51×10 ³	2.559	
750kV 伊库 I 线边导线外 10m	6.46×10 ³	2.055	
750kV 伊库 I 线边导线外 15m	5.07×10 ³	1.712	

监测点位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备注
750kV 伊库 I 线边导线外 20m	3.78×10^3	1.370	
750kV 伊库 I 线边导线外 25m	2.76×10^3	1.078	
750kV 伊库 I 线边导线外 30m	2.05×10^3	0.877	
750kV 伊库 I 线边导线外 35m	1.56×10^3	0.729	
750kV 伊库 I 线边导线外 40m	1.20×10^3	0.617	
750kV 伊库 I 线边导线外 45m	957.53	0.533	
750kV 伊库 I 线边导线外 50m	771.77	0.4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 喀拉布拉镇，吐鲁哈泽家南侧	303.17	0.461	距 750kV 伊库 I 线约 28m，线高 20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 喀拉布拉镇，吐和塔尔勒家南侧	1.11×10^3	0.590	距 750kV 伊库 I 线约 23m，线高 25m

(9) 监测结果分析

工频电场：750kV 伊库 I 回线路监测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771.77 \sim 7.67 \times 10^3 \text{V/m}$ 之间，最大值位于线路边相导线外 3m 处。从变化趋势来看，工频电场强度呈先增后减趋势，在边线附近达到最大值，边导线外工频电场强度随距离的增加而减小。整个监测断面的工频电场测值均小于 10kV/m 评价标准限值。

工频磁场：750kV 伊库 I 回线路监测断面上的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462 \sim 3.764 \mu\text{T}$ ，最大值位于线路中心，监测结果均低于 $100 \mu\text{T}$ 磁感应强度评价标准限值。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750kV 伊库 I 回线路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为 $303.17 \sim 1.11 \times 10^3 \text{V/m}$ ，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为 $0.461 \sim 0.590 \mu\text{T}$ ，分别满足 4000V/m 、 $100 \mu\text{T}$ 的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类比对象监测结果可知，本工程投产后，750kV 单回线路电磁评价范围内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可以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且随着距离边导线距离的增加，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呈现逐渐衰减趋势。

6.1.4.1.2 双回单侧挂线线路

(1) 类比对象

本环评双回单侧挂线线路考虑终期规模，按照保守原则，选择与亚达 I、II 线作为本工程拟建双回单侧线路的类比对象，亚达 I、II 线与本工程线路电压等级、塔型、导线型式及布置方式均相同。

本工程拟建双回单侧线路与类比对象的相关参数对比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双回单侧线路与类比对象的可比性分析情况表

项目	拟建双回单侧线路	750kV 亚达I、II线
电压等级 (kV)	750	750
杆塔型式	双回路	双回路
导线排列型式	鼓型排列	鼓型排列
导线型式	6 分裂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6 分裂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导线型号	6×JL3/G1A-400/50	6×JL/G1A-400/50
导线对地最低高度	不低于 15.5m (实际架设高度与类比线路相近)	22m
周围环境	农村地区, 平坦开阔	
所在区域	昌吉州	乌鲁木齐市

(2) 类比可比性分析

本工程拟建双回单侧线路经过非居民区时, 导线对地高度按 15.5m 来考虑, 但一般线路建成后实际的线高将高于该要求, 同时进行线路类比监测时需地形平坦开阔, 实际中符合上述条件的对地最低线高线路非常少。本工程拟建双回单侧线路考虑终期规模, 类比监测的亚达I、II线与本工程拟建双回单侧终期规模线路电压等级相同, 导线型式及排列型式一致, 周围环境条件一致性较好, 符合电磁环境衰减断面监测的条件。监测期间类比线路运行正常, 故本次环评将 750kV 亚达I、II线作为线路类比对象是可行的, 类比线路的电磁环境监测结果能反映本工程输电线路运行后可能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水平。

因此, 750kV 亚达I、II线作为本工程双回单侧线路的类比对象具有可比性。

(3) 监测项目

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4) 监测布点

以输电线路弧垂最低位置档距对应两铁塔中央连线对地投影点为测试原点, 沿垂直于线路方向进行, 监测间距为 5m, 测至边导线弧垂正下方地面投影处, 再每间距 5m 设置 1 个监测点, 测至边导线外 50m 处。测量离地 1.5m 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5) 监测方法

本监测按照《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6) 监测单位及测量仪器

测量单位为武汉中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测量仪器情况见表 6-12。

表 6-12 线路监测所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技术指标	校准/检定证书编号	使用时间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仪器名称： 电磁辐射分析仪 仪器型号： SEM-600/LF-04 出厂编号：I-1045/D-1045	测量范围 电场强度： 0.01V/m~100kV/m 磁感应强度： 1nT~10mT 频率范围： 1Hz-400kHz	校准单位：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PRI-DC(JZ)-2023-021 有效期：2023.04.17-2024.04.16	2024.3.17
温湿度风速仪 仪器名称：多功能风速计 仪器型号：Testo410-2 出厂编号：38580637/909	温度 测量范围： -10℃~+50℃ 湿度 测量范围： 0%~100%（无结露） 风速 测量范围： 0.4m/s~20m/s	校准单位：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2023RG011802494 有效期：2023.10.31-2024.10.30 检定单位：湖北省气象计量检定站 证书编号：鄂气检 42311155 有效期：2023.11.10-2024.11.09	2024.3.17

（7）监测环境及运行工况

类比线路监测时的环境条件、运行工况见表 6-13。监测布点见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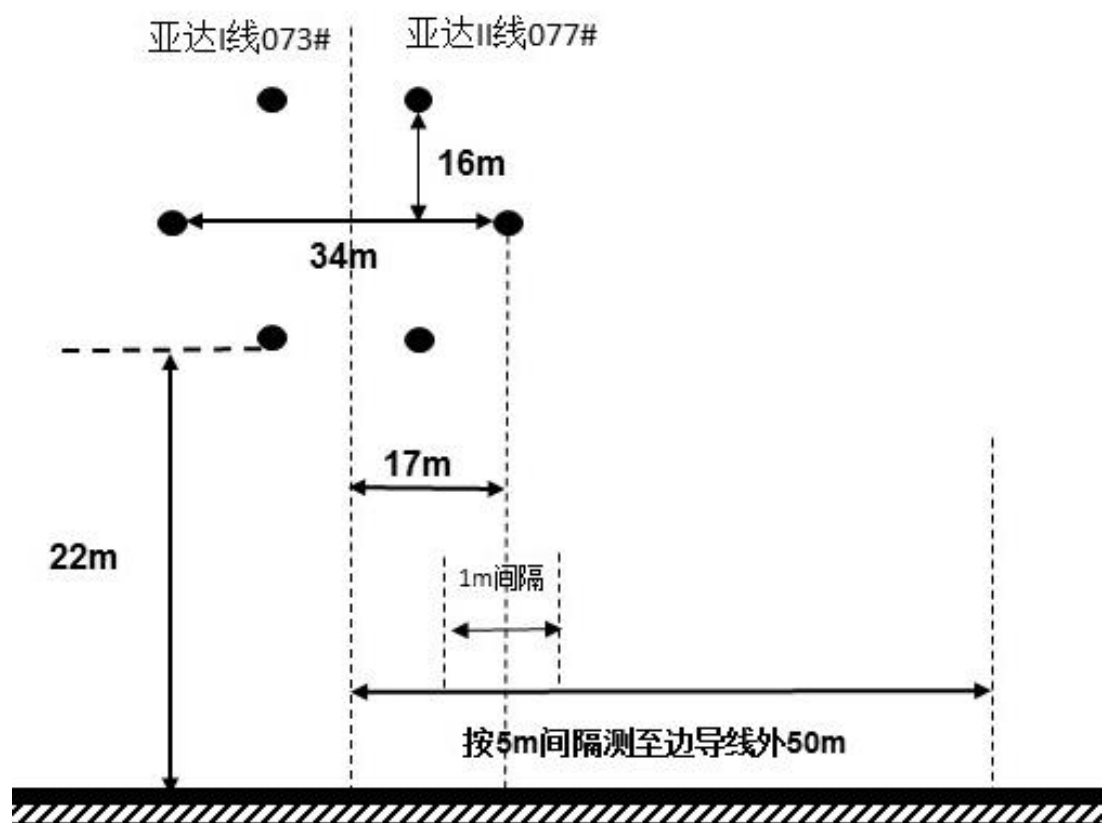


表 6-13 线路类比监测环境及运行工况

线路名称	项 目	监测环境及运行工况
750kV 亚达 I、II线	气象条件	晴，9.7~10.1℃，湿度 31.5~34.4%，风速 1.9~2.6m/s
	测量时间	2024.3.17
	运行工况	750kV 亚达 I 线: 776.23~777.64kV、142.84~151.34A，0.26~14.23MW，42.51~52.31MVar 750kV 亚达 II 线: 776.54~777.89kV，237.56~242.63A，-24.65~-1.56MW，14.25~41.65MVar

（8）类比监测结果

750kV 亚达I、II线类比监测结果见表 6-14。

表 6-14 750kV 亚达I、II线 73#塔-77#塔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备注
与线路中心投影距离 0m	4.48×10 ³	1.387	750kV 亚达 I 线#073、亚达 II 线 #077 号杆塔间，鼓型排列，
与线路中心投影距离 5m	4.85×10 ³	1.533	
与线路中心投影距离 10m	5.23×10 ³	1.557	
与线路中心投影距离 11m	5.29 ×10 ³	1.589	
与线路中心投影距离 12m	5.35 ×10 ³	1.593	
与线路中心投影距离 13m	5.43 ×10 ³	1.599	

监测点位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备注
与线路中心投影距离 14m	5.44×10 ³	1.603	导线 6 分 裂，线路 相间距 17m，线高 22m，由南 向北方向 展开
与线路中心投影距离 15m	5.47×10³	1.617	
与线路中心投影距离 16m	5.46 ×10 ³	1.636	
与线路中心投影距离 17m (边导线下)	5.45 ×10 ³	1.640	
边导线外 1m	5.40 ×10 ³	1.802	
边导线外 2m	5.28 ×10 ³	1.765	
边导线外 3m	5.21 ×10 ³	1.735	
边导线外 4m	5.12 ×10 ³	1.717	
边导线外 5m	4.98 ×10 ³	1.707	
边导线外 10m	4.01 ×10 ³	0.751	
边导线外 15m	3.06 ×10 ³	0.687	
边导线外 20m	2.11 ×10 ³	0.531	
边导线外 25m	1.75 ×10 ³	0.234	
边导线外 30m	1.30 ×10 ³	0.217	
边导线外 35m	784.75	0.198	
边导线外 40m	536.94	0.190	
边导线外 45m	303.13	0.164	
边导线外 50m	183.16	0.142	

（9）监测结果分析

工频电场：750kV 亚达Ⅰ、Ⅱ线监测断面上的工频电场强度在 183.16V/m～5.47×10³V/m 之间，最大值出现在距线路中心投影距离 15m 处。从变化趋势来看，工频电场强度呈先增后减趋势，边导线外工频电场强度随距离的增加而减小。

工频磁场：750kV 亚达Ⅰ、Ⅱ线监测断面上的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42μT～1.802μT，最大值出现在边导线外 1m 处，监测结果均低于 100μ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类比评价结论

通过类比对象监测结果可知，本工程投产后，750kV 双回单侧线路电磁评价范围内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可以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且随着距离边导线距离增加，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呈现逐渐衰减趋势。

6.1.4.1.3 并行线路

（1）类比对象

本环评选择《甘泉堡（含乌彩双线改接至五家渠）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验收）中 750kV 彩渠Ⅱ线和 750kV 蒋渠Ⅱ线并行线路段验收监测数据作为拟建单回并行线路的类比对象。

750kV 彩渠 II 线和 750kV 蒋渠 II 线并行线路段与本工程并行线路段电压等级、架线方式、导线型式及排列型式均相同。

本工程并行线路与类比对象的相关参数对比情况见表 6-15。

表 6-15 并行线路与类比对象的可比性分析情况表

项目	拟建单回并行线路	750kV 彩渠 II 线和 750kV 蒋渠 II 线并行线路段
电压等级 (kV)	750	750
并行间距	90m	60m
架线方式	两条单回路并行	两条单回路并行
导线排列型式	水平排列	水平排列
导线型式	6 分裂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6 分裂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导线型号及相关参数	6×JL3/G1A-400/50 总截面 452mm ² 、外径 27.6mm	6×JL3/G1A-400/50 总截面 452mm ² 、外径 27.6mm
导线对地最低高度	15.5m、19.5m	26m、26m
周围环境	农村地区，平坦开阔	
所在区域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回族自治州

(2) 类比可比性分析

拟建单回线路经过其他地区时，按照设计单位可研阶段的提资高度 15.5m 来考虑。类比监测的 750kV 城渠 I、II 回线路与本工程并行线路段电压等级相同，导线型式及排列型式一致，周围环境条件相似，符合电磁环境衰减断面监测的条件。

因此，选择 750kV 彩渠 II 线和 750kV 蒋渠 II 线两条单回并行线路作为本工程并行线路段的类比对象具有可比性。

(3) 监测项目

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4) 监测布点

类比监测断面位于 750kV 彩渠 II 线 005#塔~006#塔和 750kV 蒋渠 II 线 005#塔~006#塔之间，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监测断面处两条单回线路相间距均为 19.5m，两条单回路相距（各自内侧边相导线正投影线距离）60m，两条单回线路高均为 26m。

蒋渠 II 线线路外侧边线外 50m 为起点，沿垂直于彩渠 II 线线路朝线路方向进行，测点间距 5m、距地面 1.5m 高，测至彩渠 II 线边导线外 50m，在最大值两侧 1m 处各加测 1 个点位，各单相线路正投影处加测 1 个点位。

(5) 监测方法

按照《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DL/T334-20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规定执行。

（6）监测单位及测量仪器

监测单位为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6-16。

表 6-16 并行线路电磁环境监测所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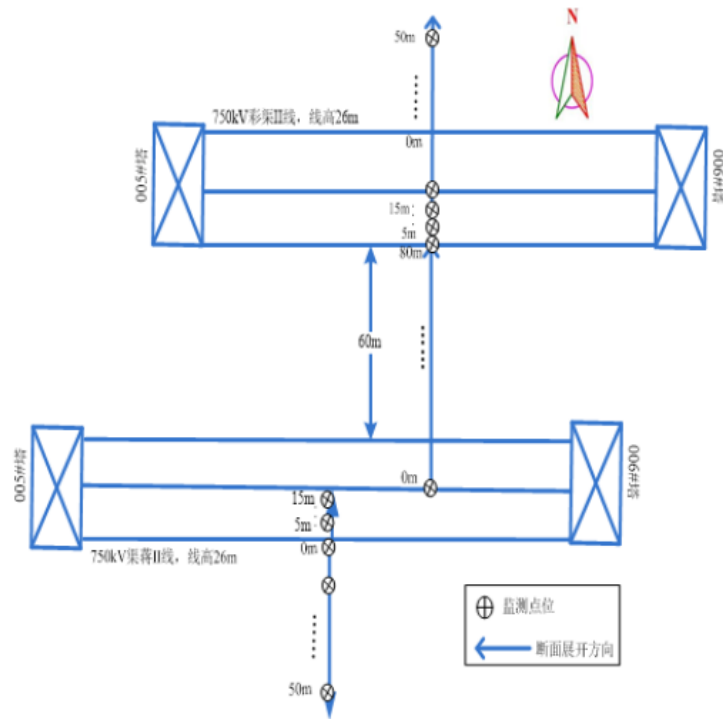
仪器设备名称	量程范围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日期
场强仪 (NBM550/EHP-50F)	1Hz-400kHz 5mV/m~100kV/m 3nT~10mT	校准字第 202405000174 号 校准字第 202405009689 号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2024.05.11~2025.05.10 2024.05.17~2025.05.16

（7）监测环境及运行工况

类比线路监测时的环境条件、运行工况见表 6-17。监测路径及监测布点见图 6-4。

表 6-17 并行线路类比监测环境及运行工况

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风速 m/s	天气
2024 年 6 月 26 日	昼间	32.1~38.6	19.0~28.1	2.6~3.5	晴
	夜间	28.9~29.7	20.1~21.2	2.4~2.9	
750kV 彩渠 II 线（2024.6.23~2024.6.26）： 运行电压：770.42~786.48kV，运行电流 8.651~1407.91A，有功功率：-219.78~1892.03MW，无功功率：-254.44~261.84Mvar。					
750kV 蒋渠 II 线（2024.6.23~2024.6.26）： 运行电压：769.94~779.95kV，运行电流 9.45~953.86A，有功功率：1074.74~1282.85MW，无功功率：-90.18~192.66Mvar。					



750kV 彩渠 II 线 005#~006#和 750kV 渠蒋 II 线 005#~006#并行监测断面

图 6-4 750kV 彩渠 II 线和 750kV 渠蒋 II 线并行线路段监测断面示意图

(8) 类比监测结果

本工程拟建单回并行线路段类比监测结果见表 6-18。

表 6-18 750kV 彩渠 II 线和 750kV 渠蒋 II 线单回并行线路段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备注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处	4745	2.640	750kV 彩渠 II 线和 750kV 渠蒋 II 线线高均为 26m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1m 处	4792	2.777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2m 处	4702	2.713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5m 处	4724	2.304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10m 处	4555	1.929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15m 处	3733	1.605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20m 处	2754	1.270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25m 处	2051	0.9934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30m 处	1531	0.8511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35m 处	1153	0.7285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40m 处	852.0	0.6373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45m 处	598.7	0.5416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南侧 50m 处	552.3	0.4947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5m 处	4528	3.317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10m 处	4382	3.402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15m 处	3415	3.480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处	3470	3.367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5m 处	3410	3.503	

监测点位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备注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10m 处	4344	3.432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15m 处	4548	3.343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20m 处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处)	4768	3.255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1m 处	4840	3.088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2m 处	4791	3.070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5m 处	4724	2.774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10m 处	4365	2.243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15m 处	3569	1.805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20m 处	2570	1.497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25m 处	1914	1.316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30m 处	1660	1.246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35m 处	2105	1.253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40m 处	2811	1.446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45m 处	3908	1.604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50m 处	4794	1.845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55m 处	4898	2.194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56m 处	4956	2.531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57m 处	4875	2.586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60m 处 (彩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处)	4880	2.854	
彩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5m 处	4554	3.280	
彩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10m 处	4061	3.504	
彩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15m 处	4155	3.803	
彩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处	4241	3.896	
彩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5m 处	4024	3.814	
彩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10m 处	4126	3.773	
彩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15m 处	4510	3.714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处	4772	3.646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1m 处	4776	3.726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2m 处	4655	3.713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5m 处	4513	3.220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10m 处	4540	2.785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15m 处	4397	2.352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20m 处	3862	2.036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25m 处	3309	1.719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30m 处	2536	1.319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35m 处	1918	1.121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40m 处	1483	0.9426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45m 处	1177	0.8148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50m 处	887.0	0.6886	

(9) 监测结果分析

工频电场：根据类比监测的 750kV 彩渠 II 线和 750kV 蒋渠 II 线单回并行线路监测断面结果，蒋渠 II 线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出现在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56m 处，测值为 4956V/m，且随着距离的增大呈明显降低的趋势，至外侧边导线外 15m 处降至 3733V/m；彩渠 II 线 II 回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出现在内侧边导线外 1m 处，测值为 4776V/m，且随着距离的增大呈明显降低的趋势，至外侧边导线外 20m 处降至 3862V/m。整个监测断面的工频电场测值均小于 10kV/m 评价标准限值。

工频磁场：根据类比监测的 750kV 彩渠 II 线和 750kV 蒋渠 II 线单回并行线路监测断面结果，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出现在彩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处，为 3.896 μ T，且随着距离的增大呈明显降低的趋势。整个监测断面的工频磁感应强度测值均满足 100 μ T 评价标准限值。

通过类比对象监测结果可知，本工程投产后，两条 750kV 单回线路并行在电磁评价范围内产生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可以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随着距离增加，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呈现逐渐衰减趋势。

6.1.4.2 模式预测及评价

6.1.4.2.1 预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6.1.4.2.2 预测模式

输电线路工程的电磁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附录 C、D 推荐的计算模式进行。

6.1.4.2.3 预测工况及环境条件的选取

(1) 预测工况

本环评选取对周围电磁环境影响最大的工况条件进行理论预测。依据设计提供的资料，JL3/G1A-400/50 单根导线 80°C 允许载流量为 807.1A，本工程线路为 6 分裂，线路相电流为 4842.6A，本环评按照该最大工况条件进行预测计算。

(2) 典型杆塔的选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中“塔型选择时，可主要考虑线路经过居民区时的塔型，也可按保守原则选择电磁环境影响最大的塔型”，本环评按保守原则，输电线路工程选择电磁环境影响最大的杆塔进行电磁环境影响预测计算。

根据验算可知，铁塔水平相间距越大电磁环境影响越大，因此本工程选择 3310-ZBK 作为单回线路和单回并行线路代表性塔型进行线路电磁环境影响预测；选择 3310-SDJ 作为双回单侧线路代表性塔型进行电磁环境影响预测。

（3）导线

本工程采用 $6 \times \text{JL3/G1A-400/50}$ 型导线，线路导线为 6 分裂，分裂间距 400mm。

（4）相序及排列

根据设计资料，本工程单回线路采用水平排列和三角排列方式，根据验算，水平排列方式下电磁环境影响更大，因此本工程三相导线采用水平排列方式进行电磁预测。

（5）导线对地距离

根据设计规程规范及可研设计资料，拟建单回线路经过其他地区（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时，导线对地高度按照设计单位可研阶段的提资高度 15.5m 来考虑；拟建单回线路经过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按照上表中 19.5m 的最不利情况来考虑进行预测计算。

（6）预测方案

本工程输电线路工程的电磁环境预测方案如下：

本工程电磁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保守起见，本环评单回线路和双回单侧线路对其他地区和居民区均进行了电磁环境预测，并针对居民区和非居民区提出了相应的电磁控制措施。本工程并行线路段均为荒漠，因此并行段线路仅对其他地区进行了电磁环境预测。

1) 单回线路和双回单侧线路

按照保守原则，本工程拟建双回单侧线路考虑终期规模，对双回单侧线路终期建成后的双回路进行模式预测。

线路经过居民区，本工程选用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19.5m，距地面 1.5m 高度处进行计算。

线路经过其它地区（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导线对地最小距离 15.5m 的情况进行预测计算。

2) 并行线路

本工程新建输电线路部分采用单回并行架设方式。根据设计提资，单回并行线路中心线对中心线（中对中）最小间距约 90m。工程单回并行段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对并行线路段经过其它地区（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导线对地最小距离 15.5m、地面 1.5m 处的情况进行电磁预测计算。

（7）电磁环境控制措施

对于预测点位超过限值标准的情况，则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并计算采取措施后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预测计算。

本工程线路电磁环境影响预测计算有关参数详见表 6-19~表 6-20。

表 6-19 线路电磁环境影响预测计算参数（单回线路和双回单侧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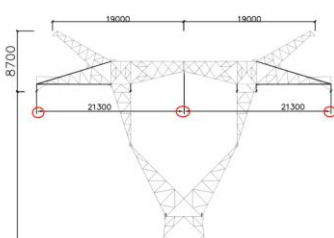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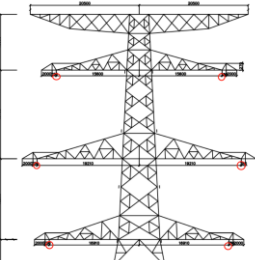
工程	单回线路	双回单侧线路（终期规模）
架设方式	单回	双回
杆塔型号	3310-ZBK	3310-SDJ
导线型号	6×JL3/G1A-400/50	
导线直径（mm）	27.6	
分裂间距（mm）	400	
导线最大电流（A）	4842.6	
水平间距（m）	21.3/21.3	16.91/19.21/15.6
垂直间距（m）	/	15.2/16.7
相 序	C B A	C C B B A A
导线对地距离（m）	居民区：19.5 其他地区：15.5	居民区：19.5 其他地区：15.5
预测高度（m）	地面 1.5m	地面 1.5m
典型杆塔示意图		

表 6-20 线路电磁环境影响预测计算参数（并行线路）

工程	本工程单回并行线路段
架设方式	单回并行
杆塔型号	3310-ZBK
导线型号	6×JL3/G1A-400/50
导线直径（mm）	27.6
分裂间距（mm）	400
导线最大电流（A）	4842.6
水平间距（m）	-66.3、-45、-23.7/23.7、45、66.3
垂直间距（m）	/
相 序	C B A/ A B C

导线对地距离（m）	其他地区：15.5	
预测高度（m）	地面 1.5m	地面 1.5m
最小并行间距（中对中）	9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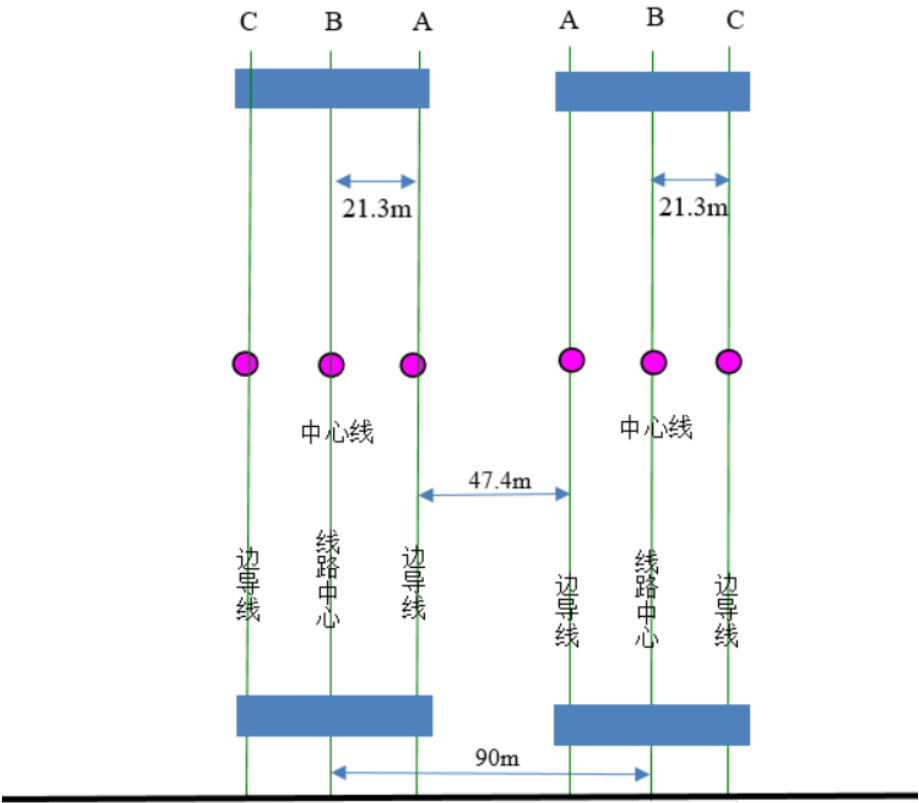


图 6-5 本工程并行线路预测示意图

6.1.4.2.4 单回线路预测结果及评价

(1) 预测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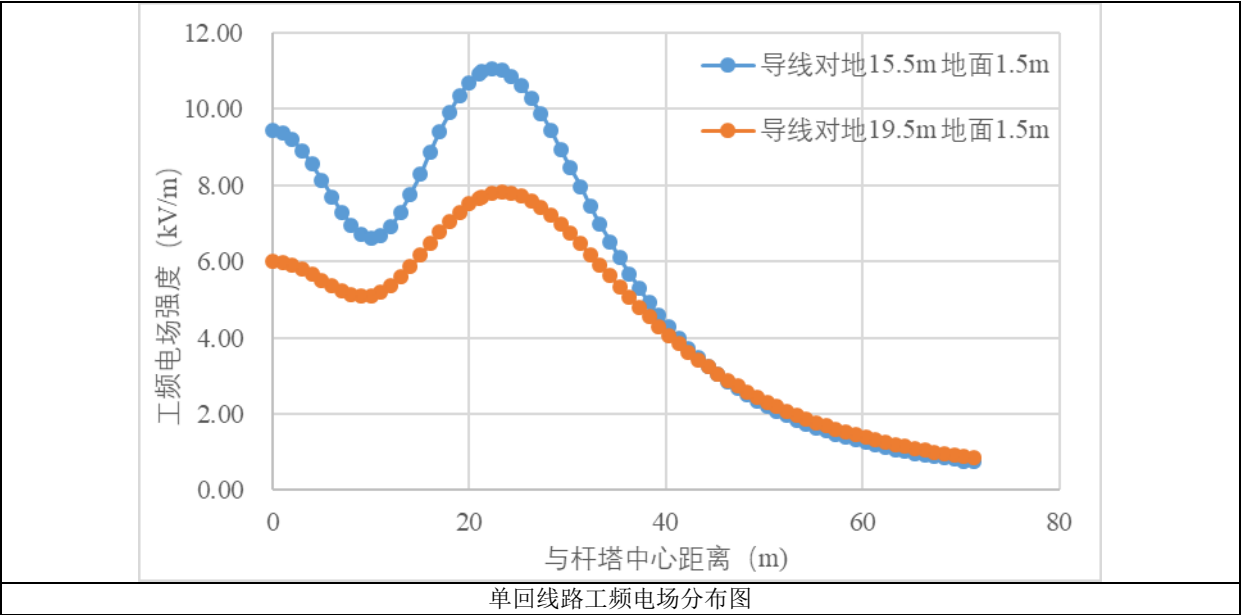
依据上述预测条件，对拟建单回线路的电磁环境进行预测计算，得出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预测结果见表 6-21 和图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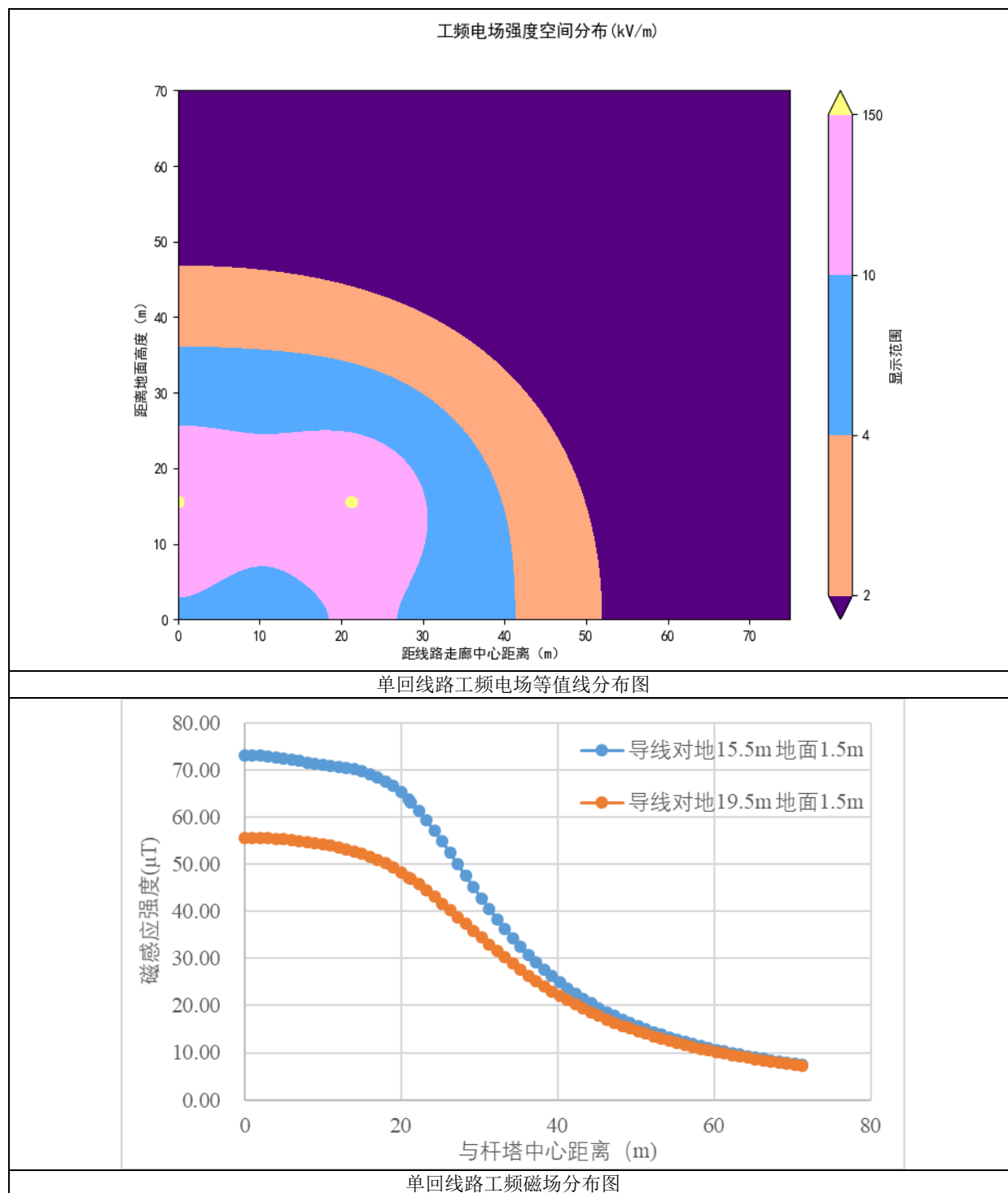
距杆塔中心距离 （m）		单回线路预测结果			
		导线对地 15.5m、地面 1.5m		导线对地 19.5m、地面 1.5m	
	距边相导线的 距离（m）	工频电场 （kV/m）	磁感应强度 （μT）	工频电场 （kV/m）	磁感应强度 （μT）
0	边导线内	9.43	73.20	5.99	55.64
1	边导线内	9.37	73.17	5.97	55.63
2	边导线内	9.20	73.06	5.90	55.58

3	边导线内	8.91	72.89	5.80	55.51
4	边导线内	8.55	72.68	5.66	55.40
5	边导线内	8.13	72.44	5.51	55.27
6	边导线内	7.70	72.18	5.36	55.12
7	边导线内	7.29	71.92	5.22	54.94
8	边导线内	6.95	71.66	5.13	54.73
9	边导线内	6.71	71.42	5.09	54.50
10	边导线内	6.62	71.20	5.11	54.23
11	边导线内	6.69	70.97	5.21	53.93
12	边导线内	6.92	70.74	5.38	53.59
13	边导线内	7.28	70.48	5.60	53.20
14	边导线内	7.76	70.15	5.87	52.75
15	边导线内	8.29	69.74	6.16	52.22
16	边导线内	8.86	69.21	6.47	51.63
17	边导线内	9.41	68.53	6.77	50.94
18	边导线内	9.92	67.65	7.05	50.16
19	边导线内	10.35	66.57	7.30	49.29
20	边导线内	10.70	65.25	7.51	48.32
21	边导线内	10.93	63.70	7.66	47.25
21.3	边导线下	10.98	63.19	7.70	46.91
22.3	边导线外 1m	11.06	61.36	7.79	45.72
23.3	边导线外 2m	11.02	59.32	7.82	44.46
24.3	边导线外 3m	10.86	57.13	7.79	43.12
25.3	边导线外 4m	10.61	54.81	7.71	41.72
26.3	边导线外 5m	10.28	52.41	7.59	40.29
27.3	边导线外 6m	9.88	49.97	7.42	38.82
28.3	边导线外 7m	9.43	47.53	7.22	37.35
29.3	边导线外 8m	8.95	45.13	6.99	35.87
30.3	边导线外 9m	8.46	42.79	6.73	34.41
31.3	边导线外 10m	7.96	40.54	6.47	32.97
32.3	边导线外 11m	7.46	38.37	6.19	31.57
33.3	边导线外 12m	6.98	36.32	5.91	30.21
34.3	边导线外 13m	6.52	34.37	5.62	28.89
35.3	边导线外 14m	6.09	32.53	5.34	27.62
36.3	边导线外 15m	5.67	30.81	5.07	26.41
37.3	边导线外 16m	5.29	29.19	4.80	25.25
38.3	边导线外 17m	4.92	27.68	4.55	24.14
39.3	边导线外 18m	4.59	26.26	4.30	23.08
40.3	边导线外 19m	4.28	24.94	4.06	22.08
41.3	边导线外 20m	3.99	23.71	3.84	21.13
42.3	边导线外 21m	3.72	22.55	3.63	20.23
43.3	边导线外 22m	3.47	21.47	3.43	19.38
44.3	边导线外 23m	3.24	20.46	3.24	18.57
45.3	边导线外 24m	3.03	19.52	3.06	17.81
46.3	边导线外 25m	2.84	18.64	2.89	17.08
47.3	边导线外 26m	2.66	17.81	2.73	16.40
48.3	边导线外 27m	2.50	17.04	2.58	15.75
49.3	边导线外 28m	2.34	16.31	2.45	15.13
50.3	边导线外 29m	2.20	15.63	2.32	14.55

51.3	边导线外 30m	2.07	14.98	2.19	14.00
52.3	边导线外 31m	1.95	14.38	2.08	13.48
53.3	边导线外 32m	1.84	13.81	1.97	12.98
54.3	边导线外 33m	1.73	13.27	1.87	12.51
55.3	边导线外 34m	1.64	12.77	1.78	12.06
56.3	边导线外 35m	1.55	12.29	1.69	11.64
57.3	边导线外 36m	1.47	11.84	1.60	11.24
58.3	边导线外 37m	1.39	11.41	1.53	10.85
59.3	边导线外 38m	1.32	11.00	1.45	10.49
60.3	边导线外 39m	1.25	10.62	1.38	10.14
61.3	边导线外 40m	1.18	10.25	1.32	9.81
62.3	边导线外 41m	1.13	9.91	1.26	9.50
63.3	边导线外 42m	1.07	9.58	1.20	9.20
64.3	边导线外 43m	1.02	9.27	1.15	8.91
65.3	边导线外 44m	0.97	8.97	1.10	8.64
66.3	边导线外 45m	0.93	8.69	1.05	8.37
67.3	边导线外 46m	0.88	8.42	1.00	8.12
68.3	边导线外 47m	0.84	8.16	0.96	7.89
69.3	边导线外 48m	0.81	7.91	0.92	7.66
70.3	边导线外 49m	0.77	7.68	0.88	7.44
71.3	边导线外 50m	0.74	7.45	0.84	7.23
最大值 (kV/m)		11.06	73.20	7.42	38.82
达标位置		边导线外 6m	/	边导线外 20m	/

注：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750kV 输电线路不应跨越长期住人的建筑物，且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为 6m，因此本环评将线路下方以及边导线 6m 以内的计算结果用“-”表示。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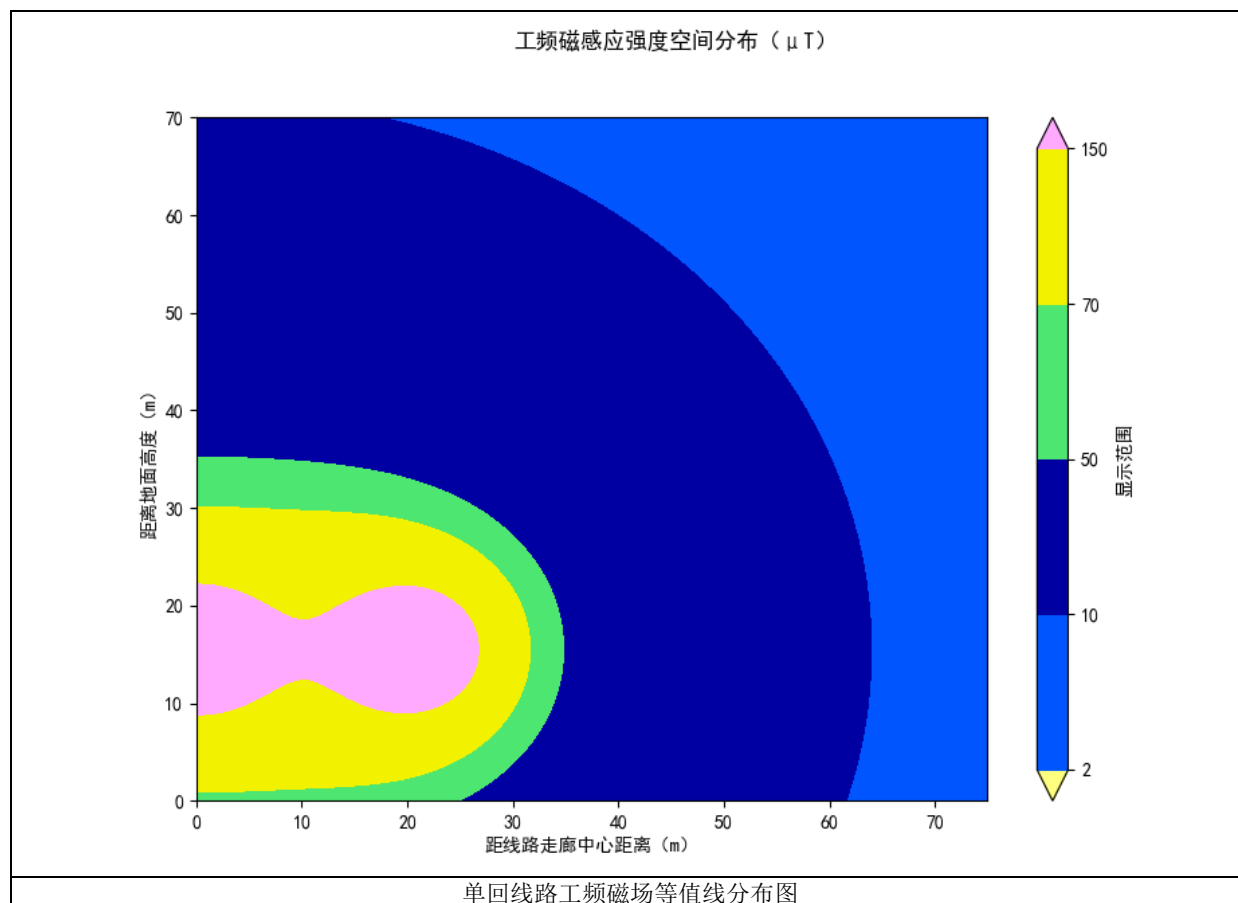


图 6-6 本工程单回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布图

(2) 预测结论

本工程拟建单回线路通过其他地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15.5m 时，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11.06kV/m，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架空线路下非居民区电场强度 10kV/m 的限值要求，需采取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同样预测条件下，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73.20 μT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架空线路下非居民区磁感应强度 100 μT 的限值要求。

本工程拟建单回线路通过居民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19.5m 时，边导线 6m 外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7.42kV/m，最大值均出现在边导线外 6m 处，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kV/m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需采取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同样预测条件下，边导线 6m 外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38.82 μT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100 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6.1.4.2.5 双回单侧线路预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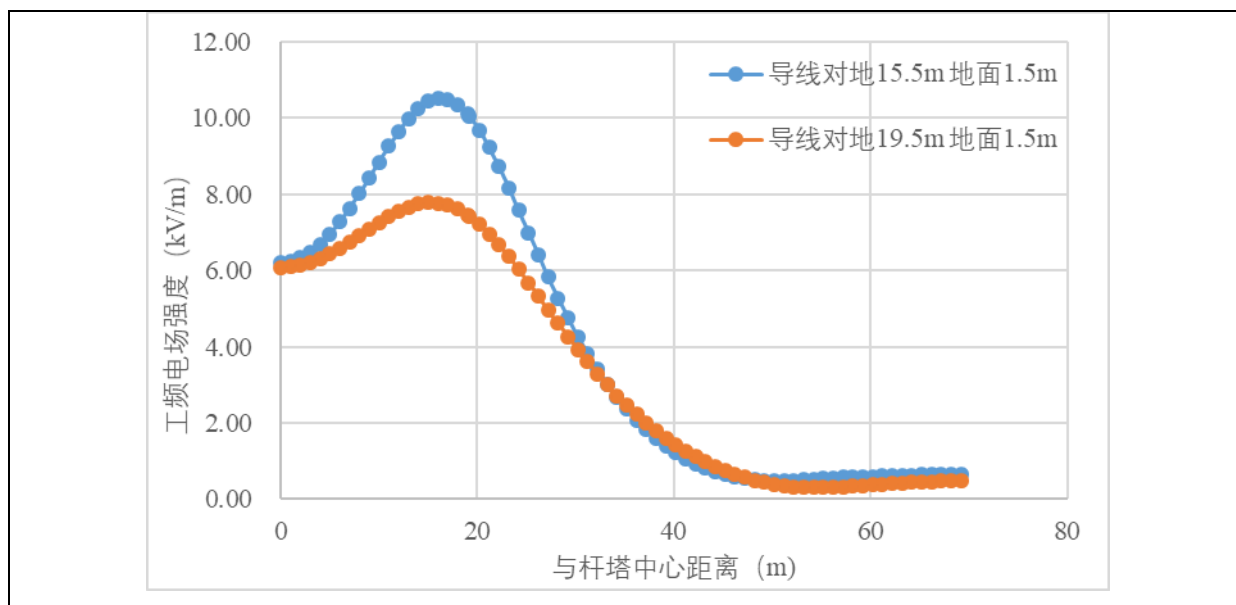
(1) 预测计算

依据上述预测条件，对拟建双回单侧线路（终期规模）的电磁环境进行预测计算，得出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预测结果见表 6-22 和图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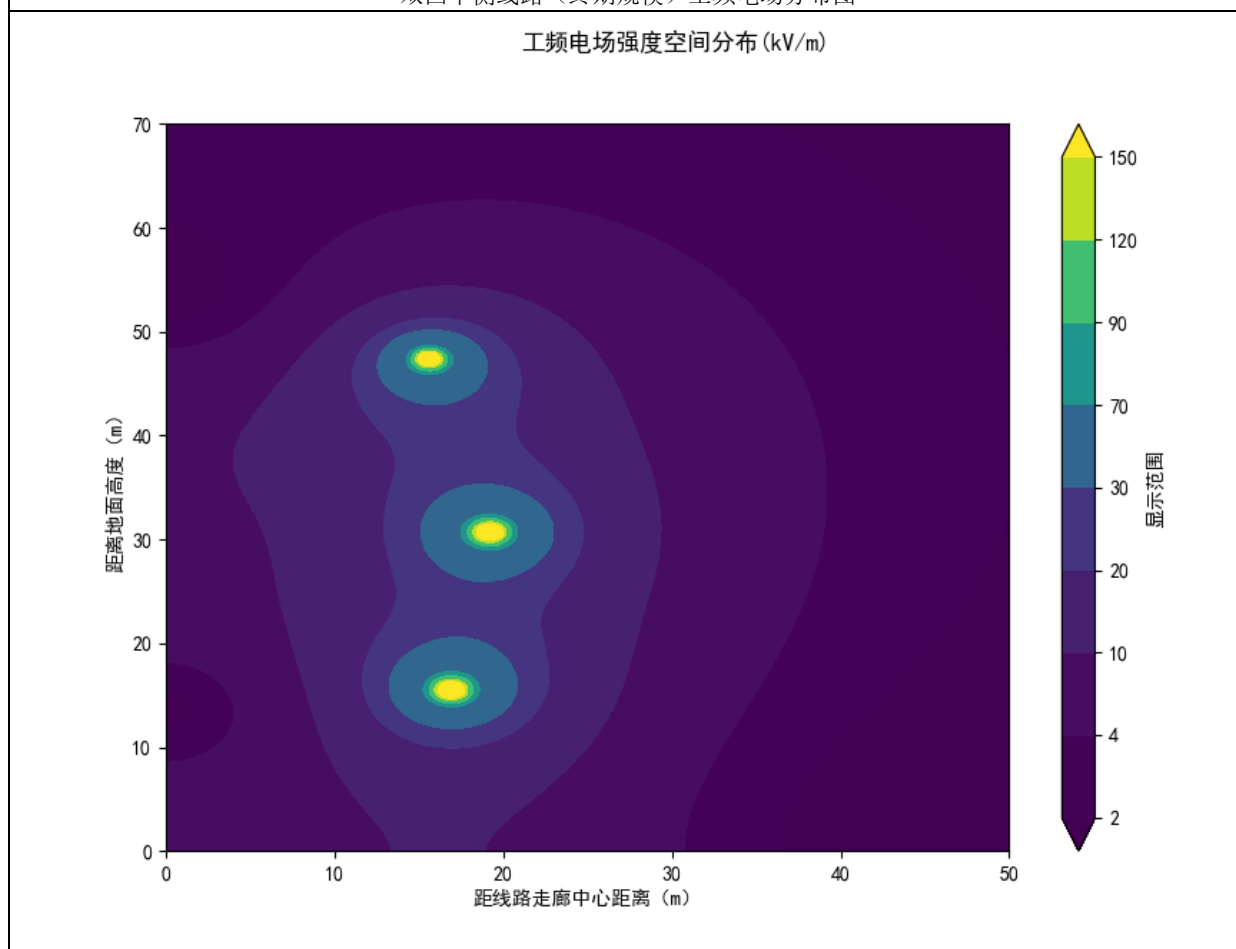
表 6-22 双回单侧线路（终期规模）预测结果

距杆塔中心距离 (m)	距边相导线的距离 (m)	导线对地 15.5m、地面 1.5m		导线对地 19.5m、地面 1.5m	
		工频电场 (kV/m)	磁感应强度 (μ T)	工频电场 (kV/m)	磁感应强度 (μ T)
0	边导线内	6.21	15.98	6.08	19.05
1	边导线内	6.24	16.19	6.09	19.14
2	边导线内	6.33	16.81	6.14	19.40
3	边导线内	6.48	17.78	6.21	19.82
4	边导线内	6.69	19.07	6.31	20.38
5	边导线内	6.96	20.61	6.44	21.08
6	边导线内	7.27	22.35	6.58	21.88
7	边导线内	7.63	24.24	6.74	22.78
8	边导线内	8.02	26.24	6.91	23.73
9	边导线内	8.43	28.30	7.08	24.72
10	边导线内	8.85	30.38	7.25	25.73
11	边导线内	9.26	32.44	7.41	26.73
12	边导线内	9.65	34.43	7.55	27.71
13	边导线内	9.98	36.32	7.66	28.63
14	边导线内	10.25	38.04	7.74	29.48
15	边导线内	10.44	39.57	7.78	30.24
16	边导线内	10.52	40.86	7.77	30.89
17	边导线内	10.49	41.88	7.71	31.43
18	边导线内	10.35	42.61	7.61	31.84
19	边导线内	10.11	43.06	7.45	32.13
19.21	边导线下	10.04	43.12	7.41	32.17
20.21	边导线外 1m	9.68	43.22	7.21	32.30
21.21	边导线外 2m	9.23	43.06	6.96	32.30
22.21	边导线外 3m	8.72	42.67	6.67	32.18
23.21	边导线外 4m	8.16	42.08	6.36	31.96
24.21	边导线外 5m	7.58	41.32	6.03	31.64
25.21	边导线外 6m	6.99	40.43	5.68	31.23
26.21	边导线外 7m	6.40	39.43	5.32	30.75
27.21	边导线外 8m	5.83	38.37	4.96	30.20
28.21	边导线外 9m	5.28	37.25	4.61	29.61
29.21	边导线外 10m	4.76	36.11	4.26	28.98
30.21	边导线外 11m	4.27	34.96	3.92	28.31
31.21	边导线外 12m	3.82	33.81	3.60	27.63
32.21	边导线外 13m	3.40	32.67	3.29	26.93
33.21	边导线外 14m	3.02	31.55	3.00	26.23
34.21	边导线外 15m	2.67	30.46	2.72	25.52
35.21	边导线外 16m	2.36	29.40	2.46	24.82
36.21	边导线外 17m	2.07	28.37	2.22	24.13

37.21	边导线外 18m	1.82	27.38	2.00	23.44
38.21	边导线外 19m	1.59	26.43	1.79	22.77
39.21	边导线外 20m	1.39	25.51	1.60	22.11
40.21	边导线外 21m	1.22	24.62	1.43	21.47
41.21	边导线外 22m	1.06	23.78	1.27	20.84
42.21	边导线外 23m	0.93	22.97	1.12	20.23
43.21	边导线外 24m	0.81	22.19	0.99	19.64
44.21	边导线外 25m	0.72	21.44	0.87	19.07
45.21	边导线外 26m	0.64	20.73	0.76	18.52
46.21	边导线外 27m	0.58	20.04	0.66	17.98
47.21	边导线外 28m	0.54	19.39	0.58	17.46
48.21	边导线外 29m	0.51	18.76	0.50	16.96
49.21	边导线外 30m	0.50	18.16	0.44	16.47
50.21	边导线外 31m	0.49	17.59	0.39	16.00
51.21	边导线外 32m	0.49	17.03	0.35	15.55
52.21	边导线外 33m	0.50	16.51	0.33	15.11
53.21	边导线外 34m	0.51	16.00	0.31	14.69
54.21	边导线外 35m	0.53	15.52	0.31	14.29
55.21	边导线外 36m	0.54	15.05	0.31	13.90
56.21	边导线外 37m	0.55	14.60	0.32	13.52
57.21	边导线外 38m	0.57	14.18	0.33	13.15
58.21	边导线外 39m	0.58	13.77	0.35	12.80
59.21	边导线外 40m	0.59	13.37	0.36	12.46
60.21	边导线外 41m	0.60	12.99	0.38	12.13
61.21	边导线外 42m	0.61	12.63	0.39	11.82
62.21	边导线外 43m	0.62	12.28	0.41	11.51
63.21	边导线外 44m	0.63	11.94	0.42	11.22
64.21	边导线外 45m	0.63	11.62	0.44	10.93
65.21	边导线外 46m	0.64	11.31	0.45	10.66
66.21	边导线外 47m	0.64	11.01	0.46	10.39
67.21	边导线外 48m	0.65	10.72	0.47	10.13
68.21	边导线外 49m	0.65	10.44	0.48	9.88
69.21	边导线外 50m	0.65	10.17	0.48	9.65
最大值(kV/m)		10.52	43.22	5.68	31.23
达标位置		边导线外 1m	/	边导线外 11m	/



双回单侧线路（终期规模）工频电场分布图



双回单侧线路（终期规模）工频电场等值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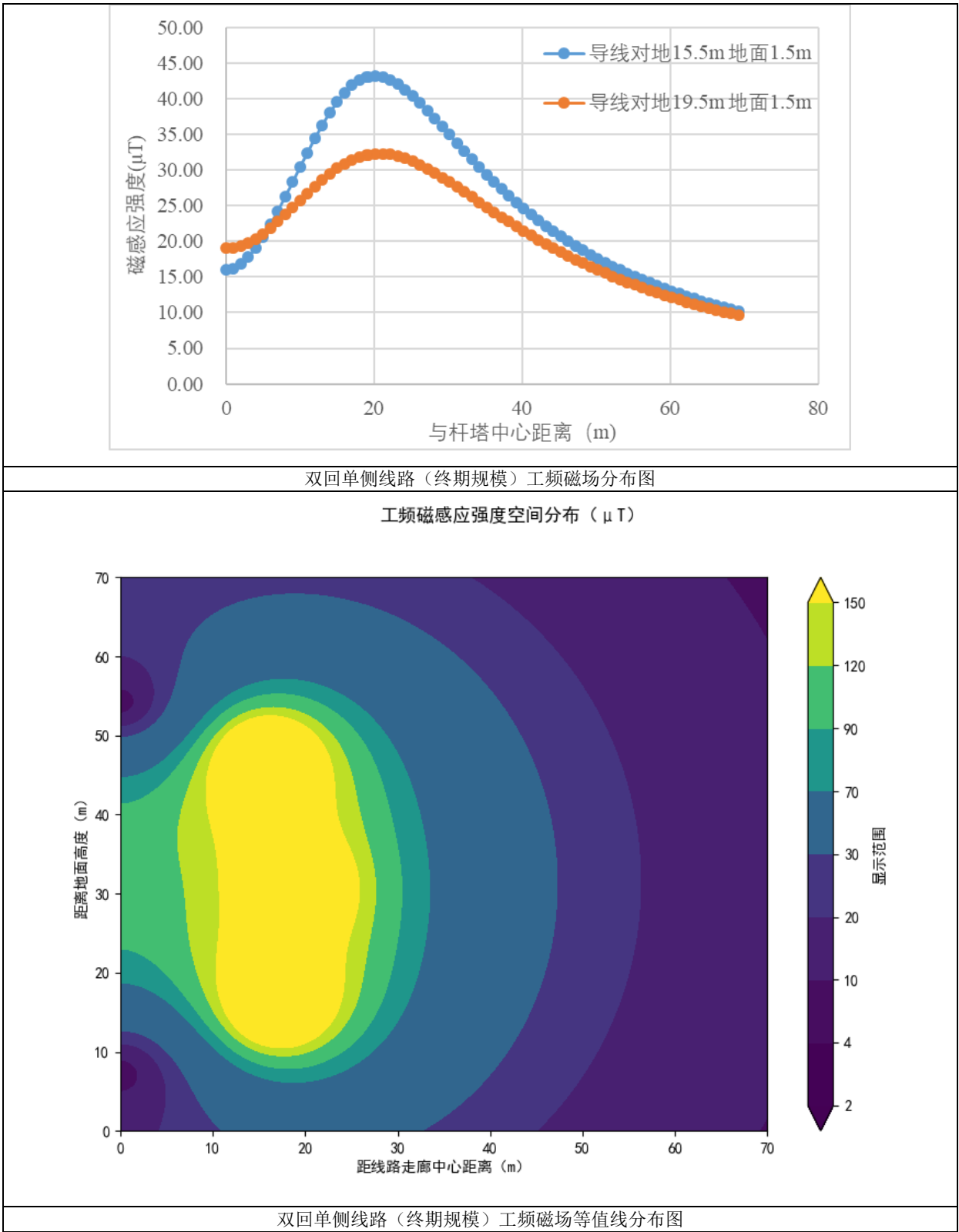


图 6-7 双回单侧线路（终期规模）工频电场、磁场等值线分布图

(2) 预测结论

本工程拟建双回单侧线路终期建成后，通过其他地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15.5m 时，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10.52kV/m，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

限值》(GB8702-2014)中架空线路下非居民区电场强度 10kV/m 的限值要求, 需采取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同样预测条件下, 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43.22 μ T,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架空线路下非居民区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本工程拟建双回单侧线路终期建成后, 通过居民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19.5m 时, 边导线 6m 外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5.68kV/m, 最大值均出现在边导线外 6m 处, 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kV/m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需采取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同样预测条件下, 边导线 6m 外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31.23 μ T,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6.1.4.2.6 并行线路预测结果及评价

(1) 预测计算

依据上述预测条件, 对并行线路段的电磁环境进行预测计算, 得出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预测结果见表 6-23 和图 6-8。

表 6-23 本工程单回并行线路通过其他地区电磁环境预测结果 (并行中对中最小间距 90m)

距并行线路 中心距离 (m)	距本工程新建线路边相导线的距离 (m)	导线对地 15.5m、地面 1.5m	
		工频电场 (kV/m)	磁感应强度 (μ T)
-116.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50m	0.70	6.16
-115.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9m	0.74	6.37
-114.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8m	0.77	6.59
-113.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7m	0.81	6.83
-112.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6m	0.85	7.07
-111.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5m	0.89	7.33
-110.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4m	0.94	7.60
-109.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3m	0.98	7.88
-108.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2m	1.04	8.18
-107.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1m	1.09	8.50
-106.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0m	1.15	8.83
-105.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9m	1.21	9.18
-104.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8m	1.28	9.55
-103.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7m	1.35	9.94
-102.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6m	1.43	10.36
-101.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5m	1.51	10.80
-100.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4m	1.60	11.26
-99.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3m	1.69	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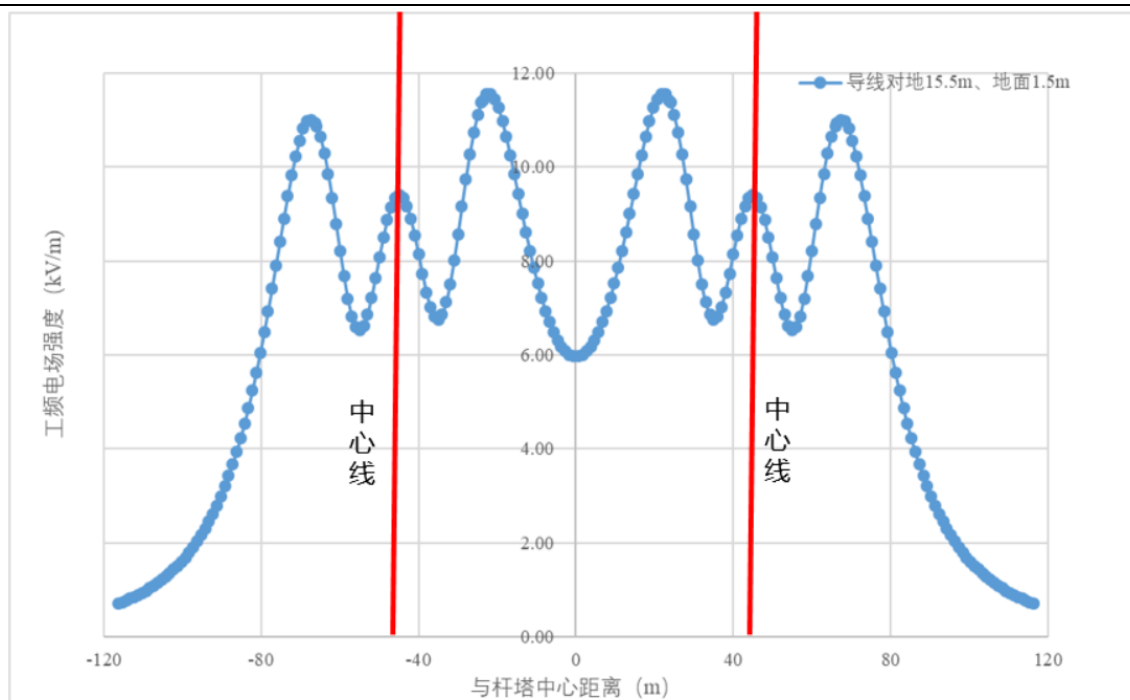
-98.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2m	1.80	12.28
-97.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1m	1.91	12.84
-96.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0m	2.03	13.43
-95.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9m	2.16	14.07
-94.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8m	2.30	14.74
-93.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7m	2.45	15.46
-92.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6m	2.62	16.23
-91.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5m	2.80	17.05
-90.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4m	2.99	17.93
-89.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3m	3.20	18.88
-88.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2m	3.43	19.88
-87.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1m	3.67	20.97
-86.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0m	3.94	22.13
-85.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9m	4.23	23.37
-84.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8m	4.54	24.71
-83.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7m	4.88	26.14
-82.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6m	5.24	27.68
-81.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5m	5.63	29.33
-80.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4m	6.04	31.08
-79.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3m	6.48	32.96
-78.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2m	6.94	34.96
-77.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1m	7.42	37.08
-76.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0m	7.91	39.31
-75.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9m	8.41	41.65
-74.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8m	8.91	44.08
-73.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7m	9.38	46.59
-72.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6m	9.83	49.15
-71.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5m	10.23	51.72
-70.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m	10.57	54.27
-69.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m	10.82	56.75
-68.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m	10.97	59.11
-67.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m	11.01	61.33
-66.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下	10.93	63.35
-66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1m (向外侧)	10.88	63.91
-65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0m (向外侧)	10.64	65.65
-64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9m (向外侧)	10.30	67.15
-63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8m (向外侧)	9.86	68.42
-62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7m (向外侧)	9.35	69.48
-61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6m (向外侧)	8.79	70.34
-60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5m (向外侧)	8.22	71.03
-59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4m (向外侧)	7.68	71.60
-58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3m (向外侧)	7.20	72.06
-57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2m (向外侧)	6.83	72.46

-56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1m (向外侧)	6.60	72.82
-55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0m (向外侧)	6.54	73.16
-54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9m (向外侧)	6.63	73.50
-53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8m (向外侧)	6.87	73.85
-52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7m (向外侧)	7.22	74.20
-51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6m (向外侧)	7.64	74.57
-50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5m (向外侧)	8.08	74.93
-49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4m (向外侧)	8.50	75.29
-48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3m (向外侧)	8.87	75.62
-47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m (向外侧)	9.15	75.91
-46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m (向外侧)	9.34	76.14
-45	I 回线 B 相中心线下	9.40	76.33
-44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m (向内侧)	9.34	76.44
-43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m (向内侧)	9.17	76.50
-42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3m (向内侧)	8.90	76.52
-41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4m (向内侧)	8.54	76.49
-40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5m (向内侧)	8.14	76.44
-39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6m (向内侧)	7.72	76.38
-38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7m (向内侧)	7.33	76.32
-37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8m (向内侧)	7.02	76.28
-36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9m (向内侧)	6.81	76.24
-35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0m (向内侧)	6.75	76.21
-34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1m (向内侧)	6.86	76.18
-33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2m (向内侧)	7.12	76.13
-32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3m (向内侧)	7.51	76.03
-31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4m (向内侧)	8.01	75.85
-30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5m (向内侧)	8.57	75.56
-29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6m (向内侧)	9.16	75.12
-28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7m (向内侧)	9.74	74.49
-27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8m (向内侧)	10.27	73.64
-26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9m (向内侧)	10.73	72.53
-25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0m (向内侧)	11.11	71.16
-24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1m (向内侧)	11.38	69.52
-23.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下	11.43	68.97
-22.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m	11.55	66.98
-21.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2m	11.56	64.77
-20.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3m	11.45	62.37
-19.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4m	11.26	59.82
-18.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5m	10.98	57.19
-17.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6m	10.64	54.51
-16.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7m	10.26	51.84
-15.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8m	9.85	49.22
-14.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9m	9.43	46.68
-13.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0m	9.01	44.25
-12.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1m	8.61	41.95

-11.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2m	8.22	39.79
-10.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3m	7.85	37.79
-9.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4m	7.52	35.95
-8.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5m	7.21	34.28
-7.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6m	6.94	32.78
-6.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7m	6.70	31.46
-5.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8m	6.49	30.31
-4.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9m	6.32	29.35
-3.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20m	6.18	28.57
-2.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21m	6.08	27.97
-1.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22m	6.01	27.56
-0.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23m	5.97	27.33
0.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3m	5.97	27.33
1.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2m	6.01	27.56
2.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1m	6.08	27.97
3.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0m	6.18	28.57
4.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9m	6.32	29.35
5.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8m	6.49	30.31
6.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7m	6.70	31.46
7.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6m	6.94	32.78
8.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5m	7.21	34.28
9.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4m	7.52	35.95
10.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3m	7.85	37.79
11.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2m	8.22	39.79
12.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1m	8.61	41.95
13.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0m	9.01	44.25
14.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9m	9.43	46.68
15.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8m	9.85	49.22
16.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7m	10.26	51.84
17.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6m	10.64	54.51
18.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5m	10.98	57.19
19.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m	11.26	59.82
20.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m	11.45	62.37
21.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m	11.56	64.77
22.7	I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m	11.55	66.98
23.7	I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1.43	68.97
24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1m (向内侧)	11.38	69.52
25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0m (向内侧)	11.11	71.16
26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9m (向内侧)	10.73	72.53
27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8m (向内侧)	10.27	73.64
28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7m (向内侧)	9.74	74.49
29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6m (向内侧)	9.16	75.12
30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5m (向内侧)	8.57	75.56
31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4m (向内侧)	8.01	75.85
32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3m (向内侧)	7.51	76.03
33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2m (向内侧)	7.12	76.13
34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1m (向内侧)	6.86	7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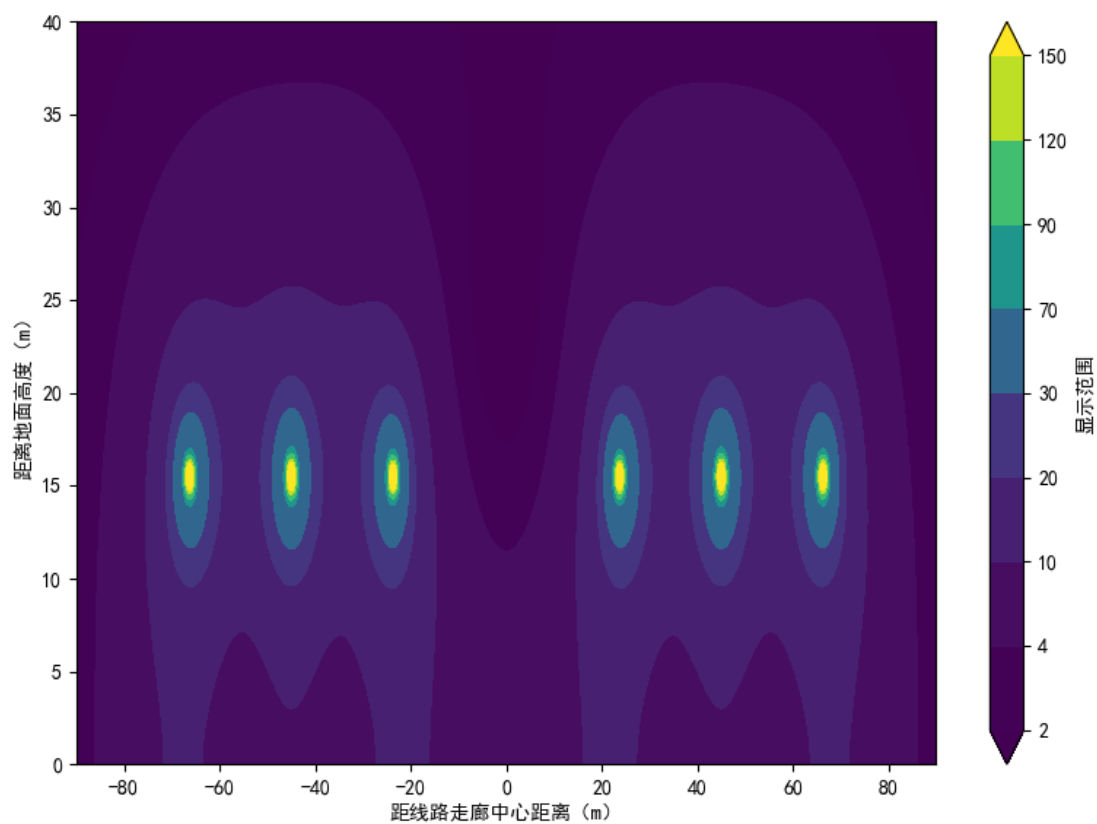
35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0m (向内侧)	6.75	76.21
36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9m (向内侧)	6.81	76.24
37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8m (向内侧)	7.02	76.28
38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7m (向内侧)	7.33	76.32
39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6m (向内侧)	7.72	76.38
40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5m (向内侧)	8.14	76.44
41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4m (向内侧)	8.54	76.49
42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3m (向内侧)	8.90	76.52
43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m (向内侧)	9.17	76.50
44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m (向内侧)	9.34	76.44
45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下	9.40	76.33
46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m (向外侧)	9.34	76.14
47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m (向外侧)	9.15	75.91
48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3m (向外侧)	8.87	75.62
49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4m (向外侧)	8.50	75.29
50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5m (向外侧)	8.08	74.93
51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6m (向外侧)	7.64	74.57
52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7m (向外侧)	7.22	74.20
53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8m (向外侧)	6.87	73.85
54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9m (向外侧)	6.63	73.50
55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0m (向外侧)	6.54	73.16
56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1m (向外侧)	6.60	72.82
57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2m (向外侧)	6.83	72.46
58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3m (向外侧)	7.20	72.06
59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4m (向外侧)	7.68	71.60
60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5m (向外侧)	8.22	71.03
61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6m (向外侧)	8.79	70.34
62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7m (向外侧)	9.35	69.48
63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8m (向外侧)	9.86	68.42
64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9m (向外侧)	10.30	67.15
65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0m (向外侧)	10.64	65.65
66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1m (向外侧)	10.88	63.91
66.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下	10.93	63.35
67.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m	11.01	61.33
68.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m	10.97	59.11
69.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m	10.82	56.75
70.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m	10.57	54.27
71.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5m	10.23	51.72
72.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6m	9.83	49.15
73.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7m	9.38	46.59
74.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8m	8.91	44.08
75.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9m	8.41	41.65
76.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0m	7.91	39.31
77.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1m	7.42	37.08
78.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2m	6.94	34.96
79.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3m	6.48	32.96
80.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4m	6.04	31.08

81.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5m	5.63	29.33
82.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6m	5.24	27.68
83.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7m	4.88	26.14
84.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8m	4.54	24.71
85.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9m	4.23	23.37
86.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0m	3.94	22.13
87.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1m	3.67	20.97
88.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2m	3.43	19.88
89.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3m	3.20	18.88
90.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4m	2.99	17.93
91.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5m	2.80	17.05
92.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6m	2.62	16.23
93.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7m	2.45	15.46
94.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8m	2.30	14.74
95.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9m	2.16	14.07
96.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0m	2.03	13.43
97.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1m	1.91	12.84
98.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2m	1.80	12.28
99.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3m	1.69	11.76
100.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4m	1.60	11.26
101.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5m	1.51	10.80
102.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6m	1.43	10.36
103.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7m	1.35	9.94
104.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8m	1.28	9.55
105.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9m	1.21	9.18
106.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0m	1.15	8.83
107.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1m	1.09	8.50
108.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2m	1.04	8.18
109.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3m	0.98	7.88
110.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4m	0.94	7.60
111.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5m	0.89	7.33
112.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6m	0.85	7.07
113.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7m	0.81	6.83
114.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8m	0.77	6.59
115.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9m	0.74	6.37
116.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50m	0.70	6.16



并行线路工频电场分布图

工频电场强度空间分布 (kV/m)



并行线路工频电场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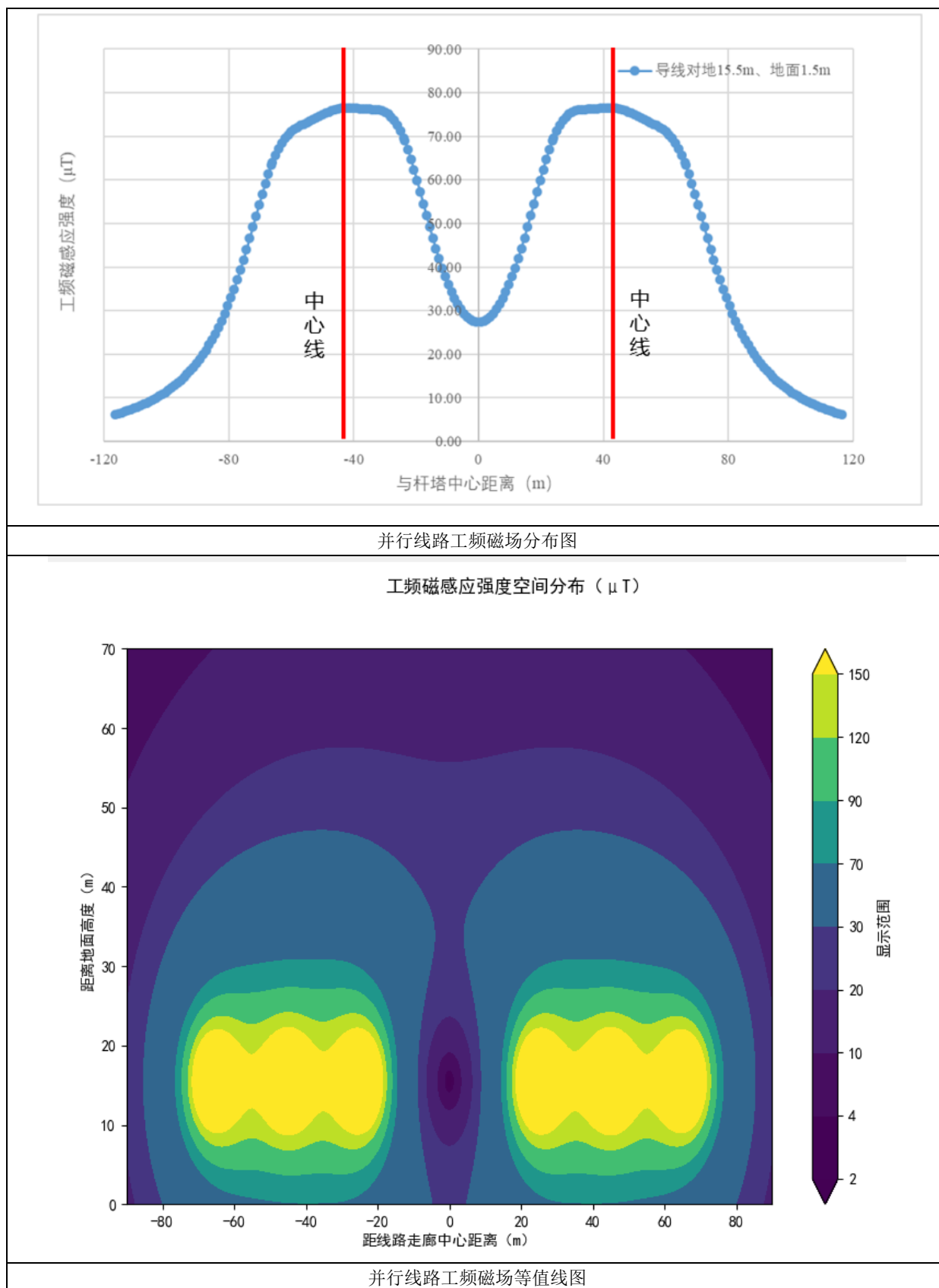


图 6-8 本工程单回并行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布图

(2) 预测结论

本工程拟建单回并行线路通过其他地区（并行间距 90m）、拟建单回线路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15.5m 时，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11.56kV/m，最大值出现在内侧边导线外 2m 处，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架空线路下非居民区 10kV/m 的限值要求，需采取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同样预测条件下，线路下方距离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76.52 μ T，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架空线路下非居民区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6.1.4.2.7 电磁环境控制措施计算

（1）单回线路

根据电磁预测结果可知，拟建单回线路通过其他地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15.5m 时，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11.06kV/m。需将导线最小对地高度抬升至 17m，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标准》（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

拟建单回线路经过居民区、导线对地距离为 19.5m 时，线路边导线 6m 外存在工频电场强度大于 4kV/m 的区域；为满足居民区工频电场 4kV/m 评价标准，常用的控制措施包括拆迁工频电场水平范围内的敏感建筑物或者抬升线路对地高度两种方案。

如采用拆迁电磁环境超标范围内建筑的方案，对于地面 1.5m 高度处，拆迁控制范围为边导线外 20m。

如采取抬升线路最小对地高度控制电场强度的方案，在采用预测所用的典型杆塔条件下，对于地面 1.5m 高度处，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抬升至 30m。本环评推荐采用抬高导线对地距离的方式，保证电磁环境达标。

（2）双回单侧线路

根据电磁预测结果可知，拟建双回单侧线路终期建成后，通过其他地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15.5m 时，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10.52kV/m；需将导线最小对地高度抬升至 16.5m。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标准》（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

拟建双回单侧线路终期建成后，经过居民区、导线对地距离为 19.5m 时，线路边导线 6m 外存在工频电场强度大于 4kV/m 的区域；为满足居民区工频电场 4kV/m 评价标准，常用的控制措施包括拆迁工频电场水平范围内的敏感建筑物或者抬升线路对地高度两种方案。

如采用拆迁电磁环境超标范围内建筑的方案，对于地面 1.5m 高度处，拆迁控制范围均为边导线外 11m。

如采取抬升线路最小对地高度控制电场强度的方案，在采用预测所用的典型杆塔条件下，对于地面 1.5m 高度处，底层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抬升至 28m。本环评推荐采用抬高导线对地距离的方式，保证沿线电磁环境达标。

(3) 并行线路

根据电磁预测结果可知，拟建单回并行线路通过其他地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15.5m 时，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11.56kV/m；需将导线最小对地高度抬升至 17.5m。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标准》（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

拟建单回输电线路抬升后，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结果参见表 6-24 和图 6-9。

表 6-24 单回线路电磁环境达标的最小线高及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预测结果

距杆塔中心距离 (m)	距边相导线的距 离 (m)	导线对地 17m、地面 1.5m		导线对地 30m、地面 1.5m	
		工频电场 (kV/m)	磁感应强度 (μ T)	工频电场 (kV/m)	磁感应强度 (μ T)
0	边导线内	7.91	65.73	2.14	30.74
1	边导线内	7.87	65.70	2.15	30.73
2	边导线内	7.75	65.64	2.16	30.70
3	边导线内	7.55	65.52	2.17	30.65
4	边导线内	7.29	65.38	2.20	30.58
5	边导线内	7.00	65.20	2.23	30.49
6	边导线内	6.70	65.01	2.28	30.38
7	边导线内	6.42	64.80	2.34	30.25
8	边导线内	6.20	64.58	2.40	30.10
9	边导线内	6.06	64.34	2.48	29.92
10	边导线内	6.02	64.10	2.57	29.73
11	边导线内	6.10	63.83	2.67	29.51
12	边导线内	6.30	63.53	2.78	29.26
13	边导线内	6.60	63.18	2.90	29.00
14	边导线内	6.97	62.77	3.01	28.71
15	边导线内	7.40	62.28	3.13	28.39
16	边导线内	7.84	61.68	3.25	28.06
17	边导线内	8.27	60.96	3.36	27.69
18	边导线内	8.67	60.10	3.47	27.31
19	边导线内	9.02	59.08	3.57	26.90
20	边导线内	9.29	57.90	3.66	26.47
21	边导线内	9.49	56.55	3.74	26.02
21.3	边导线下	9.54	56.12	3.76	25.88

22.3	边导线外 1m	9.62	54.57	3.82	25.41
23.3	边导线外 2m	9.62	52.89	3.87	24.91
24.3	边导线外 3m	9.53	51.09	3.90	24.40
25.3	边导线外 4m	9.36	49.20	3.93	23.88
26.3	边导线外 5m	9.13	47.25	3.93	23.35
27.3	边导线外 6m	8.84	45.26	3.93	22.81
28.3	边导线外 7m	8.51	43.27	3.91	22.26
29.3	边导线外 8m	8.15	41.29	3.88	21.71
30.3	边导线外 9m	7.77	39.34	3.84	21.15
31.3	边导线外 10m	7.37	37.45	3.79	20.59
32.3	边导线外 11m	6.97	35.62	3.73	20.04
33.3	边导线外 12m	6.58	33.87	3.67	19.49
34.3	边导线外 13m	6.19	32.19	3.59	18.94
35.3	边导线外 14m	5.82	30.60	3.51	18.40
36.3	边导线外 15m	5.47	29.09	3.43	17.87
37.3	边导线外 16m	5.13	27.66	3.34	17.34
38.3	边导线外 17m	4.81	26.31	3.25	16.83
39.3	边导线外 18m	4.50	25.05	3.16	16.33
40.3	边导线外 19m	4.22	23.85	3.06	15.84
41.3	边导线外 20m	3.96	22.73	2.97	15.36
42.3	边导线外 21m	3.71	21.68	2.88	14.90
43.3	边导线外 22m	3.48	20.69	2.78	14.45
44.3	边导线外 23m	3.26	19.76	2.69	14.01
45.3	边导线外 24m	3.06	18.88	2.60	13.58
46.3	边导线外 25m	2.88	18.06	2.51	13.17
47.3	边导线外 26m	2.71	17.29	2.42	12.77
48.3	边导线外 27m	2.55	16.56	2.33	12.39
49.3	边导线外 28m	2.40	15.88	2.25	12.02
50.3	边导线外 29m	2.26	15.23	2.17	11.66
51.3	边导线外 30m	2.13	14.62	2.09	11.31
52.3	边导线外 31m	2.01	14.05	2.01	10.98
53.3	边导线外 32m	1.90	13.51	1.94	10.66
54.3	边导线外 33m	1.80	13.00	1.86	10.34
55.3	边导线外 34m	1.70	12.51	1.80	10.04
56.3	边导线外 35m	1.61	12.05	1.73	9.76
57.3	边导线外 36m	1.53	11.62	1.66	9.48
58.3	边导线外 37m	1.45	11.21	1.60	9.21
59.3	边导线外 38m	1.37	10.82	1.54	8.95
60.3	边导线外 39m	1.31	10.45	1.49	8.70
61.3	边导线外 40m	1.24	10.10	1.43	8.46
62.3	边导线外 41m	1.18	9.76	1.38	8.23
63.3	边导线外 42m	1.13	9.44	1.33	8.01
64.3	边导线外 43m	1.07	9.14	1.28	7.79
65.3	边导线外 44m	1.02	8.85	1.24	7.59
66.3	边导线外 45m	0.98	8.58	1.19	7.39
67.3	边导线外 46m	0.93	8.31	1.15	7.19
68.3	边导线外 47m	0.89	8.06	1.11	7.01
69.3	边导线外 48m	0.85	7.82	1.07	6.83
70.3	边导线外 49m	0.81	7.59	1.03	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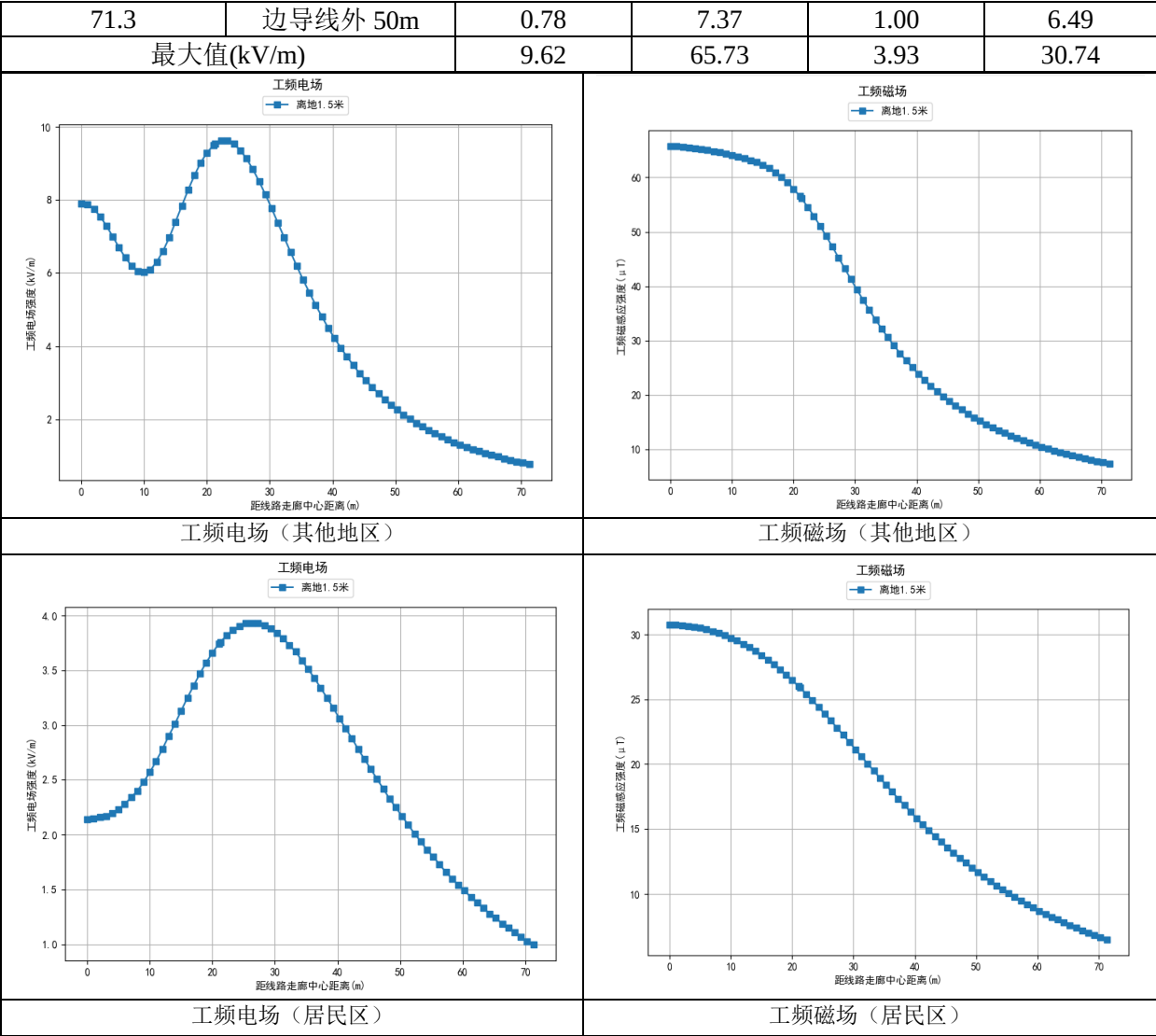


图 6-9 单回线路电磁环境达标的最小线高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布图

拟建双回单侧终期建成后线路进行抬升，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结果参见表 6-25、图 6-10。

表 6-25 双回单侧终期建成后线路电磁环境达标的最小线高及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预测结果

距杆塔中心距离 (m)	距边相导线的距离 (m)	导线对地 16.5m、地面 1.5m		导线对地 28m、地面 1.5m	
		工频电场 (kV/m)	磁感应强度 (μT)	工频电场 (kV/m)	磁感应强度 (μT)
0	边导线内	6.23	17.10	4.98	18.44
1	边导线内	6.25	17.26	4.98	18.46
2	边导线内	6.33	17.75	4.99	18.51
3	边导线内	6.46	18.53	5.00	18.59
4	边导线内	6.64	19.58	5.01	18.69
5	边导线内	6.86	20.84	5.02	18.83
6	边导线内	7.12	22.27	5.04	18.98
7	边导线内	7.41	23.84	5.05	19.16
8	边导线内	7.73	25.51	5.06	19.34
9	边导线内	8.07	27.23	5.07	19.54

10	边导线内	8.40	28.97	5.08	19.74
11	边导线内	8.73	30.70	5.07	19.94
12	边导线内	9.03	32.36	5.07	20.13
13	边导线内	9.29	33.94	5.05	20.32
14	边导线内	9.49	35.38	5.02	20.48
15	边导线内	9.62	36.66	4.98	20.63
16	边导线内	9.67	37.75	4.93	20.76
17	边导线内	9.64	38.63	4.87	20.86
18	边导线内	9.51	39.27	4.79	20.93
19	边导线内	9.30	39.68	4.70	20.97
19.21	边导线下	9.24	39.74	4.68	20.98
20.21	边导线外 1m	8.93	39.87	4.58	20.98
21.21	边导线外 2m	8.55	39.79	4.46	20.95
22.21	边导线外 3m	8.12	39.50	4.34	20.89
23.21	边导线外 4m	7.64	39.05	4.20	20.80
24.21	边导线外 5m	7.14	38.45	4.06	20.68
25.21	边导线外 6m	6.63	37.73	3.91	20.53
26.21	边导线外 7m	6.11	36.91	3.75	20.36
27.21	边导线外 8m	5.60	36.02	3.59	20.15
28.21	边导线外 9m	5.11	35.07	3.43	19.93
29.21	边导线外 10m	4.64	34.10	3.26	19.68
30.21	边导线外 11m	4.20	33.10	3.10	19.42
31.21	边导线外 12m	3.78	32.09	2.93	19.14
32.21	边导线外 13m	3.39	31.09	2.77	18.84
33.21	边导线外 14m	3.03	30.10	2.61	18.54
34.21	边导线外 15m	2.70	29.12	2.45	18.22
35.21	边导线外 16m	2.40	28.16	2.29	17.90
36.21	边导线外 17m	2.13	27.23	2.15	17.57
37.21	边导线外 18m	1.88	26.33	2.00	17.24
38.21	边导线外 19m	1.65	25.46	1.86	16.90
39.21	边导线外 20m	1.45	24.61	1.73	16.56
40.21	边导线外 21m	1.27	23.79	1.60	16.23
41.21	边导线外 22m	1.11	23.01	1.48	15.89
42.21	边导线外 23m	0.97	22.25	1.36	15.55
43.21	边导线外 24m	0.85	21.53	1.25	15.22
44.21	边导线外 25m	0.74	20.83	1.15	14.89
45.21	边导线外 26m	0.65	20.16	1.05	14.57
46.21	边导线外 27m	0.58	19.51	0.96	14.25
47.21	边导线外 28m	0.53	18.89	0.87	13.93
48.21	边导线外 29m	0.48	18.30	0.79	13.62
49.21	边导线外 30m	0.46	17.73	0.71	13.32
50.21	边导线外 31m	0.44	17.18	0.64	13.02
51.21	边导线外 32m	0.44	16.66	0.57	12.73
52.21	边导线外 33m	0.44	16.15	0.50	12.44
53.21	边导线外 34m	0.45	15.67	0.44	12.17
54.21	边导线外 35m	0.46	15.21	0.39	11.89
55.21	边导线外 36m	0.47	14.76	0.34	11.63
56.21	边导线外 37m	0.49	14.33	0.29	11.36
57.21	边导线外 38m	0.50	13.92	0.25	11.11

58.21	边导线外 39m	0.52	13.52	0.21	10.86
59.21	边导线外 40m	0.53	13.14	0.18	10.62
60.21	边导线外 41m	0.54	12.78	0.15	10.39
61.21	边导线外 42m	0.55	12.42	0.13	10.16
62.21	边导线外 43m	0.57	12.09	0.12	9.93
63.21	边导线外 44m	0.57	11.76	0.12	9.72
64.21	边导线外 45m	0.58	11.45	0.12	9.50
65.21	边导线外 46m	0.59	11.14	0.13	9.30
66.21	边导线外 47m	0.60	10.85	0.14	9.10
67.21	边导线外 48m	0.60	10.57	0.16	8.90
68.21	边导线外 49m	0.60	10.30	0.17	8.71
69.21	边导线外 50m	0.61	10.04	0.19	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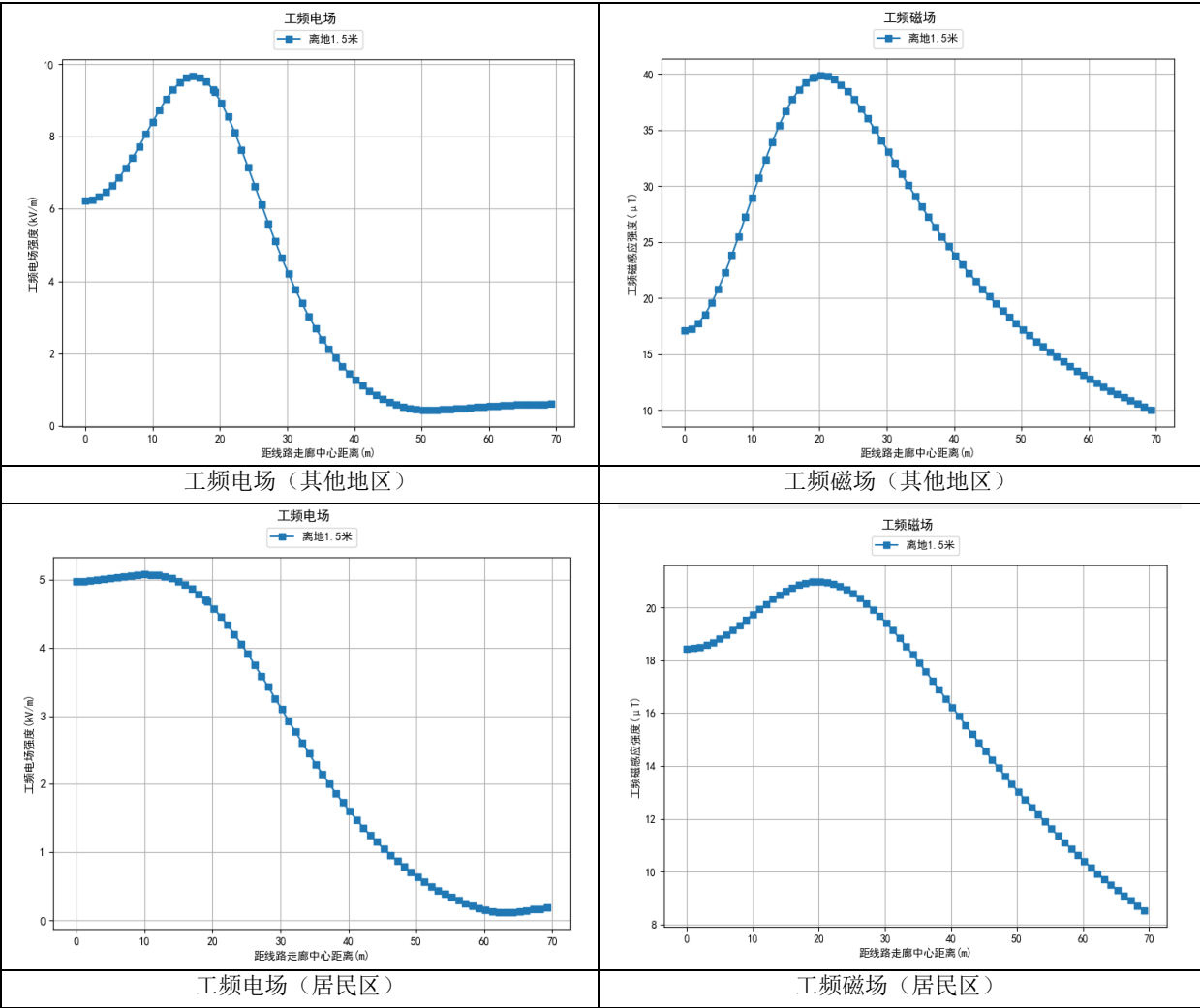


图 6-10 双回单侧线路（终期规模）电磁环境达标的最小线高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布图

拟建单回并行线路抬升后，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结果参见表 6-26、图 6-11。

表 6-26 单回并行线路电磁环境达标的最小线高及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预测结果

距并行线路 中心距离 (m)	距本工程新建线路边相导线的距离 (m)	导线对地 17.5m、地面 1.5m	
		工频电场 (kV/m)	磁感应强度 (μT)
-116.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50m	0.76	6.07
-115.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9m	0.80	6.28
-114.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8m	0.83	6.49
-113.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7m	0.87	6.72
-112.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6m	0.91	6.95
-111.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5m	0.96	7.20
-110.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4m	1.00	7.46
-109.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3m	1.05	7.73
-108.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2m	1.11	8.02
-107.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1m	1.16	8.32
-106.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0m	1.22	8.64
-105.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9m	1.29	8.98
-104.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8m	1.35	9.33
-103.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7m	1.43	9.71
-102.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6m	1.51	10.10
-101.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5m	1.59	10.52
-100.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4m	1.68	10.96
-99.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3m	1.77	11.43
-98.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2m	1.88	11.92
-97.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1m	1.99	12.44
-96.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0m	2.11	13.00
-95.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9m	2.23	13.59
-94.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8m	2.37	14.22
-93.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7m	2.52	14.88
-92.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6m	2.67	15.59
-91.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5m	2.84	16.34
-90.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4m	3.02	17.15
-89.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3m	3.22	18.00
-88.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2m	3.43	18.91
-87.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1m	3.65	19.88
-86.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0m	3.89	20.91
-85.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9m	4.15	22.01
-84.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8m	4.42	23.18
-83.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7m	4.71	24.43
-82.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6m	5.02	25.75
-81.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5m	5.34	27.16
-80.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4m	5.68	28.64
-79.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3m	6.03	30.21
-78.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2m	6.40	31.86
-77.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1m	6.77	33.59
-76.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0m	7.14	35.39
-75.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9m	7.50	37.26
-74.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8m	7.85	39.19
-73.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7m	8.19	41.15
-72.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6m	8.49	43.14

-71.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5m	8.74	45.13
-70.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m	8.95	47.09
-69.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m	9.09	49.01
-68.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m	9.16	50.85
-67.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m	9.15	52.60
-66.3	I 回线 C 相边导线下	9.07	54.23
-66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1m (向外侧)	9.02	54.69
-65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0m (向外侧)	8.83	56.14
-64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9m (向外侧)	8.57	57.45
-63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8m (向外侧)	8.24	58.61
-62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7m (向外侧)	7.87	59.63
-61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6m (向外侧)	7.46	60.51
-60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5m (向外侧)	7.05	61.28
-59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4m (向外侧)	6.66	61.94
-58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3m (向外侧)	6.30	62.51
-57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2m (向外侧)	6.02	63.01
-56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1m (向外侧)	5.83	63.46
-55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0m (向外侧)	5.75	63.87
-54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9m (向外侧)	5.77	64.25
-53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8m (向外侧)	5.89	64.60
-52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7m (向外侧)	6.09	64.94
-51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6m (向外侧)	6.34	65.26
-50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5m (向外侧)	6.60	65.56
-49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4m (向外侧)	6.87	65.85
-48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3m (向外侧)	7.10	66.11
-47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m (向外侧)	7.28	66.34
-46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m (向外侧)	7.40	66.55
-45	I 回线 B 相中心线下	7.44	66.72
-44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m (向内侧)	7.41	66.85
-43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m (向内侧)	7.30	66.96
-42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3m (向内侧)	7.14	67.03
-41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4m (向内侧)	6.92	67.08
-40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5m (向内侧)	6.68	67.10
-39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6m (向内侧)	6.43	67.11
-38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7m (向内侧)	6.21	67.11
-37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8m (向内侧)	6.05	67.09
-36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9m (向内侧)	5.96	67.05
-35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0m (向内侧)	5.97	66.99
-34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1m (向内侧)	6.09	66.90
-33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2m (向内侧)	6.32	66.76
-32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3m (向内侧)	6.63	66.57
-31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4m (向内侧)	7.00	66.29
-30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5m (向内侧)	7.42	65.92
-29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6m (向内侧)	7.86	65.43
-28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7m (向内侧)	8.29	64.80
-27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8m (向内侧)	8.69	64.02
-26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9m (向内侧)	9.04	63.07
-25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0m (向内侧)	9.34	61.94
-24	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1m (向内侧)	9.57	60.65

-23.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下	9.62	60.22
-22.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m	9.75	58.71
-21.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2m	9.80	57.06
-20.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3m	9.78	55.28
-19.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4m	9.69	53.40
-18.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5m	9.54	51.46
-17.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6m	9.34	49.49
-16.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7m	9.11	47.50
-15.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8m	8.85	45.54
-14.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9m	8.57	43.62
-13.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0m	8.29	41.77
-12.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1m	8.00	40.00
-11.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2m	7.72	38.33
-10.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3m	7.46	36.76
-9.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4m	7.21	35.32
-8.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5m	6.97	34.00
-7.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6m	6.76	32.81
-6.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7m	6.58	31.76
-5.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8m	6.41	30.84
-4.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9m	6.28	30.07
-3.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20m	6.17	29.45
-2.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21m	6.08	28.97
-1.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22m	6.02	28.64
-0.7	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23m	5.99	28.45
0.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3m	5.99	28.45
1.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2m	6.02	28.64
2.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1m	6.08	28.97
3.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0m	6.17	29.45
4.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9m	6.28	30.07
5.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8m	6.41	30.84
6.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7m	6.58	31.76
7.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6m	6.76	32.81
8.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5m	6.97	34.00
9.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4m	7.21	35.32
10.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3m	7.46	36.76
11.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2m	7.72	38.33
12.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1m	8.00	40.00
13.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0m	8.29	41.77
14.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9m	8.57	43.62
15.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8m	8.85	45.54
16.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7m	9.11	47.50
17.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6m	9.34	49.49
18.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5m	9.54	51.46
19.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m	9.69	53.40
20.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m	9.78	55.28
21.7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m	9.80	57.06
22.7	II 回线 A 相边导线外 1m	9.75	58.71
23.7	II 回线 A 相边导线下	9.62	60.22
24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1m (向内侧)	9.57	60.65

25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0m (向内侧)	9.34	61.94
26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9m (向内侧)	9.04	63.07
27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8m (向内侧)	8.69	64.02
28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7m (向内侧)	8.29	64.80
29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6m (向内侧)	7.86	65.43
30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5m (向内侧)	7.42	65.92
31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4m (向内侧)	7.00	66.29
32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3m (向内侧)	6.63	66.57
33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2m (向内侧)	6.32	66.76
34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1m (向内侧)	6.09	66.90
35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0m (向内侧)	5.97	66.99
36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9m (向内侧)	5.96	67.05
37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8m (向内侧)	6.05	67.09
38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7m (向内侧)	6.21	67.11
39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6m (向内侧)	6.43	67.11
40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5m (向内侧)	6.68	67.10
41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4m (向内侧)	6.92	67.08
42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3m (向内侧)	7.14	67.03
43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m (向内侧)	7.30	66.96
44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m (向内侧)	7.41	66.85
45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下	7.44	66.72
46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m (向外侧)	7.40	66.55
47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m (向外侧)	7.28	66.34
48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3m (向外侧)	7.10	66.11
49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4m (向外侧)	6.87	65.85
50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5m (向外侧)	6.60	65.56
51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6m (向外侧)	6.34	65.26
52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7m (向外侧)	6.09	64.94
53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8m (向外侧)	5.89	64.60
54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9m (向外侧)	5.77	64.25
55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0m (向外侧)	5.75	63.87
56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1m (向外侧)	5.83	63.46
57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2m (向外侧)	6.02	63.01
58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3m (向外侧)	6.30	62.51
59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4m (向外侧)	6.66	61.94
60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5m (向外侧)	7.05	61.28
61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6m (向外侧)	7.46	60.51
62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7m (向外侧)	7.87	59.63
63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8m (向外侧)	8.24	58.61
64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19m (向外侧)	8.57	57.45
65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0m (向外侧)	8.83	56.14
66	II 回线 B 相中心线外 21m (向外侧)	9.02	54.69
66.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下	9.07	54.23
67.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m	9.15	52.60
68.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m	9.16	50.85
69.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m	9.09	49.01
70.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m	8.95	47.09
71.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5m	8.74	45.13
72.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6m	8.49	43.14

73.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7m	8.19	41.15
74.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8m	7.85	39.19
75.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9m	7.50	37.26
76.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0m	7.14	35.39
77.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1m	6.77	33.59
78.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2m	6.40	31.86
79.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3m	6.03	30.21
80.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4m	5.68	28.64
81.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5m	5.34	27.16
82.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6m	5.02	25.75
83.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7m	4.71	24.43
84.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8m	4.42	23.18
85.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19m	4.15	22.01
86.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0m	3.89	20.91
87.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1m	3.65	19.88
88.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2m	3.43	18.91
89.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3m	3.22	18.00
90.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4m	3.02	17.15
91.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5m	2.84	16.34
92.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6m	2.67	15.59
93.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7m	2.52	14.88
94.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8m	2.37	14.22
95.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29m	2.23	13.59
96.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0m	2.11	13.00
97.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1m	1.99	12.44
98.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2m	1.88	11.92
99.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3m	1.77	11.43
100.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4m	1.68	10.96
101.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5m	1.59	10.52
102.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6m	1.51	10.10
103.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7m	1.43	9.71
104.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8m	1.35	9.33
105.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39m	1.29	8.98
106.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0m	1.22	8.64
107.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1m	1.16	8.32
108.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2m	1.11	8.02
109.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3m	1.05	7.73
110.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4m	1.00	7.46
111.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5m	0.96	7.20
112.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6m	0.91	6.95
113.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7m	0.87	6.72
114.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8m	0.83	6.49
115.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49m	0.80	6.28
116.3	II 回线 C 相边导线外 50m	0.76	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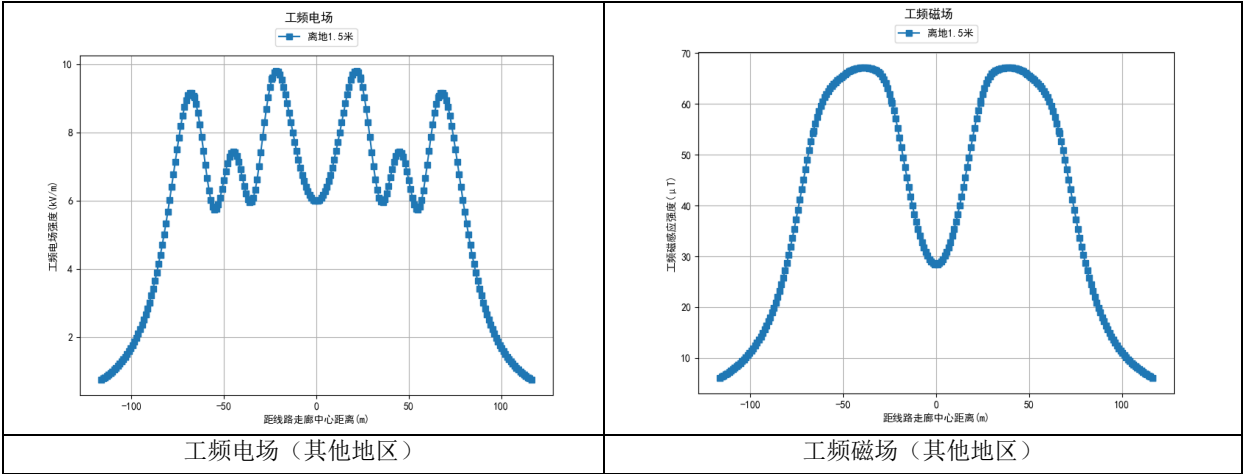


图 6-11 单回并行线路电磁环境达标的最小线高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布图

6.1.4.3线路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输电线路电磁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6.1.5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根据类比分析，本环评预测昌北 75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工程投运后厂界处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水平也能够满足相应评价标准的限值要求。

昌北 75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2)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本期将出线侧 2 组 300Mvar 线路高抗退出运行，拆除高压并联电抗器前隔离开关与线路电压互感器间连接导体等设备。本期拆除高抗后，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站内高抗数量减少，电磁环境影响减弱。根据《甘泉堡（含乌彩双线改接至五家渠）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现状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期改造后，站内高抗数量减少，由此可以预测，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本期改造后电磁环境仍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现有一次设备满足昌北工程接入需求，本期不做调整。二次部分由于对侧变电站发生变化、线路长度发生变化，本期需拆除并新增 2 台线路保护，更换部分电缆需要拆除和调整电缆标识牌。本期改造内容不涉及站内主变及高抗等设备，根据《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塔城 750kV 变电站声环境现状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由此可以预测，塔城 750kV 变电站本期改造后电磁环境仍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1) 单回线路

本工程拟建单回线路通过其他地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15.5m 时，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11.06kV/m，大于 10kV/m；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73.20 μ T，小于 100 μ T。

当典型杆塔导线对地最小高度抬升至 17m，地面以上 1.5m 处的电磁环境均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标准》（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

本工程拟建单回线路通过居民区、导线对地距离为 19.5m 时，边导线 6m 外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7.42kV/m，最大值出现在边导线外 6m 处，不满足 4kV/m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边导线 6m 外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38.82 μ T，满足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如采用拆迁电磁环境超标范围内建筑的方案，对于地面 1.5m 高度处，拆迁控制范围均为边导线外 20m。

如采取抬升线路最小对地高度控制电场强度的方案，在采用预测所用的典型杆塔条件下，对于地面 1.5m 处，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抬升至 30m。本环评推荐采用抬高导线对地距离的方式，保证沿线居民点电磁环境达标。

2) 双回单侧线路

本工程拟建双回单侧线路终期建成后，通过其他地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15.5m 时，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10.52kV/m，大于 10kV/m；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43.22 μ T，小于 100 μ T。

当典型杆塔导线对地最小高度抬升至 16.5m，地面以上 1.5m 处的电磁环境均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标准》（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

本工程拟建双回单侧线路终期建成后，通过居民区、导线对地距离为 19.5m 时，边导线 6m 外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5.68kV/m，最大值出现在边导线外 6m 处，不满足 4kV/m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边导线 6m 外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31.23 μ T，满足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如采用拆迁电磁环境超标范围内建筑的方案，对于地面 1.5m 高度处，拆迁控制范围均为边导线外 11m。

如采取抬升线路最小对地高度控制电场强度的方案，在采用预测所用的典型杆塔条件下，对于地面 1.5m 处，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抬升至 28m。本环评推荐采用抬高导线对地距离的方式，保证沿线居民点电磁环境达标。

3) 并行线路

本工程拟建单回并行线路通过其他地区、拟建单回并行线路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15.5m 时，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11.56kV/m，大于 10kV/m；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76.52 μ T，小于 100 μ T。

当典型杆塔导线对地最小高度抬升至 17.5m，地面以上 1.5m 处的电磁环境均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标准》（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影响预测结果

本工程输电线路电磁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6.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2.1 评价方法

变电站运行期声环境影响采用模式预测的方法进行预测及评价；输电线路噪声环境影响采用类比分析的方法进行预测及评价。

6.2.2 变电站新建工程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6.2.2.1 预测模式及参数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的“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 预测软件

本环评采用 Cadna A 噪声模拟软件进行噪声预测。

(3) 预测参数

1) 主要声源参数

昌北 750kV 变电站本期新建 $2 \times 1500\text{MVA}$ 主变，装设高压电抗器 $2 \times 180\text{Mvar}$ 。根据以往工程经验，低压无功补偿设备功率级较主变、高压电抗器较低，对噪声计算结果影响可以忽略，因此本期不考虑低压无功补偿设备的噪声影响。

依据《变电站噪声控制技术导则》及可研设计资料，本工程主要噪声源设备参数见表 6-27。

表 6-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 /m)		
2#主变	/	242.54~257.87	161.28~171.94	5.5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变之间设置防火墙	全时段
		262.62~277.95	161.44~172.11	5.5			
		282.52~297.85	161.69~172.36	5.5			
3#主变	/	331.82~347.15	161.49~172.15	5.5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变之间设置防火墙	全时段
		352.02~367.35	161.49~172.16	5.5			
		372.53~387.86	161.49~172.15	5.5			

高压电抗器 (1)	/	112.79~122.95	346.60~359.04	5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抗之间设置防火墙	全时段
		124.47~134.63	346.60~359.04	5			
		136.10~146.26	346.55~358.99	5			
高压电抗器 (2)	/	203.82~213.98	346.60~359.04	5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抗之间设置防火墙	全时段
		215.47~225.63	346.57~359.01	5			
		227.13~237.30	346.65~359.09	5			

注:变电站围墙西北角坐标 (X, Y, Z) 为 (152.03, 31.91, 0), 下同。

2) 频谱信息

本次预测采用主要噪声源倍频带中心频率的 A 计权声功率级进行计算, 频谱信息见表 6-28。

表 6-28 变电站要噪声源倍频程中心频率的 A 计权声功率级

设备名称	倍频程中心频率的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声功率级
	63Hz	125Hz	250Hz	500Hz	1kHz	2kHz	4kHz	8kHz	
750kV 主变	68.2	76.2	75.4	76.3	65.9	62.6	53.7	45	98.6
750kV 高抗	70.9	73.5	78.7	64.3	64.7	55.7	51.3	45.3	93.4

3) 衰减因素选取

考虑距离衰减, 以及主要建(构)筑物、围墙、防火墙的阻挡效应。站外按照疏松地面考虑地面吸收衰减。建筑物的反射损失为 1.0dB, 围墙的反射损失为 0.27dB, 地面吸收因子 G 为 0.6。

考虑围墙、防火墙等构筑物对噪声的反射作用, 同时考虑反射损失。墙体的反射损失系数取 0.3, 建筑物反射损失系数取 1。

表 6-29 昌北 750kV 变电站本期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高度 (m)	数量 (幢/座)
1.	主控通信楼	3.9	1
2.	750kV 继电器室	3.9	2
3.	主变及 66kV 继电器室	3.9	1
4.	综合水泵房	6.5	1
5.	雨淋阀室	4.2	2
6.	安保器材室	5.5	1
7.	辅助用房	4.5	1
8.	高抗防火墙	8.5	8
9.	主变防火墙	8.5	12

本期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北侧和东侧实体围墙考虑终期规模，实体围墙高度为 5m，其它侧围墙高度为 2.5m，围墙高度详见图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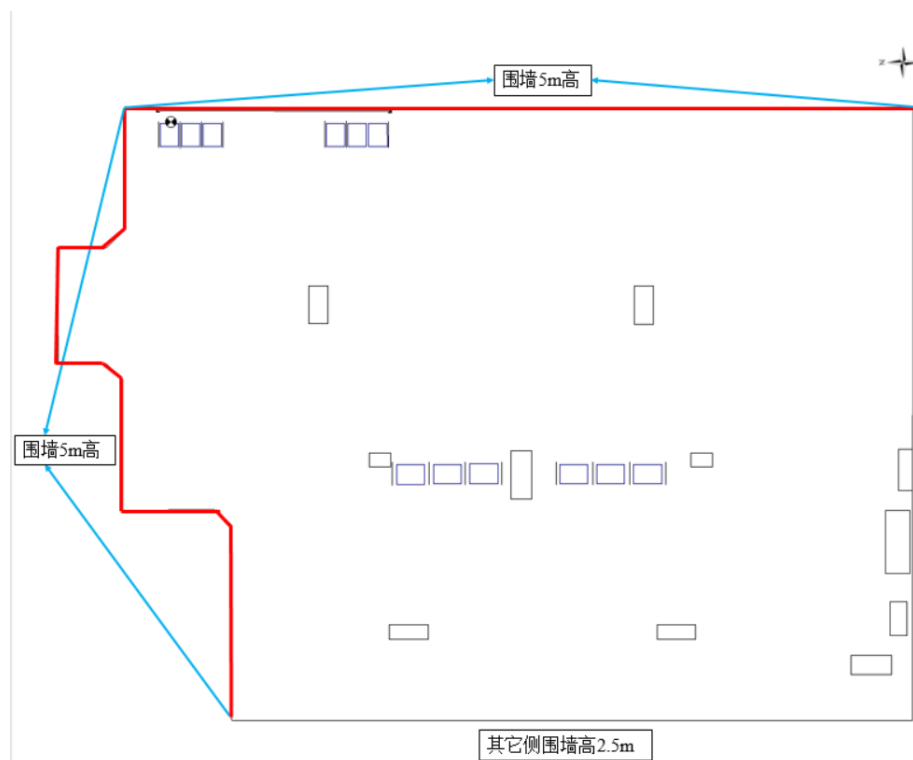


图 6-12 昌北变电站本期围墙高度示意图

(4) 预测时段

变电站为 24 小时连续运行，噪声源稳定，昼间和夜间产生的噪声水平具有一致性，其对环境噪声的贡献值昼夜相同。

(5) 预测点位

昌北 75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预测点位以变电站围墙为厂界，各侧厂界预测点位均位于围墙外 1m、高度 1.2m 处。

(6) 预测方案

昌北 750kV 变电站为新建变电站，将本期工程新建的 2 台主变和 2 组高压电抗器作为源强，结合变电站实体围墙高度，预测本工程建成投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以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作为厂界噪声达标评判的依据。

昌北 750kV 变电站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6.2.2.2 噪声预测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模式及参数，对昌北变电站本期规模的声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6-30，噪声等值线分布图见图 6-13。

表 6-30

昌北变电站本期建成投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昌北 750kV 变电站	站址西侧 1#	42.9	42.9	42.9	42.9	42.9	65	55	达标
	站址北侧 2#	53.2	53.2	53.2	53.2	53.2	65	55	
	站址东侧 3#	54.5	54.5	54.5	54.5	54.5	65	55	
	站址南侧 4#	41.5	41.5	41.5	41.5	41.5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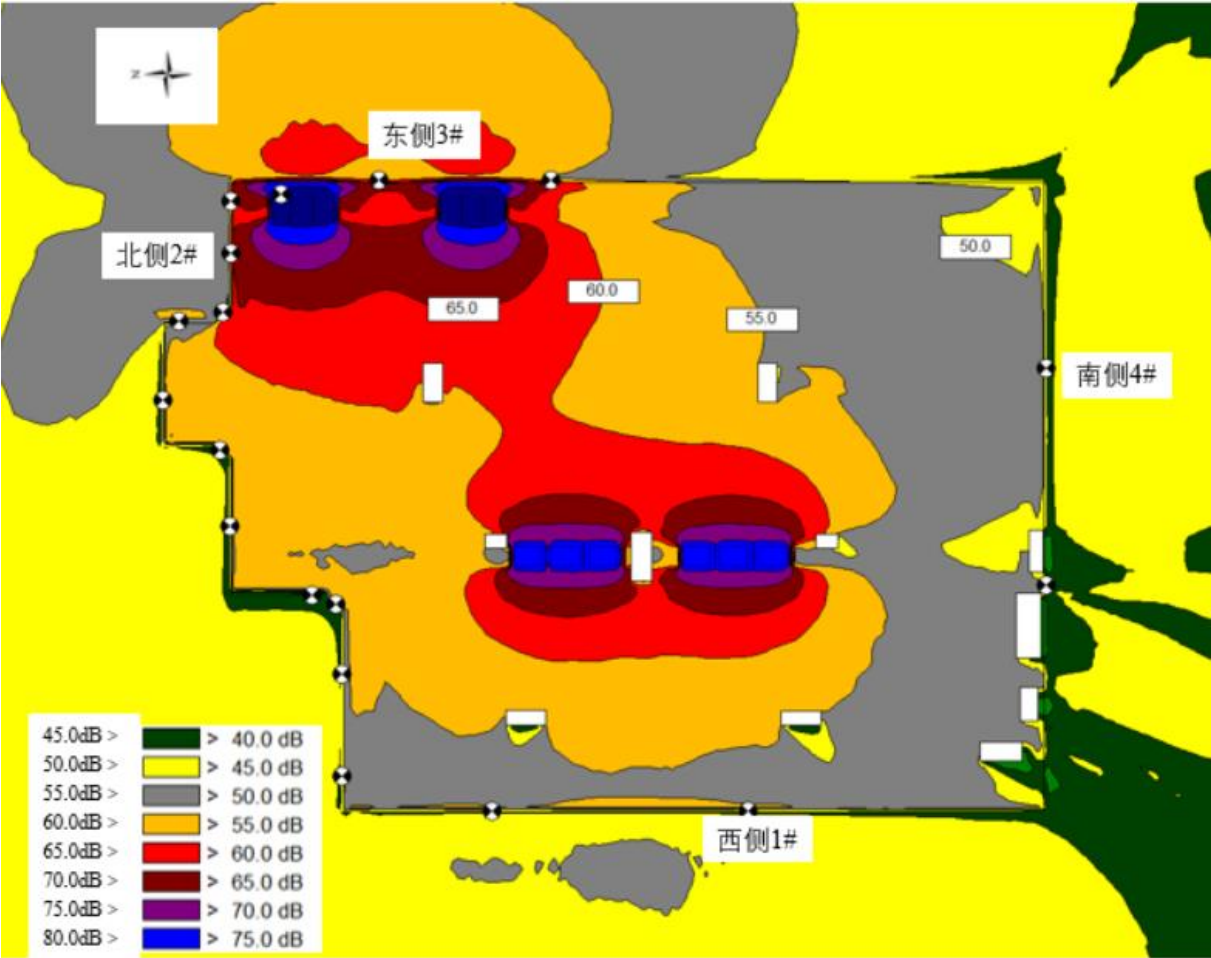


图 6-13 昌北变电站本期规模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分布图

6.2.2.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昌北变电站本期建成投运后对厂界处预测值昼间为 41.5dB（A）～54.5dB（A），夜间为 41.5dB（A）～5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昌北 75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6.2.3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声环境影响评价

6.2.3.1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五家渠最近一期扩建工程“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对变电站东南侧厂界进行了扩建，详见图 6-14。



图 6-14 五家渠变电站厂界围墙扩建示意图

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北侧靠近高抗部分围墙上已建成有高 5m 的隔声屏障，其余三侧围墙高度为 2.5m，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拆除南侧部分围墙，拆除后新建围墙高度为 2.5m，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建成后变电站围墙情况详见图 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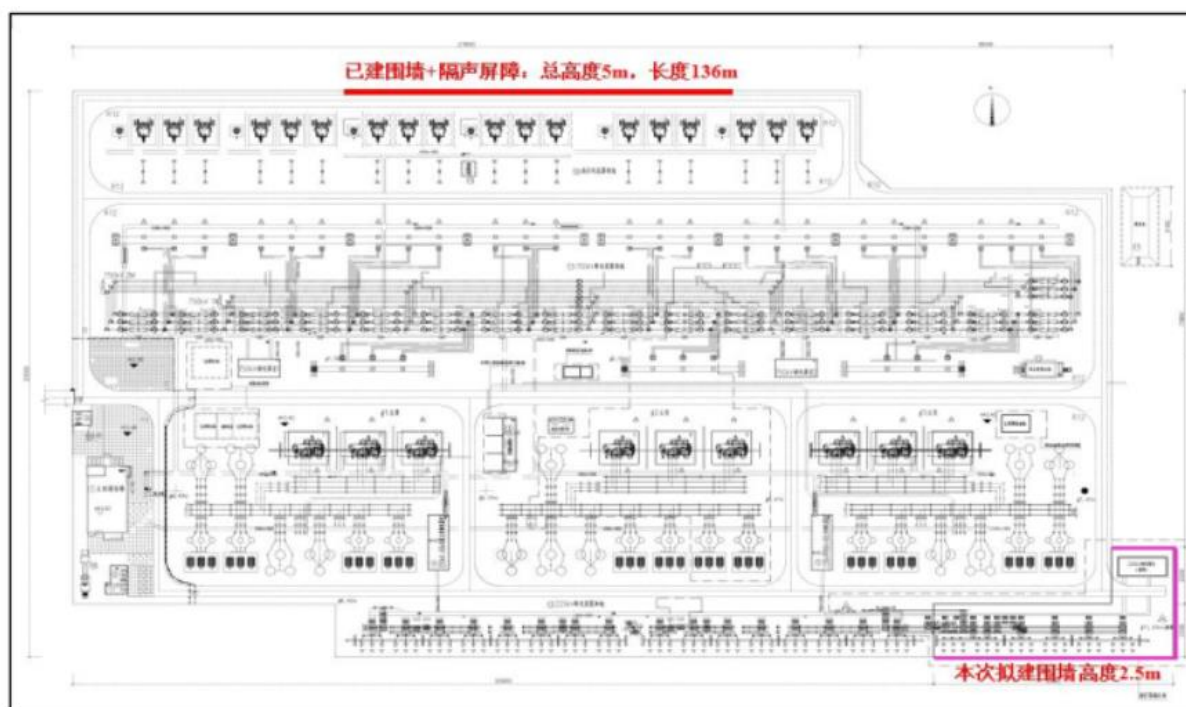


图 6-15 五家渠变电站厂界围墙及隔声屏障设置情况

6.2.3.1.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的“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6.2.3.1.2 预测参数

（1）主要声源参数

五家渠变电站运行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主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站内已建 2×1500MVA 主变，高压电抗器 3 组。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目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建成投运，预计 2025 年 11 月建成投运，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时序早于本工程。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建成后，站内声源为 3×1500MVA 主变，高压电抗器 3 组。本项目中对五家渠变电站进行保护改造，将站内 2 组 300Mvar 线路高抗退出运行。综上所述，本工程噪声声源为 3×1500MVA 主变，高压电抗器 1 组。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气设备招标要求及《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声源取值，本工程五家渠变电站主要噪声源设备参数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主变	/	75.90~91.73	78.93~88.34	5.5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变之间设置防火墙	全时段
		95.72~11.55	79.15~88.56	5.5			
		115.70~131.53	78.88~88.29	5.5			
2#主变	/	187.15~202.98	78.93~88.34	5.5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变之间设置防火墙	全时段
		207.09~222.92	79.03~88.44	5.5			
		227.00~242.83	78.96~88.37	5.5			
3#主变	/	262.59~278.42	78.90~88.21	5.5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变之间设置防火墙	全时段
		282.70~298.53	78.80~88.21	5.5			
		302.48~318.31	79.12~88.46	5.5			
高压电抗器	/	192.37~200.07	201.90~211.52	5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抗之间设置防火墙	全时段
		203.24~210.94	201.74~211.36	5			
		214.37~222.07	201.90~211.52	5			

（2）衰减因素选取

考虑距离衰减，以及主要建（构）筑物、围墙、防火墙的阻挡效应。站外按照疏松地面考虑地面吸收衰减。建筑物的反射损失为 1.0dB，围墙的反射损失为 0.27dB，地面吸收因子 G 为 0.6。

考虑围墙、防火墙等构筑物对噪声的反射作用，同时考虑反射损失。墙体的反射损失系数取 0.3，建筑物反射损失系数取 1。五家渠站内主要构筑物详见表 6-32。

表 6-32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高度 (m)
1.	主控通信楼	9.0
2.	750kV 继电器室	3.0
3.	主变及 66kV 继电器室	3.0
4.	消防泵房	7.1
5.	220kV 继电器小室	4.4
6.	雨淋阀室	5.2
7.	主变防火墙	8.5

（3）预测时段

变电站为 24 小时连续运行，噪声源稳定，昼间和夜间产生的噪声水平具有一致性，其对环境噪声的贡献值昼夜相同。

(4) 预测点位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预测点位以变电站围墙为厂界，各侧厂界预测点位均位于围墙外 1m、高度 1.2m 处。

(5) 预测方案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现状监测时 3 组高抗正在运行，监测结果包含有 3 组高抗的噪声影响。本工程建成后，2 组高抗退运，不再对变电站周围的声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本环评将工程建成后站内 3×1500MVA 主变，高压电抗器 1 组作为源强，预测本工程建成投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以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作为厂界噪声的评价量。

6.2.3.1.3 噪声预测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模式及参数，对五家渠变电站本期改造后的声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6-33，噪声等值线分布图见图 6-16。

表 6-33 五家渠变电站本期建成投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五家渠 750kV 变 电 站	北侧 1#	51.6	51.6	51.6	65	55	达标
	东侧 2#	44.8	44.8	44.8	65	55	
	南侧 3#	44.9	44.9	44.9	65	55	
	南侧 4#	44.6	44.6	44.6	65	55	
	西侧 5#	42.5	42.5	42.5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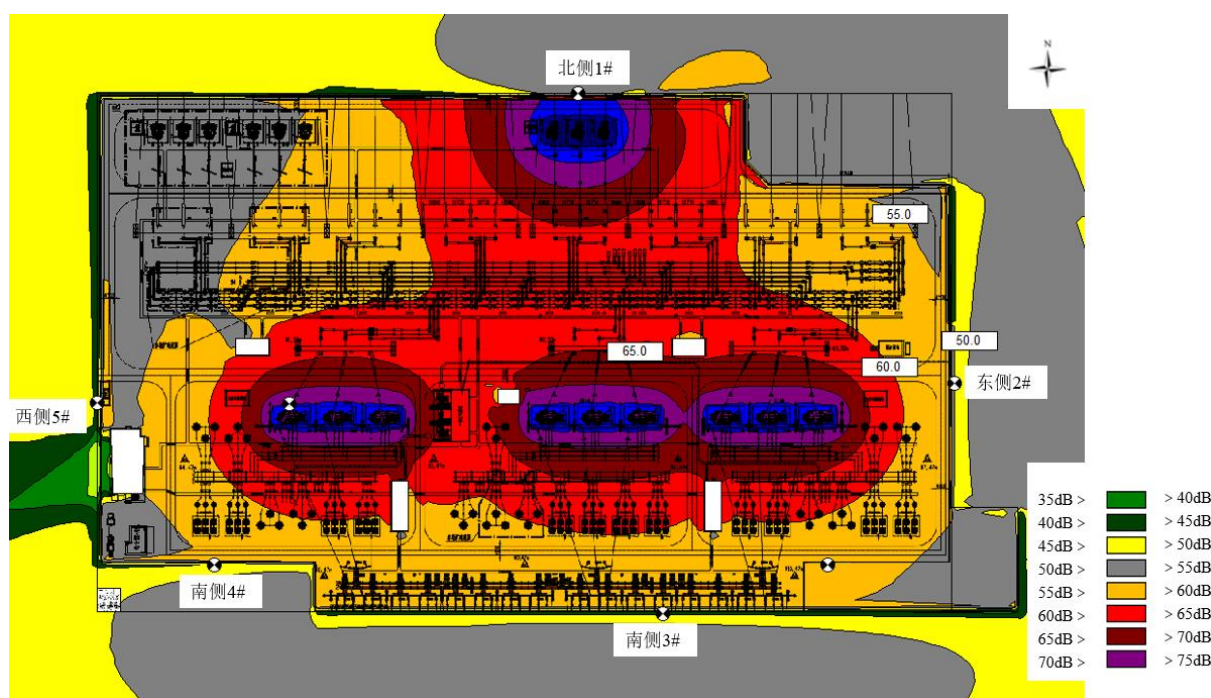


图 6-16 五家渠变电站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分布图

由预测结果可知，五家渠变电站本期建成投运后对厂界处预测值昼间为 42.5dB (A) ~ 51.6dB (A)，夜间为 42.5dB (A) ~ 51.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6.2.3.2 塔城 750kV 变电站声环境影响预测

塔城 750kV 变电站本期需拆除并新增 2 台线路保护，更换部分电缆需要拆除和调整电缆标识牌。本期改造不涉及声源变化，根据《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塔城 750kV 变电站声环境现状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期改造不涉及站内声源变化，由此可以预测，塔城 750kV 变电站本期改造后声环境仍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6.2.4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预测及评价

6.2.4.1 单回线路

(1) 类比对象

本环评选择《甘泉堡（含乌彩双线改接至五家渠）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验收）中 750kV 乌蒋 I 线

验收监测数据作为拟建单回线路的类比对象。750kV 乌蒋 I 线与本工程线路电压等级、架线方式、导线型式及排列型式均相同。

本工程拟建单回线路与类比对象的相关参数对比情况见表 6-34。

表 6-34 单回线路与类比对象的可比性分析情况表

项目	拟建单回线路	750kV 乌蒋 I 线
电压等级（kV）	750	750
架线方式	单回路	单回路
导线排列型式	水平排列	水平排列
相序	C B A	C B A
导线型式	6 分裂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6 分裂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导线型号及相关参数	6×JL3/G1A-400/50 总截面 452mm²、外径 27.6mm	6×JL3/G1A-400/50 总截面 452mm²、外径 27.6mm
导线对地最低高度	15.5m、19.5m	22.4m
周围环境	农村地区，平坦开阔	
所在区域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回族自治州

拟建单回线路经过其他地区时，按照设计单位可研阶段的提资高度 15.5m 来考虑；拟建线路并行段经过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按照上表中 19.5m 的最不利情况来考虑，但一般线路建成后实际的线高将高于该要求，同时进行线路类比监测时需地形平坦开阔，实际中符合上述条件的对地最低线高线路非常少。类比监测的 750kV 乌蒋 I 线与本工程线路电压等级相同，导线型式及排列型式一致，周围环境条件相似。

因此，选择 750kV 乌蒋 I 线作为本工程并行线路段的类比对象具有可比性。

（2）类比监测时间及运行工况

类比线路监测时的环境条件、运行工况见表 6-35。

表 6-35 单回线路类比监测环境及运行工况

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风速 m/s	天气
2024 年 6 月 25 日	昼间	32.5~33.6	33.6~34.1	3.0~3.5	晴
	夜间	28.4~29.0	27.6~28.1	2.4~3.0	
750kV 乌蒋 I 线（2024.6.23~2024.6.26）： 运行电压：770.95~779.45kV，运行电流 54.49~1007.81A，有功功率：1190.378~1340.87MW，无功功率：-222.88~6.97Mvar。					

（3）监测方法、监测单位及监测仪器

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的规定监测方法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6-36 类比线路声环境监测所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量程范围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JV 字 24000477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 院	2024.06.05~2025.06.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dBA±02	检定字第 202404000522 号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2024.04.03~2025.04.02

(4) 监测布点

以输电线路弧垂最低位置档距对应两铁塔中央连线对地投影点为测试原点，沿垂直于线路方向进行，监测间距为 5m，测至边导线弧垂正下方地面投影处，再每间距 5m 设置 1 个监测点，测至边导线外 50m 处。测量离地 1.2m 处的昼间及夜间噪声。

(5) 监测结果

单回线路噪声类比监测结果见表 6-37。

表 6-37 750kV 乌蒋 I 线 084#塔-085#塔线路噪声类比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乌蒋 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处	38	38	线高 22.4m
乌蒋 I 线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	38	37	
乌蒋 I 线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5m 处	38	37	
乌蒋 I 线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10m 处	38	37	
乌蒋 I 线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15m 处	38	37	
乌蒋 I 线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20m 处	38	37	
乌蒋 I 线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25m 处	38	37	
乌蒋 I 线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30m 处	38	37	
乌蒋 I 线东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处	38	37	
乌蒋 I 线东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5m 处	37	36	
乌蒋 I 线东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10m 处	37	36	
乌蒋 I 线东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15m 处	37	36	
乌蒋 I 线东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20m 处	37	36	
乌蒋 I 线东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25m 处	37	36	
乌蒋 I 线东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30m 处	37	36	
乌蒋 I 线东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35m 处	37	36	
乌蒋 I 线东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40m 处	37	36	
乌蒋 I 线东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45m 处	37	36	
乌蒋 I 线东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 50m 处	37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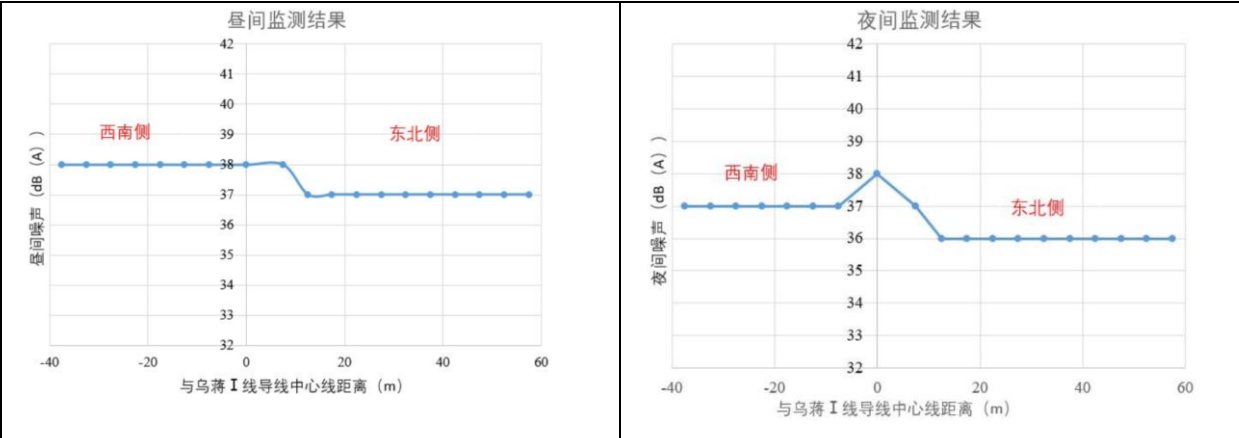


图 6-17 750kV 乌蒋 I 线 084#塔-085#塔线路噪声曲线图

(6) 类比监测结果分析

由类比监测结果可知，运行状态下 750kV 单回线路衰减断面处测得的昼间噪声值为 37～38dB（A），夜间噪声值为 36～3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如上所述，类比 750kV 单回线路边导线外 0~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变化趋势不明显，说明 750kV 单回线路的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对周围环境噪声基本不构成增量贡献。因此，可以预测本工程拟建输电线路建成投运后，沿线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6.2.4.2双回单侧线路

(1) 类比对象

本工程双回单侧挂线线路考虑终期规模，按照保守原则，选取彩渠I线、乌彩 II 线作为拟建双回单侧线路的类比对象，双回单侧线路与类比对象的相关参数对比情况见表 6-38。

表 6-38 双回单侧线路与类比对象的可比性分析情况表

项目	拟建双回单侧线路	750kV 彩渠I线、乌彩 II 线
电压等级（kV）	750	750
杆塔型式	双回路	双回路
导线排列型式	鼓型排列	鼓型排列
导线型式	6 分裂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6 分裂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导线型号	6×JL3/G1A-400/50	6×JL/G1A-400/50 钢芯铝绞线
导线对地最低高度	非居民区不低于 15.5m 居民区不低于 19.5m (实际架设高度与类比线路相近)	22m
周围环境	农村地区，平坦开阔	

所在区域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回族自治州
------	---------	---------

(2) 类比可行性

彩渠I线、乌彩 II 线与本工程拟建双回单侧线路（终期规模）电压等级相同，导线型式及排列型式一致，该线路与本工程线路周围环境条件一致性较好，监测期间类比线路运行正常，故本次环评将彩渠I线、乌彩 II 线作为线路类比对象是可行的，类比线路的声环境监测结果能反映本工程输电线路运行后可能产生的声环境影响水平，因此具有可类比性。

(3) 类比监测环境及运行工况

类比线路监测时的环境条件、运行工况见表 6-39。

表 6-39 类比线路监测环境及运行工况

线路名称	项 目	监测环境及运行工况
彩渠I线、乌彩 II 线	气象条件	多云、-18.3~-8.2℃，湿度：41.6~43.2%，风速 0.5~0.9m/s
	测量时间	2024.12.21
	运行工况	750kV 彩渠 I 线: 772.01~781.43kV、146.74~961.71A，-168.02~1136.58MW，66.17~211.89MVar
		750kV 乌彩 II 线: 773.24~779.53kV，187.64~896.57A，226.84~1048.46MW，58.18~187.48MVar

(4) 监测方法、监测单位及监测仪器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监测方法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武汉中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6-40。

表 6-40 声环境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技术指标	校准/检定证书编号
噪声 仪器名称：声级计 仪器型号：AWA6228+ 出厂编号：10348060	测量范围： 低量程（20~132）dB(A) 高量程（30~142）dB(A) 频率范围： 10Hz-20kHz	检定单位： 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 2024SZ024900222 有效期： 2024.03.27-2025.03.26
仪器名称：声校准器 仪器型号：AWA6021A 出厂编号：1010665	声压级： （94.0/114.0）dB 频率范围： 1000.0Hz±1Hz	检定单位： 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 2024SZ041400358 有效期： 2024.05.15-2025.05.14

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技术指标	校准/检定证书编号
温湿度风速仪 仪器名称：多功能风速计 仪器型号：Testo410-2 出厂编号：38596028/0623	温度 测量范围：-10℃~+50℃ 湿度 测量范围：0%~100%（无结露） 风速 测量范围：0.4m/s~20m/s	校准单位： 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 2024RG011801413 有效期： 2024.06.14-2025.06.13 检定单位： 湖北省气象计量检定站 证书编号： 鄂气检 42406079 有效期： 2024.06.21-2025.06.20

（5）监测布点

以输电线路弧垂最低位置档距对应两铁塔中央连线对地投影点为测试原点，沿垂直于线路方向进行，监测间距为 5m，测至边导线弧垂正下方地面投影处，再每间距 5m 设置 1 个监测点，测至边导线外 50m 处。测量离地 1.2m 处的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断面示意图见图 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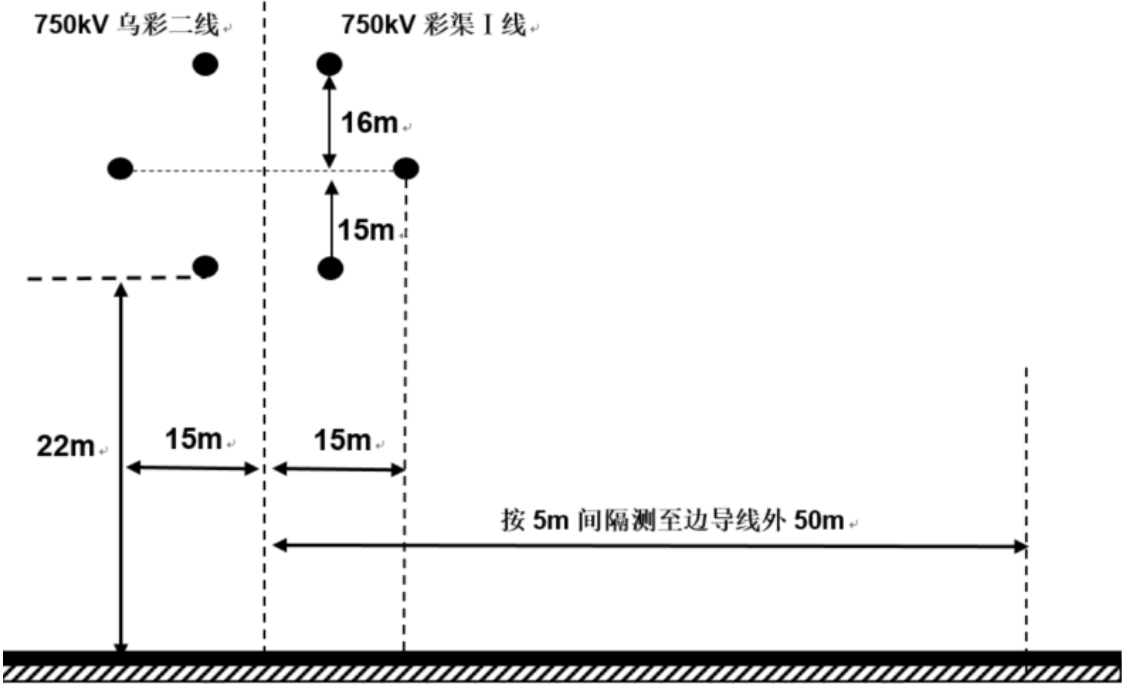


图 6-18 750kV 彩渠I线、乌彩 II 线双回线路噪声断面监测示意图

（5）监测结果

双回单侧线路噪声类比监测结果见表 6-41。

表 6-41 750kV 彩渠I线、乌彩 II 线双回线路噪声类比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与线路中心投影距离 0m	36.2	35.4	750kV 彩渠I线 69#~70#、乌彩 II 线 93#~94#塔段线路，双回路架设，线行宽 30m，导线鼓型排列，线高 22m，导线 6 分裂，从线
与线路中心投影距离 5m	36.3	35.3	
与线路中心投影距离 10m	36.1	35.4	

与线路中心投影距离 15m（边导线外）	35.9	35.1	路中心向南方向展开
边导线外 5m	35.7	35.0	
边导线外 10m	35.5	34.8	
边导线外 15m	35.8	34.9	
边导线外 20m	35.6	34.7	
边导线外 25m	35.5	34.5	
边导线外 30m	35.3	34.6	
边导线外 35m	35.4	34.3	
边导线外 40m	35.2	34.4	
边导线外 45m	35.1	34.2	
边导线外 50m	34.9	34.1	
阜康市六运湖农场六连马**家南侧	35.5	34.6	位于 750kV 彩渠I线 60#~61#、乌彩 II 线 84#~85#塔之间；距线路 23m，线高 3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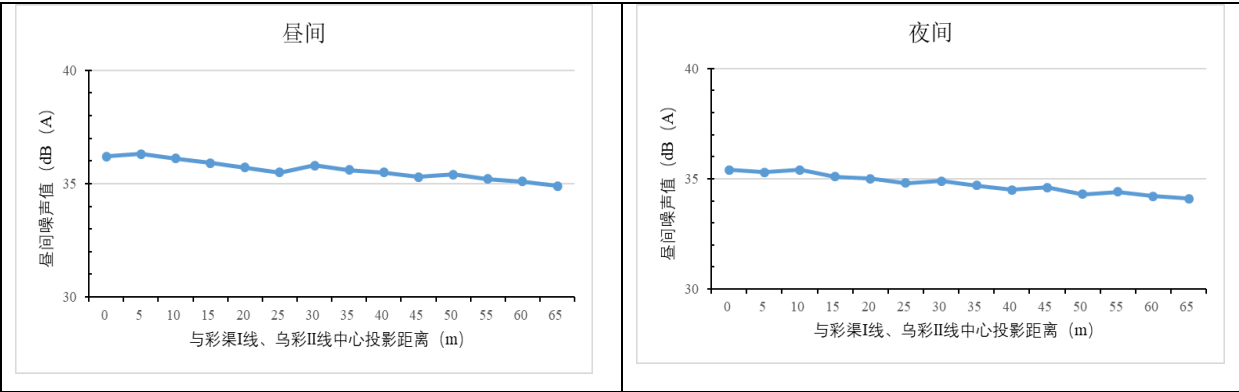


图 6-19 750kV 彩渠I线、乌彩 II 线双回线路噪声曲线图

（6）类比监测结果分析

由类比监测结果可知，运行状态下 750kV 双回线路衰减断面处测得的昼间噪声值为 34.9~36.3dB（A），夜间噪声值为 34.1~35.4dB（A），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噪声值为 35.5 dB（A），夜间噪声值为 34.6 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类比监测数据，类比 750kV 双回线路边导线外 0~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变化趋势不明显，说明 750kV 双回线路的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对周围环境噪声基本不构成增量贡献。因此，可以预测本工程拟建双回单侧输电线路建成投运后，沿线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6.2.4.3 并行线路

（1）类比对象

本环评选择《甘泉堡（含乌彩双线改接至五家渠）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 750kV 彩渠 II 线和 750kV 蒋渠 II 线并行线路段验收监测数据作为拟建单回并行线路的类比对象。750kV 彩渠 II 线和 750kV 蒋渠 II 线并行线路段与本工程并行线路段电压等级、架线方式、导线型式及排列型式均相同。

本工程并行线路与类比对象的相关参数对比情况见表 6-15。

类比监测的 750kV 城渠 I、II 回线路与本工程并行线路段电压等级相同，导线型式及排列型式一致，周围环境条件相似，该线路与本工程拟建线路并行走线，周围环境条件一致性较好，因此具有可类比性。

（2）类比监测时间及运行工况

类比线路监测时的环境条件、运行工况见表 6-17。

（3）监测方法、监测单位及监测仪器

类比线路监测方法、监测单位及监测仪器见表 6-16。

（4）监测布点

以输电线路弧垂最低位置档距对应两铁塔中央连线对地投影点为测试原点，沿垂直于线路方向进行，监测间距为 5m，测至边导线弧垂正下方地面投影处，再每间距 5m 设置 1 个监测点，测至边导线外 50m 处。测量离地 1.2m 处的昼间及夜间噪声。

（5）监测结果

单回线路噪声类比监测结果见表 6-42。

表 6-42 750kV 彩渠 II 线和 750kV 蒋渠 II 线单回并行线路段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处	37	36	线高 26m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5m 处	37	36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10m 处	36	36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15m 处	36	36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20m 处	37	35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25m 处	36	36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30m 处	37	36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35m 处	37	36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40m 处	36	36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南侧 45m 处	36	36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南侧 50m 处	37	36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5m 处	35	36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10m 处	37	35	
蒋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15m 处	36	36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处	37	36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5m 处	36	36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10m 处	35	35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15m 处	36	36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20m 处 (蒋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处)	36	36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25m 处	36	36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30m 处	37	36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35m 处	36	36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40m 处	37	36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45m 处	36	36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50m 处	36	36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55m 处	35	36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60m 处	37	35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65m 处	36	35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70m 处	37	36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75m 处	36	36
蒋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80m 处 (彩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处)	35	35
彩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5m 处	37	36
彩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10m 处	36	36
彩渠 II 线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15m 处	36	36
彩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处	36	36
彩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5m 处	37	36
彩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10m 处	36	36
彩渠 II 线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外北侧 15m 处	37	36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点处	37	36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5m 处	35	36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10m 处	36	36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15m 处	36	36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20m 处	36	36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25m 处	36	36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30m 处	36	36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35m 处	36	36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40m 处	36	36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45m 处	36	36
彩渠 II 线北侧边导线对地投影外北侧 50m 处	37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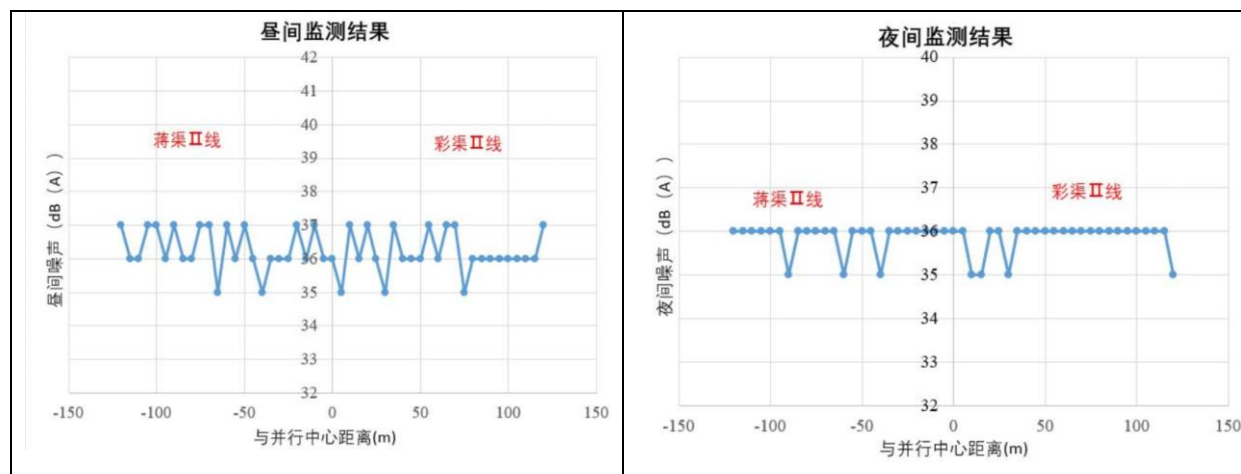


图 6-20 750kV 彩渠 II 线和 750kV 蒋渠 II 线单回并行线路段噪声曲线图

(6) 类比监测结果分析

由类比监测结果可知，运行状态下两条 750kV 单回线路并行线路段断面处测得的昼间噪声值为 35~37dB(A)，夜间噪声值为 35~3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如上所述，类比两条 750kV 单回线路并行线路段在声环境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变化趋势不明显，说明两条 750kV 单回线路并行线路段的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对周围环境噪声基本不构成增量贡献。因此，可以预测本工程拟建线路输电线路建成投运后，沿线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6.2.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由预测结果可知，昌北变电站本期建成投运后对厂界处预测值昼间为 41.5dB(A)~54.5dB(A)，夜间为 41.5dB(A)~5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昌北 75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通过模式预测，由预测结果可知，五家渠变电站本期建成投运后对厂界处预测值昼间为 42.5dB(A)~51.6dB(A)，夜间为 42.5dB(A)~51.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塔城 750kV 变电站本期需拆除并新增 2 台线路保护，更换部分电缆需要拆除和调整电缆标识牌。本期改造不涉及声源变化，根据《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塔城 750kV 变电站声环境现状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期改造不涉及站内声源变化，由此可以预测，塔城 750kV 变电站本期改造后声环境仍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1) 单回线路

由类比监测结果可知，类比 750kV 单回线路边导线外 0~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变化趋势不明显，说明 750kV 单回线路的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对周围环境噪声基本不构成增量贡献。因此，可以预测本工程拟建单回线路输电线路建成投运后，沿线声环境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2) 双回单侧线路

由类比监测结果可知，类比 750kV 双回线路边导线外 0~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变化趋势不明显，说明 750kV 双回线路的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对周围环境噪声基本不构成增量贡献。因此，可以预测本工程拟建双回单侧线路建成投运后，沿线声环境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3) 并行线路

由类比监测结果可知，类比两条 750kV 单回并行线路段在声环境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变化趋势不明显，说明两条 750kV 单回并行线路段的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对周围环境噪声基本不构成增量贡献。因此，可以预测本工程拟建单回并行线路建成投运后，沿线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6.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本工程运行期对水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站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变电站定员按 15 人考虑，按照每人每班 60L 生活用水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的比例按 85% 计算，生活污水量约 $0.765\text{m}^3/\text{d}$ ，年生活污水量为 $279\text{m}^3/\text{a}$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中控制指标推荐限值 B 级

标准后，储存于中水蓄水池，夏季用于道路冲洗，冬季储存至中水蓄水池内，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本工程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不会对线路沿线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6.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变电站运行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变电站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旧蓄电池和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

变电站在站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随意丢弃。

站内运行期平时无废旧蓄电池产生，到达使用寿命的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变电站站内主变正常运行时不会产生废变压器油，在检修或发生事故时可能会产生废变压器油，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废旧铅蓄电池为含铅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危险特性为毒性、腐蚀性（T，C）。贮存风险主要发生在工作人员装卸过程中导致电池外壳损坏破裂导致电解液泄漏，造成环境危害；运输风险主要来自人工转运或交通事故造成车辆倾覆、废旧电池包装破损，继而使电池及其电解液散落到环境中，进入水体、土壤，从而对环境造成危害。

变电站配置 2 套 800A 容量高频开关电源，每套高频开关电源配置 2 组 1000Ah 蓄电池组，共 4 组。每组蓄电池需串联单体数量（2V 铅酸蓄电池）约为 110 只，单体重量约 30kg，4 组总重量约为 13.2t。变电站内的蓄电池寿命周期为 8~10 年，经专业人员试验后判定蓄电池达到使用寿命或故障需要更换时，更换的废旧蓄电池应及时暂存于昌吉市已设置有的危废仓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禁止在站内暂存。废旧蓄电池在收集、运输、更换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

（2）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本工程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6.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6.5.1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输变电工程运行期主要进行电能的转换和传输，无其他生产和建设活动，运行期的主要环节影响因子为工频电磁场及电磁和机械噪声，不会对工程沿线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6.5.2 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1）对兽类、爬行野生动物的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行期对兽类和爬行类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工程永久占地导致的生境丧失和输电线路运行期巡检人员巡检活动对野生动物的驱赶效应影响。

本工程运行期对兽类和爬行类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工程永久占地导致的生境丧失和输电线路运行期巡检人员巡检活动对野生动物的驱赶效应影响。

输电线路工程为线状工程，线路两塔之间距离在 400m 左右，单塔占地面积小，占地分散，对动物的迁移的阻隔效应很小，不会成为动物种群的隔离和基因交流的主要限制性因素，不会影响生境的连通性，不会造成物种遗传多样性的降低。

（2）对两栖类的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行期间输电线路不产生废污水，工程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体，对所在区域的两栖类影响较小。

（3）对鸟类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

由于本工程为空中架线，架线高度一般在 45m 以下，根据鸟类飞行和迁徙的一般规律，鸟类主要沿山脊和江河飞行，一般飞行高度在 500m 左右，远远高于输电线路的高度发生碰撞高压线的概率较小，且工程评价区内无地表水体，不涉及鸟类迁徙通道。因此工程线路对鸟类飞行的影响较小。

6.5.3 对生态敏感区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 750kV 输电线路距离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66m，塔基距离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110m。

输电线线路运行期仅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固体废物，检修后带离集中处理。检修人员不得进入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综上所述，线路运行期对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无影响。

6.5.4 运行期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针对以上影响分析，工程运行期采取如下措施：

（1）强化对线路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加强管理，禁止滥采滥伐，避免因此导致的沿线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2）对临时占地土地整治、生态恢复进行跟踪，加强维护，了解生态恢复效果，以便及时采取后续措施。

（3）加强对线路维护人员的环保教育，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如在工程周围遇到鸟巢、雏鸟和野生动物，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妥善安置。

（4）线路巡线时，了解猛禽类鸟类对塔身的利用状况，为后续输变电工程鸟类保护设计提供经验资料。日常线路巡视、检修，塔基维护等作业时，应减少对鸟类的干扰。

（5）巡检车辆不得进入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时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6 环境风险分析

输变电工程运行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变电站内变压器发生事故并失控状态下变压器油外泄产生的环境风险。

（1）风险源分析

由于冷却或绝缘需要，变电站内变压器及其它电气设备均使用电力用油，这些冷却或绝缘油都装在电气设备的外壳内，一般无需更换（一般定期（一年一次或大修后）作预防性试验，通过对绝缘电阻、吸收比、极化指数、介质损耗、绕组泄漏电流、油中微水等综合分析，综合判断受潮情况、杂质情况、油老化情况等，如果不合格，过滤再生后继续使用），也不会外泄对环境造成危害。但在设备在发生事故并失控时，可能泄漏，污染环境，造成环境风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令第 36 号），废铅蓄电池为含铅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变压器维

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危险特性为毒性、腐蚀性（T，C）。废变压器油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 900-220-08（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特性为（T，I）。

（2）事故变压器油环境风险分析

变电站变压器及其它电气设备均使用电力用油，这些冷却或绝缘油由于都装在电气设备的外壳内，平时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危害。但在设备事故并失控时，有可能造成泄漏污染环境。

变压器事故油形成的油泥、油水混合物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为防止事故时造成事故油污染，变电站内应设置事故油排蓄系统。即根据最大一台设备的油量，设总事故油池，用油电气设备下方设置贮油坑（铺设一卵石层），四周设有排油管道并与事故油池相连。一旦设备事故时排油或漏油，泄漏的变压器油将渗过下方贮油坑内的卵石层并通过排油管道到达事故油池，在此过程中卵石层起到冷却油的作用，不易发生火灾，然后废变压器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变压器油收集处置流程为：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外泄→进入设备下方贮油坑卵石层冷却→进入排油管道→进入事故油池→油水分离→废油和杂质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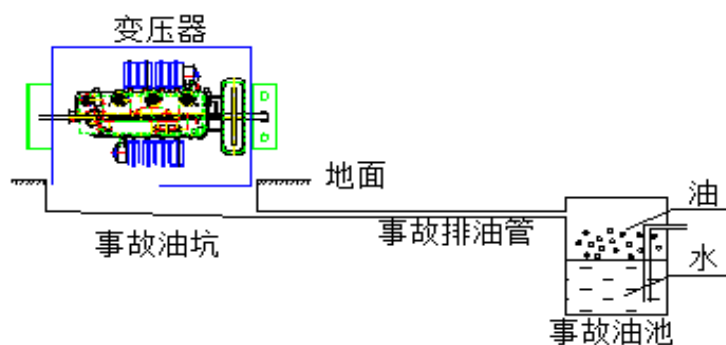


图 6-21 事故油处置原理示意图

（3）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时造成事故油污染，依据《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的规定“户外单台总油量为 1000kg 以上的电气设备，应当设置挡油设施及将事故油排至安全处的设施。挡油设施的容积按油量的 20%设计，并能将事故油排至总事故贮油池。总事故贮油池的容量应按其接入的油量最大的一台设备确定，并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即按最大一台主变压器的油量，设一座事故油池，变压器下铺设一卵石层，四周设有排油槽并与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池内设有虹吸管，对

事故油池内的油水进行分离。一旦变压器事故时排油或漏油，所有的油水混合物将渗过卵石层通过排油槽到达事故油池，在此过程中卵石层起到冷却油的作用，不易发生火灾，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变压器油收集处置流程为：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外泄→进入变压器下卵石层冷却→进入排油槽→进入事故油池→油水分离→废油和杂质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昌北变电站站内拟建设一座有效容积约113m³的主变事故油池和一座有效容积约35m³的高抗事故油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变压器油。主变下方油坑有效容积约23m³。本期新建主变油重约100t，折合体积约111.73m³，主变事故油池有效容积可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规定的满足最大一台设备100%油量的相关要求；新建高抗油重约30t，折合体积约33.5m³，高抗事故油池容量也可满足事故情况下单台设备油量100%不外泄的要求。主变油坑有效容积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贮油或挡油设施按设备油重20%设计标准。

本期工程主变贮油坑、事故油池采用抗渗等级为P6的抗渗混凝土浇筑，并在其下方基础层铺设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确保防渗效果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变电站内新建的高抗等电气设备其外壳内装有油，用于绝缘和冷却需要。正常运行工况条件下，不会发生电气设备漏油、跑油的现象，亦无废弃油产生；当检修或事故时，有可能产生废油，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对于变电站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区域化、属地化统一处理方式。新建昌北 750kV 变电站不单独设置危废贮存库。站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昌吉市已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所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工业聚集区厂区内，昌北 750kV 变电站距离该危险废物暂存仓约 91km。

①回收流程

变电站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运送至危废仓，变电站内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出库时，各变电站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按照类别、数量、特性、出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②收集运输

废变压器油、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车辆需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收集运输车辆应按（GB 13392-2005）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需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收集运输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司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凭专业岗位操作证书上岗作业。

运输线路需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运输，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

③转运运输

建设单位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类别、特性，提前通过招标形式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专业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转运及处置环境责任。运输路线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运输，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④贮存

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中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相关文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转移。

⑤处理处置

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内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暂存于昌吉市已设置的危废仓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目前，变电站站内到达使用寿命的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变电站站内主变正常运行时不会产生废变压器油，在检修或发生事故时可能会产生废变压器油，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⑥依托性分析

昌吉市已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仓主要收集昌吉区域变电站退役废变压器油以及废铅蓄电池，区域每年退役变压器约 100 台，每台变压器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300kg，则每年产生废变压器油共计 30t/a。废铅蓄电池平均每年退役约 15 组，每组 104~108 只，本次按 108 只计，共计 1620 只，每只电池重约 20kg，则每年产生废铅蓄电池约 32t/a。废变压器油使用油桶进行存储，单只油桶容积 200L，一体化暂存柜可存放油桶 15 只，根据变压器油在环境温度 20℃情况下密度不大于 895kg/m³ 计算，废变压器油最大

暂存量约为 2.685t，废变压器油按一个月转运一次，暂存天数少于 30 天，废变压器油年最大收贮量约 32t/a，可以满足区域废变压器油每年产生量约 30 t/a 的需要，贮存能力合理。废铅蓄电池放置在托盘内进行存储，防托盘 36 个，每单层承重 1t，电池货架三层，废铅蓄电池最大暂存量约 3t，废铅蓄电池按一个月转运一次，暂存天数少于 30 天，废铅蓄电池年最大收贮量约 36 t/a，建设规模可以满足废铅蓄电池每年产生量约 32 t/a 的需求，贮存能力合理。本工程昌北变电站正常运行时不会产生废变压器油，在检修或发生事故时可能会产生废变压器油；运行期平时无废旧蓄电池产生，蓄电池寿命周期为 8~10 年。综上所述，昌吉市已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可满足本工程危险废物容纳要求，具有可依托性。

变电站运行期已建立完善的巡检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运行阶段如发生事故漏油或其它含油废水、含油污泥产生时，废变压器油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回收利用过程中应满足《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

7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及论证

7.1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

根据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拟采取的主要环保设施与措施见表 7-1。工程环保措施和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7-1 工程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汇总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保设施、措施责任单位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合理选线，减轻沿线生态干扰：在设计阶段，变电站和输电线路选址选线时充分征求沿线政府及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优化路径，避让城镇规划区、学校、居民密集区，尽量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环境敏感区。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污染影响	(1) 电磁环境： 1) 高压一次设备采取均压措施。 2) 合理选择杆塔塔型、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等，以降低线路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 3) 通过选择配电架构高度、对地和相间距离，控制设备间连线离地面的最低高度。 4) 避开城镇规划区、居民集中区等区域；尽量避开居民住房；对线路邻近居民房屋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在标准限值之内。 5) 单回线路通过其他地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不小于 17m；通过居民区，线路边导线外 6m、地面 1.5m 高度处，若采取控制水平距离，拆迁控制范围为边导线外 20m；若采用抬升线高方式，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30m。 6) 双回单侧线路通过其他地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不小于 16.5m；通过居民区，线路边导线外 6m、地面 1.5m 高度处，若采取控制水平距离，拆迁控制范围为边导线外 11m；若采用抬升线高方式，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28m。 7) 单回并行线路通过其他地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不小于 17.5m。 (2) 噪声：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内主变压器、高抗等噪声源设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水平设备，其中主变声源 1m 外声压级≤75dB(A)，高抗声源 1m 外声压级≤80dB(A)。 2) 新建主变、高抗各相间及两侧均有防火墙，可阻挡噪声传播。 3) 变电站北侧和东侧围墙高 5m，其它侧围墙高 2.5m。 (3) 水环境： 昌北变电站站内设置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至化粪池，经污水提升泵接至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中控制指标推荐限值 B 级标准后储存于中水蓄水池，夏季用于道路冲洗，冬季储存至中水蓄水池内，不外排。 (4) 环境风险： 昌北 750kV 变电站本期拟建设一座有效容积约 113m³的主变事故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保设施、措施责任单位
		油池和一座有效容积约35m ³ 的高抗事故油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变压器油。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1)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尽量减小施工开挖范围，同时对施工开挖土方应采取临时拦挡及雨天覆盖等措施； 2) 施工尽量避开雨季，施工过程中堆放材料使用彩条塑料布与地面隔离，合理组织施工； 3) 在临近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施工时，严格限制施工范围，不得进入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进行施工。且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进入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设置临时占地。 4) 对于部分线路涉及沙地，涉及沙地段塔基优先采取低扰动型基础，避免大面积开挖地表沙层，减少地表扰动；采取设置草方格等防沙治沙措施，抑制就地起沙。 5) 施工时基础开挖多余的土石方临时在变电站内暂存，并采取临时拦挡及雨天覆盖等措施；待施工结束后将土方外弃至地方政府同意的指定地点综合利用，不允许随意倾倒在站外。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施工阶段 污染影响	(1) 噪声： 1)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 2) 依法限制施工期噪声源强：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进行施工。 3) 依法限制夜间施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4) 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限制鸣笛，装卸材料时应做到轻拿轻放。 5)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2) 施工扬尘： 1) 建设单位应制定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将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明确纳入招标文件；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按照合同约定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及时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明确纳入施工、运输、监理等合同。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2)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3) 在施工工地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各方责任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环保监督员姓名、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4) 对于线路塔基施工，应根据施工场地内的地表干燥程度及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对堆放时间较长的临时土堆、料堆，要采取覆盖、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剂等措施；对运输材料的车辆采取防水布覆盖、路面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限制交通扬尘。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保设施、措施责任单位
		5) 在重污染天气条件下, 应实施重污染天气管理机制, 根据应急响应等级, 配合采取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作业, 停止渣土及材料运输、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工地停工等应急响应措施。 (3) 固体废物: 1) 在工程施工前应做好施工机构及施工人员的环保培训, 明确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 并安排专人专车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使工程建设产生的垃圾处于可控状态。 2) 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 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 及时清运; 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 并收集到现场封闭式垃圾站, 并运至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3) 主变、高抗等构筑物基础开挖余土应结合场地平整综合利用。 4) 施工时站址表层土清除后无法回填的土石方, 采取临时拦挡及雨天覆盖等措施; 施工结束后将土方外弃至地方政府同意的指定地点, 不允许随意倾倒入站外。 5) 施工结束后将多余砂石料、混凝土残渣等及时清除, 以免影响后期土地功能和植被恢复, 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6) 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项目部等临时建筑物, 并做好建筑垃圾清运、迹地清理和恢复。 7) 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少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别堆放, 并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8) 对于线路塔基施工产生的临时土方, 施工中在塔基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表土堆土场用于堆放需回填的表土, 并设置必要的拦挡、覆盖措施, 防止水土流失, 严禁随挖随弃、随意倾倒等野蛮施工行为。 9) 对于临时施工道路修建过程中产生的土方, 应在工程占地区域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地, 待施工结束清除临时道路的碎石等建筑材料后, 将临时堆土回覆路面, 以便复耕及植被恢复。 10) 对于施工过后多余的砂石料、建筑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出施工场地, 并妥善处理, 严禁随意丢弃。 11) 废旧导线、废旧塔材、绝缘子、间隔棒等废旧材料属于可重复利用材料, 由施工单位现场收集交由建设单位回收再利用。 (4) 施工废水: 变电站新建工程: 1) 合理组织施工, 先行修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对施工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禁止随意排放至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进行防渗处理。 2) 将设备、物料、车辆清洗废水, 经过沉砂池和车辆清洗池沉砂处理后综合回用于场地抑尘喷洒等, 不得外排。 3) 尽可能采用商品混凝土, 尽量避免现场拌和; 对于混凝土养护所需用水采用罐车运送, 养护方法为先用吸水材料覆盖混凝土, 再在吸水材料上洒水, 根据吸收和蒸发情况, 适时补充, 不得产生漫流。 输电线路: 1) 输电线路施工人员临时租用附近村庄民房, 不设置施工营地, 生活污水利用已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保设施、措施责任单位
		2) 合理安排工期, 尽量避免雨天施工, 确需在雨天施工的, 做好雨天施工应急措施, 关注天气预报, 可能有较大降水时, 采取提前对施工作业面采取彩条布覆盖、修建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工程防护措施和设施, 含泥沙的地表径流应经沉砂池处理后外排。 3) 对于钻孔灌注桩等施工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 施工单位应设置泥浆池, 泥浆池原则上每个塔基设置一处, 根据塔基所在的环境及地形条件因地制宜布设, 原则上应尽量靠近塔基, 泥浆池容积按能满足基础施工泥浆水不外排需要设置, 对泥浆水进行沉淀澄清后循环利用, 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4) 对于施工场地区的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应设置设备清洗池, 对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进行沉砂处理后上清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喷洒, 泥沙晾干后用于场地回填, 不得外排。 5) 加强对施工现场使用带油的机械器具的检修和维护, 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油; 设立施工机械漏油事故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器材和设备,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漏油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及时收集后妥善处理。	
运行阶段	生态影响	强化对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 加强管理, 禁止滥采滥伐和捕猎野生动物, 避免因此导致的沿线自然植被破坏和野生动物的影响;	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
	污染影响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内拟建一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 (2) 运行期间站内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后收集定期清运。 (3) 变电站更换的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1) 建立完善的巡检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2) 站内建设事故油坑及事故油池, 且有效容积满足最大一台设备含油量 100%处置的需要。废变压器油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过程中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含油废水、含油污泥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焚烧或简单填埋。 (3) 对于达到使用寿命或故障需更换的废旧蓄电池, 不在站内临时贮存,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运行管理和宣传教育	(1) 对当地群众进行输变电工程及电磁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 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开展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7.2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论证结论

本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环境保护措施“预防、减缓、补偿、恢复”的基本原则, 并体现了“预防为主、环境友好”的设计理念。本报告书将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工程区域环境特点、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补充相应的环境影响预防、减缓、补偿、恢复及环境管理措施, 以保证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国家环境保护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工程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均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要求与相关的设计规范提出和设计，同时结合已建成的同等级的输变电工程设计、实际运行经验而确定。因此，在技术上合理、可操作性强，是可行的。

7.3 环保投资估算及经济损益分析

7.3.1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 131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环保投资费用为建设单位出资。本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2。

表 7-2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环保措施费用（万元）
一、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费	314.2
主变事故油池和高抗事故油池	88.1
防火墙	58.9
北侧和东侧围墙加高	40.0
线路场地平整	97.2
施工期临时措施费（含扬尘防治、固废及废水防治等）	30.0
二、其它费用	80.0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	40.0
竣工环保验收费用	40.0
三、环境管理	45.0
施工期环境监理	30.0
生态保护措施及恢复费用	15.0
四、环保投资合计	439.2
五、工程动态投资总计	131520
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3%

7.3.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工程为新疆昌北 750kV 输变电工程，本工程的建设能够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戈荒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同时满足昌吉市、呼图壁县、五家渠市未来用电负荷增长需求，促进新能源开发，助力新疆清洁能源开发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双碳”核心战略目标实现。

本工程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0.33%，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本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对当地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较为轻微，并能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综合考虑而言，本工程建设对昌吉市北部地区的社会经济产生积极的影响，其带来的正面效益是主要的，虽然本工程的建设会对当地的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

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将工程建设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可减轻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因此，本工程建设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8.1.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或负责运行的单位应在管理机构内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1.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鉴于建设期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同时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本工程的施工将采取招投标制。施工招标中应对投标单位提出建设期间的环保要求，并应对监理单位提出环境保护人员资质要求。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建设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施工。监理人员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应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并不定期地对施工点进行抽查监督检查。建设期环境管理的职责和任务如下：

-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2) 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环境保护计划，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
- (3) 收集、整理、推广和实施工程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的先进工作经验和技术。
- (4) 组织和开展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活动中应遵循的环保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
- (5) 负责日常施工活动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做好工程用地区域的环境特征调查，对于环境敏感目标要作到心中有数。
- (6) 在施工计划中应适当计划设备运输道路，以避免影响当地居民生活，施工中应考虑保护生态和避免水土流失，合理组织施工以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
- (7) 做好施工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
- (8) 监督施工单位，使施工工作完成后的耕地恢复和补偿，环保设施等各项保护工程同时完成。

8.1.3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本建设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的内容见表 8-1。

表 8-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相关资料、手续情况	项目是否经核准，相关批复文件（主要为环评批复等）是否齐备，项目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环境保护档案是否齐全。	相关资料、手续需齐备
2	工程变动情况	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方案与环评阶段方案的变化情况；如果发生变动，核实是否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是否对重大变动部分重新进行了环评并取得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的批复。	发生重大变动的，重大变动部分应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3	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是否按报告书中要求落实	调查工程设计及本环评提出的从设计、施工至运行阶段的各项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线路导线对地高度是否达到设计规程以及本环评要求的线高； （2）昌北变电站本期是否按设计要求建设了相应有效容积的事故油池； （3）变电站是否采取了低噪声的高抗等声源设备； （4）变电站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了声屏障措施。	（1）变电站厂界电磁环境是否达标；线路下方电磁环境是否达标。 （2）昌北变电站是否建设事故油池，且有效容积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3）主变 1m 外声压级是否不超过 75dB（A），高抗 1m 外声压级是否不超过 80dB（A）。 （4）变电站厂界噪声是否达标，变电站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工程施工过程中及调试运行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各项措施是否已执行。
4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	核查本期昌北变电站新建事故油池有效容积是否满足要求，事故油池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落实相关的防渗措施。	昌北 750kV 变电站本期新建一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是否满足站内接入最大一台设备 100%的容积要求。
5	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条件	核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转，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是否满足要求；核查事故油池有效容积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具备油水分离功能；核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有合格的操作人员、操作制度。	设施运转正常，人员培训到位，制度健全规范。
6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等是否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变电站及线路区域电磁环境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变电站厂界噪声是否满足 3 类排放标准；变电站及线路电磁环境是否满足 10kV/m、4kV/m 和 100μT 的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序号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7	生态保护措施	是否落实施工期的弃土弃渣的处置、施工扰动区域复耕、拆迁迹地土地利用功能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	满足本报告提出的要求
8	环境监测	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管理中的要求，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计划要求。	落实报告中监测计划要求。
9	环境保护敏感点环境影响验证	监测本工程附近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等环境影响指标是否与预测结果相符。	应该对所有的环境影响因子如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核查实际监测结果与环评预测结果是否一致。对出现超标情况的居民房屋必须采取措施。

8.1.4 运行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为新建输变电工程，在运行期宜设环境管理部门。环保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岗位责任制中明确所负的环保责任。监督国家法律、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落实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管理的职能为：

- (1) 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
- (2) 建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境监测数据档案。
- (3) 掌握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特征和重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 (4) 定期巡查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5) 定期进行线路巡查，发现植被恢复不到位或线路保护区范围内出现违法建筑等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
- (6) 配置相应的电磁辐射监测设备，对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和周围环境实施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
- (7) 协调配合环保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等活动。

8.1.5 环境管理培训

应对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单位、运行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技术和政策方面的培训与宣传，从而进一步增强施工、运行单位的环保管理的能力，减少施工和运行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并且能够更好地参与和监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具体的环保管理培训计划见表 8-2。

表 8-2 环保管理培训计划

项 目	参加培训对象	培 训 内 容
环境保护知识和政策	输电线路沿线的居民	1.电磁环境影响的有关知识 2.声环境质量标准 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
环境保护管理培训	建设单位或负责运行的单位、施工单位、其他相关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5.声环境质量标准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其他有关的管理条例、规定
水土保持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施工及其他相关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7.其他有关的地方管理条例、规定

8.2 环境监测

8.2.1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特点，主要进行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和环境调查。运行期的环境影响因子主要包括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针对上述影响因子，拟定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1）电磁环境监测

1)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 监测方法：《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的方法进行。

3) 监测布点：变电站厂界处，若后期新增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也需进行布点。

4) 监测时间：工程建成正式投产后第一年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运行期间存在投诉纠纷时进行监测。

5) 监测频次：各拟定点位昼间监测一次。

（2）噪声监测

- 1)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 2)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监测方法进行。
- 3) 监测布点：变电站厂界处，若后期新增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敏感目标处也需进行布点。
- 4) 监测时间：工程建成正式投产后第一年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运行期间存在投诉纠纷时进行监测；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应对变电站厂界排放噪声进行监测。
- 5) 监测频次：各拟定点位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3）生态环境调查

工程运行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处施工迹地的生态恢复情况。

8.2.2 监测技术要求

本工程运行期的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和监测能力的单位承担。

输电线路运行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相关单位完成。

监测范围应与工程实际建设的影响区域相符合，监测位置与频次除按前述要求进行外，还应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相关规定。

监测方法与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成果的有效性负责。

8.2.3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 （2）监测人员需持有相应资质部门颁发的相应监测项目的上岗考核合格证。
- （3）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4）监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5）监测数据处理和填报应按国家标准、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实验室质量手册规定进行。
- （6）监测时尽可能排除干扰因素，包括人为的干扰因素和环境干扰因素。

(7) 应建立完整的监测文件档案。

(8) 监测单位应对其出具的监测结果负责。

8.2.4 信息公开

本工程应执行《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规，建设单位既是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和履行环境责任的主体，也是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将本工程的环境信息进行全面的公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8.2.5 突发事件应急环境预案

变电站应设置应急预案管理组，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措施》。预案适用于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自然灾害等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公众健康和生命受到危害国家、公民财产受到损失，社会经济活动受到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对辖区内输变电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详细分工，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对输变电工程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制定了《新疆电力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输变电）》，公司每年组织对已运行的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站进行环境监测抽查。

各级变电站风险应急预案体系齐全，包括变电站管理总体应急预案、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并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相关部门备案。在《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检修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五章环境保护纠纷处理与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中要求：“第十七条管理处建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编制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理措施，提高应对各种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第十八条建立及时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紧急事件，应在 1 小时内以短信形式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和公司安全质量部，在 16 小时以内以文字形式报告公司安全质量部。”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建设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五家渠、塔城 75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kV 线路工程。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昌吉州昌吉市北部的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北距昌吉市庙尔沟乡约 35km。进站道路由站区森林草原防火阻隔道路引接，新建进站道路长约 460m。变电站按终期规模一次征地，总征地面积 15.69hm²，其中围墙内占地面积约 14.10hm²。

本期新建 2×1500MVA 主变，新建 750kV 出线 4 回（至五家渠变 2 回，至塔城变 2 回）；新建 220kV 出线 4 回（至中绿电 3000MW 光伏 3 回，至中石油呼图壁光伏 1 回），另新建备用间隔 8 个（分别至昌北光伏区 4 回、老龙河变 2 回、新湖变 2 回）；装设 2×180Mvar 高压电抗器，装设 6×90Mvar 低压电容器和 5×90Mvar 低压电抗器。

(2) 五家渠、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本期将出线侧 2 组 300Mvar 线路高抗退出运行，拆除高压并联电抗器前隔离开关与线路电压互感器间连接导体等设备；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现有一次设备满足昌北工程接入需求，本期不做调整。二次部分由于对侧变电站发生变化、线路长度发生变化，本期需拆除并新增 2 台线路保护，更换部分电缆需要拆除和调整电缆标识牌。

(3)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起于拟建昌北 750kV 变电站，止于 750 千伏渠城 I、II 回线路开口点（其中渠城 I 线破口点为#117-#120 塔基；渠城 II 线破口点为#115-#117 塔基）；线路全线均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昌吉市境内，新建 750kV 架空线路折单长度 56.8km，其中同塔双回路单侧挂线 0.2km，单回路架设 56.6km。本期新建 750kV 线路中，塔城侧两条单回 π 接线路接入昌北 750kV 变电站为单回架设，五家渠侧两条单回 π 接线路分别改为双回路单侧挂线方式接入昌北 750kV 变电站。工程新建杆塔 132 基，拟拆除渠城 I、II 线共 2.84km，涉及拆除铁塔 7 基。

工程动态总投资 131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工程计划 2027 年 4 月建成投运。

9.2 环境现状与主要环境问题

9.2.1 自然环境现状

(1) 地形地貌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本工程新建的昌北 750kV 变电站，场地现状为以梭梭、骆驼刺为主灌木林地。变电站周边地势平坦开阔，地貌为山前冲洪积细土平原地貌。

2) 五家渠、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周边地貌属于头屯河、乌鲁木齐河及东山水系汇合交汇沉积的冲洪积平原。场地地形平坦、开阔，总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自然标高在 442.6m~443.4m 之间，地形坡度约为 2%。变电站周边主要生长有耐旱荒漠植被。

塔城 750kV 变电站地处塔额盆地，地势东高西低、北高南低。

3)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本工程新建 750kV 线路位于昌吉州昌吉市境内，沿线主要为山前冲洪积平原区（20.4%）和沙丘（79.6%），沿线海拔在 400m~430m，基本风速 33m/s，覆冰 10mm。线路沿线区域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和第四系风积成因地层为主，地层主要为粉土、粉质黏土、粉砂层为主。

(2) 地质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本工程新建变电站主要地震构造为阜康南断裂（F16），站址场地处准噶尔南部拗陷带腹地或南部拗陷带南缘附近，属相对较稳定的地区，不会遭到活动断层的直接破坏。场地内不具备发生地震滑坡和地震断层构造错动的条件，区域稳定性可满足变电站建设要求，适宜建站。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工程变电站位于II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

2)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输电线路位于 V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3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

(3) 水文

本工程新建的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址和输电线路附近无河流经过。

(4) 气象

本工程所经区域位于准噶尔盆地边缘，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南缘和腹地，地处亚欧大陆腹地，远离海洋，属典型的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和干旱气候。其主要特点为全年干旱少雨，属中温带干旱区。冬季寒冷，夏季炎热，春季多风，秋季降温较快，昼夜温差大；晴天多，云雾少，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降水量少，年际变幅大；蒸发强烈，空气干燥，相对湿度低。

9.2.2 电磁环境现状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新建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址四侧及中心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 0.15~0.65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为 0.040~0.043 μ T，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分别小于 4kV/m 和 100 μ T。

(2)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线路沿线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线路现状监测处的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 0.37~1.16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为 0.039~0.045 μ T，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分别小于 4kV/m 和 100 μ T；线路破口处的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 $2.52\times 10^3\sim 5.11\times 10^3$ 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为 2.288~4.216 μ T，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分别小于 10kV/m 和 100 μ T。

(3) 五家渠和塔城 750kV 变电站

根据 2024 年 9 月 23 日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泉堡（含乌彩双线改接至五家渠）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厂界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 36.97~948.2 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为 0.4552~6.532 μ T，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分别小于 4kV/m 和 100 μ T。

9.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址四周及中心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42dB(A)~43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40dB(A)~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线路工程沿线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新建 750kV 输电线线路噪声现状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42dB(A)~44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41dB(A)~4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五家渠和塔城 750kV 变电站

根据 2024 年 9 月 23 日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泉堡(含乌彩双线改接至五家渠)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噪声现状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39dB(A)~51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38dB(A)~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 2025 年 1 月 23 日新疆智检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塔城 750kV 变电站噪声现状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36dB(A)~51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35dB(A)~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生态环境现状

(1) 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敏感区，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分布有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和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范围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据核实，本工程 750kV 输电线路距离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公园(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66m。

(2) 区域沙化土地现状

本工程位于准噶尔盆地。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报告》，本工程部分线路涉及固定沙地。

(3) 土地利用现状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在卫星遥感影像解译的基础上，结合实地调查结果，综合分析后对评价区土地进行分类，将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分为裸土地、灌木林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 大类。评价区内其他土地面积最大，面积为 1671.30hm²，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83.75%。

（4）陆生动、植物资源现状

本工程评价区植被稀疏，主要以山前冲洪积平原、沙丘为主，分布有少量以梭梭、骆驼刺、沙拐枣等为主的灌木，评价区内未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的保护植物。

本工程评价区内无大型野生动物踪迹，野生动物以常见物种为主，主要有老鼠、野兔等，评价区内未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的通知》中的野生保护动物。

9.2.5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工程不涉及地表大中型水体。

9.3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9.3.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3.1.1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根据类比分析，本环评预测昌北 75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工程投运后厂界处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水平也能够满足相应评价标准的限值要求。

昌北 75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9.3.1.2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本期将出线侧 2 组 300Mvar 线路高抗退出运行，拆除高压并联电抗器前隔离开关与线路电压互感器间连接导体等设备。本期拆除高抗后，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站内高抗数量减少，电磁环境影响减弱。根据《甘泉堡（含乌彩双线改接至五家渠）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现状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期改造后，站内高抗数量减少，由此可以预测，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本期改造后电磁环境仍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现有一次设备满足昌北工程接入需求，本期不做调整。二次部分由于对侧变电站发生变化、线路长度发生变化，本期需拆除并新增 2 台线路保护，更换部分电缆需要拆除和调整电缆标识牌。本期改造内容不涉及站内主变及高抗等设备，根据《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塔城

750kV 变电站声环境现状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由此可以预测，塔城 750kV 变电站本期改造后电磁环境仍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9.3.1.3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1) 单回线路

本工程拟建单回线路通过其他地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15.5m 时，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11.06kV/m，大于 10kV/m；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73.20 μ T，小于 100 μ T。

当典型杆塔导线对地最小高度抬升至 17m，地面以上 1.5m 处的电磁环境均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标准》（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

本工程拟建单回线路通过居民区、导线对地距离为 19.5m 时，边导线 6m 外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7.42kV/m，最大值出现在边导线外 6m 处，不满足 4kV/m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边导线 6m 外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38.82 μ T，满足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如采用拆迁电磁环境超标范围内建筑的方案，对于地面 1.5m 高度处，拆迁控制范围均为边导线外 20m。

如采取抬升线路最小对地高度控制电场强度的方案，在采用预测所用的典型杆塔条件下，对于地面 1.5m 处，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抬升至 30m。本环评推荐采用抬高导线对地距离的方式，保证沿线居民点电磁环境达标。

(2) 双回单侧线路

本工程拟建双回单侧线路通过其他地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15.5m 时，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10.52kV/m，大于 10kV/m；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43.22 μ T，小于 100 μ T。

当典型杆塔导线对地最小高度抬升至 16.5m，地面以上 1.5m 处的电磁环境均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标准》（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

本工程拟建双回单侧线路通过居民区、导线对地距离为 19.5m 时，边导线 6m 外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5.68kV/m，最大值出现在边导线外 6m 处，不满足 4kV/m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边导线 6m 外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31.23 μ T，满足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如采用拆迁电磁环境超标范围内建筑的方案，对于地面 1.5m 高度处，拆迁控制范围均为边导线外 11m。

如采取抬升线路最小对地高度控制电场强度的方案，在采用预测所用的典型杆塔条件下，对于地面 1.5m 处，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抬升至 28m。本环评推荐采用抬高导线对地距离的方式，保证沿线居民点电磁环境达标。

（3）并行线路

本工程拟建单回并行线路通过其他地区、拟建单回并行线路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15.5m 时，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处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11.56kV/m，大于 10kV/m；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76.52 μ T，小于 100 μ T。

当典型杆塔导线对地最小高度抬升至 17.5m，地面以上 1.5m 处的电磁环境均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标准》（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

（4）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影响预测结果

本工程输电线路电磁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9.3.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3.2.1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1）施工期

变电站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化施工场地布设、设置施工围挡、控制夜间噪声等噪声控制措施后，变电站施工场界处噪声排放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昌北 75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运行期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期昌北变电站本期建成投运后对厂界处预测值昼间为 41.5dB（A）~54.5dB（A），夜间为 41.5dB（A）~5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昌北 75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9.3.2.2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通过模式预测，由预测结果可知，五家渠变电站本期建成投运后对厂界处预测值昼间为 42.5dB（A）~51.6dB（A），夜间为 42.5dB（A）~51.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家渠 75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塔城 750kV 变电站本期需拆除并新增 2 台线路保护，更换部分电缆需要拆除和调整电缆标识牌。本期改造不涉及声源变化，根据《塔城-乌苏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塔城 750kV 变电站声环境现状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期改造不涉及站内声源变化，由此可以预测，塔城 750kV 变电站本期改造后声环境仍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9.3.2.3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1）施工期

在采取使用低噪声施工和运输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管控、限制夜间施工等噪声影响控制措施后，工程施工期噪声影响很小。

（2）运行期

经类比同类型输电线路分析可以预测，本工程线路建成后，线路沿线声环境能够维持现状水平，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9.3.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3.3.1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1）施工期

合理组织施工，先行修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对施工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禁止随意排放至附近水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进行防渗处理。将设备、物料、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沉砂池和车辆清洗池沉砂处理后综合回用于场地抑尘喷洒等，不得外排。尽可能采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现场拌和；对于混凝土养护所需用水采用罐车运送，养护方法为先用吸水材料覆盖混凝土，再在吸水材料上洒水，根据吸收和蒸发情况，适时补充，不得产生漫流。

在采取上述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及设施后，变电站新建工程施工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2）运行期

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内拟建一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至化粪池，经污水提升泵接至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中控制指标推荐限值 B 级标准后储存于中水蓄水池，夏季用于道路冲洗，冬季储存至中水蓄水池内，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9.3.3.2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1）施工期

在采用租用线路沿线民房或工屋利用当地的污水处理设施、合理安排工期避免雨天施工、做好雨天施工防护措施、钻孔灌注桩泥浆水循环利用、施工场地清洗废水沉砂回用、禁止将废渣和建筑垃圾弃入附近水体、防治漏油事故等环保措施后，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2）运行期

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不会对线路沿线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9.3.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

在采取强化建设单位的扬尘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施工单位的扬尘防治义务、拆迁工程采用湿法作业、对施工场地-材料堆场-临时道路等区域及时采取抑尘措施、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响应等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扬尘影响，满足施工扬尘相关控制标准要求。

（2）运行期

变电站及输电线路运行期均无生产性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9.3.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3.5.1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1）施工期

在做好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培训、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综合利用建构筑物基础余土等固废防治措施后，变电站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2）运行期

变电站运行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变电站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旧蓄电池。

变电站运行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变电站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旧蓄电池。

变电站在站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随意丢弃。

站内运行期平时无废旧蓄电池产生，到达使用寿命的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9.3.5.2 新建 750kV 线路工程

（1）施工期

在采取施工营地和施工场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体系、做好塔基施工土方和临时道路修筑过程中临时土石方处置和管理、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及房屋拆迁建筑垃圾等措施后，线路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沿线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2）运行期

本工程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9.3.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不会新增占地、破坏动植物生境，输电线路运行期无环境大气污染物、水环境污染物和固体废物产生，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9.3.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昌北变电站站内拟建设一座有效容积约113m³的主变事故油池和一座有效容积约35m³的高抗事故油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变压器油。事故油池有效容积均可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规定的满足最大一台设备100%油量的相关要求。事故油池的设计、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在采取上述相关措施后，变电工程运行期变压器事故油泄漏的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9.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的公众参与工作。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9.5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结论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及相关的设计规程规范提出和设计，同时结合已建成的同等级的输变电工程设计、实际运行经验确定的，因此在技术上合理、可操作性强，是可行的。

9.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规定了环境保护的主要内容、负责机构与职责等内容，确保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正常进行。

工程的电磁环境与声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生态环境主要以现场调查为主，环境监测在工程建成投产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进行。

9.7 综合结论

新疆昌北 750kV 输变电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区域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阶段，将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采取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程度，并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规定。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